

訓練叢書之二十四

抗戰以來  
中央各種

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密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中央日報資料室

用 意 入 類 免 分

005.41

書 保 交 著 散 者

810

籍 存 代 錄 失 登

1304







# 十一、全國財政會議

第三次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 一、宣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三三三

## 二、決議案：

1. 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  
項整理實施辦法案……………四四

2. 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徵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六〇

3. 統一徵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案……………六三

4.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編審預算補充辦法案……………六五

5. 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六七

6.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七二

7. 遵照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案……………七五

8. 充裕縣地方財源以鞏固縣財政基礎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七六



9. 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八八

10 關於改進土地陳報辦法各案.....九六

### 十二、田賦徵實會議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至五日

#### 決議案：

1. 各省田賦徵實報告之決議案.....一〇〇

2. 各省土地陳報報告之決議案.....一〇四

### 十三、全國教育會議

第三次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至九日

一、宣言：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一五五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二四三

二、決議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三三

1. 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多注重戰時需要案.....一二〇



二、中等教育改進案……………一三七

3. 初等教育改進案……………一三一

4. 高等教育改進案……………二四三

5. 師範教育改進案……………一五五

6. 職業教育改進案……………一五九

7. 社會教育改進案……………一六四

8. 邊疆教育改進案……………一七八

十四、國民教育會議

第一次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決議案：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至五日

1. 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一八六

2. 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一八九

3. 籌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一九四

4. 師資應如何進行培養案……………一九八



十五、國民教育會議

第五款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三日

決議案：

- 1.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案.....三〇六
- 2. 縣各級機關籌集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常費案.....三〇七

十六、農林行政會議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一、宣言：

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宣言.....二一二

二、決議案：

- 1. 擬請明定「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為我國農林建設之最高原則案.....二一八
- 2.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農事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二一九
- 3. 增加糧食生產充裕軍精民食以利長期抗戰案.....二四二
- 4.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林業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二四四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細目



- 5.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漁牧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一五九
- 6.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農村經濟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二七八
- 7. 改良農業制度以求生產增加分配合理案……………二九〇
- 8. 農林部三年計劃施政綱領墾務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二九四

### 十七、全國生產會議

第一次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至十九日

#### 一、宣言：

全國生產會議宣言……………三〇五

#### 二、決議案：

- 1. 擬具農業發展計劃請採擇施行案……………三一九
- 2.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案……………三二六
- 3. 改進戰時稻米生產案……………三三五
- 4. 推進小麥雜糧生產案……………三五八
- 5. 推進棉作生產案……………三六六



|                          |     |
|--------------------------|-----|
| 5. 發展蠶絲業案                | 三七六 |
| 7. 工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            | 三八〇 |
| 1. 建設西南國防工業以促進國家戰時生產案    | 三八七 |
| 6. 擬在川康甘肅等省建立重工業區以資開發富源案 | 三九二 |
| 10. 推進棉紡織生產案             | 三九六 |
| 11. 推進毛紡織生產案             | 四〇四 |
| 12. 發展農林畜產製造案            | 四一一 |
| 13. 擬請政府協助開發西北富源案        | 四一八 |

### 十八、全國生產會議

第二次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至九日

|                  |     |
|------------------|-----|
| 一、宣言             | 四二四 |
| 二、議決案            | 四二四 |
| 1. 戰時糧食增產三年計劃案   | 四三五 |
| 2. 推進戰時棉花增產以救棉荒案 | 四四一 |



- 3. 當前紡紗業之困難及如何改進案.....四四九
- 4. 當前機械工業之困難及如何改進案.....四五四
- 5. 當前冶煉業之困難及如何改進案.....四六五
- 6. 請政府採用治標治本辦法維持鋼鐵工業案.....四七四
- 7. 為謀充分供應後方各省工業交通民用燃料宜積極擴充各地煤鑛採煤設備並  
加強煤勛運輸能力以裕來源而濟需要案.....四七七
- 8. 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以裕建國資源案.....四八〇
- 9. 請政府加強維護紡織工業本標兼治以樹立戰後輕工業基礎案.....四八五
- 10. 請政府維護造船工業基礎以備戰後復員案.....四八九
- 11. 統籌全國生產事業案.....四九四
- 12. 綜合建議案.....四九九

十九、全國糧食會議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決議案：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〇  
三六六



1. 節約消費案..... 五一六

2. 關於調劑省際糧食各案..... 五一七

3. 關於增加糧食生產以維持軍食民食各案..... 五二〇

實行計口授糶以改進糧食之分配案..... 五二二

### 二十、全國糧政會議

關於糧食徵收徵購案..... 五二六

2. 關於儲運加工要點案..... 五二九

3. 關於調劑民食各案..... 五三一

### 二十一、社會行政會議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八日

### 一、總決議案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細目



一、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五三四

二、決議案：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八日

1. 請確立人口政策以促進民族健康而固國家基礎案……………五四一

2. 擬具增訂勞工政策綱領草案建議中央採擇施行案……………五四七

3. 為推行國家總動員業務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組織以利管制案……………五五〇

4. 積極整理并改進地方慈善團體及救濟設施以宏實效而利民生案……………五五九

5. 擬具兒童福利立法原則草案及推行辦法綱要案……………五七六

6. 擬自民國三十二年實施社會保險并擬定原則及辦法請公決案……………五六三

7. 積極推行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社務業務以配合新縣制之施行案……………五六六

8. 請確定義務勞動服務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案……………五六九

收復地區社會重建草案案……………五七二

二十一、全國合作會議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至九日

一、總決議案



全國合作會議總決議案……………五七八

二、決議案：

確定合作事業推進方針擬訂整個計劃積極施行以建立社會經濟基礎案……………五八二

二十三、全國地政會議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

決議案：

1. 非常時期後方城市地籍整理限期完成計劃案……………五九四

2. 戰後迅速完成全國地籍整理計劃案……………五九九

3. 限期完成後方縣市補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案……………六〇一

4. 保障佃農實施方案……………六〇五

二十四、人事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至十日

一、總決議案……………六一〇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細目



一、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六二〇

二、決議案：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至十日.....六一九

1. 關於商等中央學術審議機關及審查各種著作或發明各案.....六二〇

2. 鑒設各省市考選分機關以期考試得以普遍推行案.....六二〇

3. 關於中央與地方公務員互調各案.....六二〇

4. 舉行全國人材總登記案.....六二〇

5. 辦理及表決由全國訓練班學員.....六二〇

6. 非常時期對大學生此種訓練班學員.....六二〇

其他案：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日

三十三、全國救災會議

聯合會非常時期救災會議.....正八二

二、救濟案：

全國聯合會救濟案.....正八八



628.5  
8634



十

全國內政會議

第三次

內政部召集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至十日

正、歐戰之害足以驚心。亟應痛加訓練，以備外劫之虞。

四、中國貧難之准、應部向重列強借、應對各國自美廢禁烟及慈

一、宣言：惟於抗戰期間，對式當變、尤為重要、亟應安插會議策進。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宣言

二、決議案：土地為建國之要素，故國難既起，土地即為建國之要素，亟應辦理土地計畫

對 1. 新縣制推進案，而於縣制人員、應實行計數式自治。

2. 推進戶籍行政案，應以戶籍之重要因素，故國難既起人員、實為國策之基礎

3. 健全地方自衛組織案

策二六 4. 戰時土地政策實施方案

一、宣言

十 全國內政會議

策三六

內政會議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至十日

十、全國內政會議宣言重要內容摘要



1375030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十 全國內政會議 第三次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至十日 內政部召集

一、宣言

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宣言：

進步、人民為國家組成之重要因素，如何組訓人民，實為國家之施政  
提：1、訓練國民主要對象，而欲組訓人民，必須實行地方自治。

2、整理土地為組成國家之要素，如何整理利用土地，必須推動土地行

第三次全政。內政會議宣言

3、對外抗戰期間，後方治安，尤為重要，必須安定社會環境。

4、中國為禮教之邦，德治向重於法治，應保存固有美德發揮民族

要國內精神。

第三次

內政會議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至十日

五、烟毒之害足以滅種，必須澈底根絕，以維民族健康。

十



我國自七七抗戰以來，內外環境爲之不變，必須外抗侵略，內修政治，完成革命之大業，奠定復興之丕基。中央於二十七年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以爲全民共同努力之最高指導原則。建國所以充實抗戰力量，抗戰所以保證建國完成。凡茲二者，不僅須集中國力以赴，更須謀國力之不斷增長，其道維何？厥爲政治建設是賴。政治建設爲一切建設之前提，內務行政則爲國家行政之中心。是以內務行政之良窳，實爲抗戰成敗主要因素。抗戰建國綱領，關於內務行政雖有大綱之提示，而關於實現抗戰建國綱領之具體辦法，亦經先後制定，付諸實施。但成效如何？以及如何改進，尙待研討。諸如「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不僅爲改革地方行政之要着，亦爲地方自治推行之步驟，實施以來，已逾二載，檢討改進，亟不容待。又三年建設計劃乃計劃政治實施之試驗，如何詳細研究，期能推行順利，亦屬必要。自非集中全國負責人員，綜合各地實際狀況，詳加檢討，罔克有濟。本會議基此需要，適時召集，實有其特殊重大使命。除編制縣各級組織綱要外，並擬定縣各級組織綱要，擬訂立其基，擬自前次會議。

本會議此次舉行，淪陷十年之遼、吉、黑、熱，敵後苦鬥之冀、察、蘇、魯，以及邊遠之新疆，均有代表參加，濟濟一堂，允稱盛事。承 國府主席頒賜訓詞，總裁親臨致訓，同人均極感奮，自十二月五日開幕，連續舉行六日，雖爲時甚暫，但同人等勉



竭棉薄，對於二百七十餘件之提案，咸已商有結果。舉凡當前內政之重大問題，均得適當解決。舉其要者，約有數端：

(一) 人民爲國家組成之重要因素，如何組織訓練人民，實爲國家之施政主要對象，欲組織訓練人民，必須實行地方自治。縣各級組織綱要，雖已立其始基，願自治完成之標準尙未確立，又何者應屬地方自治之範圍，何者應屬國家行政之領域，亦未盡劃清，實施不免困難。且自國家與自治財政系統劃分後，此項標準決定，乃更不容再緩。本會議因詳加研討，折衷衆議，確定地方自治事務之範圍，以及完成自治條件之標準，今後分際顯明，實施當較便利。又新市制尙未訂定，以致市自治之推行，感覺困難，本會議根據自治理論，參酌實際狀況，確立市自治制度，俾其縣市自治，得以同時並進。

(二) 土地爲組成國家之要素，如何整理利用土地。必須推動土地行政，其基本工作固爲測量登記，但因時間人力所限，必須別採簡易辦法，庶可適應迫切需要，本會議研討結果，認爲唯有先積極推動地價申報，奠立地價地籍之初步基礎，然後再逐步推進完成地政百年之大計。其次「耕者有其田」，爲平均地權之重要原則，本會議認爲欲達到此目的，首須保證佃農及創定自耕農制度，因特分別決議，期能迅付實施。

(三) 凡有建設，必須先有安定之社會環境，而對外抗戰期間，後方治安尤爲重要



。言治安，原則上必須由警察負擔，而事實上我國今日之警察似尚不足負此重任，是以建警更難，刻不容緩。另一方面，警察乃一切政令推行之工具，欲實現進步之行政，尤須有健全之警察。本會議認為惟有實現政府二十五年所定「裁團改警計畫」，始能確定警政之經濟基礎，統一警察組織，加強警察力量，此外縣以下警衛，本會認為必須整理統一，以期可加強縣政府權責，鞏固地方治安基礎。

(四) 中國為禮教之邦，德治向重於法治。近年因受外國文化影響，舊有禮俗，頗有變易，究應如何保存固有美德，發揚民族精神，斟酌損益，應求其至當，更應詳加研討。本會議爰擬定禮制原則，以為今後頒定禮制之準備，又國民服制關係綦重，亦經就現行條例，詳細檢討，提供修正意見，以備採擇。

(五) 烟毒之害足以滅種，必須澈底根絕，以維民族健康。六年禁烟期限，雖已屆滿，但如何根絕煙毒，完成善後，實為當務之急，本會議認為由九初煙毒之贖。用特悉心研討，制為決議，以期善後工作得以有效推行。其次敵人武力佔領地區，其毒化政策實為摧毀我民族最慘酷之武器，尤應嚴密防止，以粉碎其「以毒養戰」之陰謀。本會議亦經議定方案，藉供實施。

此外如戶籍行政之健全，自務行政之推行，人事制度之改革，自營小民全國內政會議所業務之查實，以及其前當國內之重要問題，此均屬



改革，自治人員之培養，統計業務之充實，以及其他當前內政上之重大問題，均已獲得適當之解決。顧方案雖已決定，收效仍在力行。今日參加會議之人，率皆躬負執行之任。依照「國父」知難行易之說，可知吾人既議而能決，亦必決而能行。此次會議，同人等不僅對於今後內務行政之方向獲有一致之認識，即對於內政建設之成功，亦具有共同之自信。

惟是內務行政，經緯萬端，值此國際形勢演變，日益於我有利，抗戰最後之勝利，指日可期，建國偉大之使命，自亦同時加重。同人等職責所在，固然勉以從，而政府有關部門，以及全國同胞，尤須一致奮起，共同邁進，內政建設成功，亦即抗戰建國之成功。茲當本會議閉幕之日，謹抒微意，並告國人。

### 一一：決議案：

#### 1. 新縣制推進案

#### 內政部交議。

#### 一、前文：(略)

#### 二、具體方案：

本會鑒於抗戰以來，地方自治之推行，雖已見效，然其進度尚屬緩慢，且其成效亦不一。本會認為，地方自治之推行，應以抗戰為前提，以建國為目標，應採取積極之措施，以加速其進程。茲將具體方案列後：



一、理由：

甲、厘定地方自治事項之範圍，以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案。

地方自治團體構成之要素，不外區域，居民與事權。不論是集權制之國家或分權制之國家，苟允許地方自治團體之存在，即必須賦予該自治團體一定之權能，俾遂行自治團體存立之目的，所不同者，集權制之國家，對地方自治團體權能之授予嚴，自治事務之範圍狹，分權制之國家，對地方自治團體權能之授予寬，自治事務之範圍廣，自治權能之授予，即自治行政系統之制定，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一既為我國地方制度之圭臬，對於自治行政之系統，自應早日制定，俾地方自治之推行有所歸趨。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縣政府之職權：「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所謂委辦事項，即國家行政，所謂自治事項，即自治行政，惟究竟何者為委辦事項，何者為自治事項，綱要則未規定，苟行政系統不劃分，則綱要此項規定，即毫無意義。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又規定，「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苟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之系統不劃



分，即無法決定何者為國家事務，何者為自治事務，因而亦即無法決定何者應由國庫開支，何者應由縣庫開支，故行政系統之劃分，亦即為綱要本條規定實施之前提。

八中全會有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之決議，財政部並已遵照決議制定「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呈經國府於十一月八日明令公布施行，依此項辦法，將全國財政劃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所有現在中央與省兩部份財政，統為國家財政系統，其自治財政，則以市縣為單位，另成系統，此為我國財政制度之一重大改革，然此種財政系統之實施，亦有待於行政系統之劃分，蓋自治行政系統不釐定，則自治財政之支出一無依據，因而財政系統之劃分，勢必無所附麗。

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系統劃分之原則如左：

1. 將全國行政劃分為兩大系統：

全國行政應劃分為兩大系統，所有中央行政及省行政統屬於國家行政系統，其自治行政系統，則以縣市為單位，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國家行政系統，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歸自治行政系統。

2. 自治行政系統之釐定應保持充分之彈性，以鞏立健全自治之基礎。



政治較富於有機性，任何法令，苟過於剛性，均足以束縛其生長，我國地方自治尚在萌芽，一切未有定型，故對地方自治團體權能之授與，尤應保持充分之彈性，俾一方面無害於國家意志之完整，及政策之協調，同時亦可以促進地方優性之發展，遂行地方自治團體存立之目的。

### 3. 以單方列舉之方式釐定自治事務之範圍：

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系統之劃分，可採取各種方式，或採取雙方列舉之方式，而以未經列舉之事項歸中央，或是採取雙方列舉，而以未經列舉之事項歸地方，或是國家行政列舉，自治行政概括之規定，或是國家行政採概括之規定，而自治行政加以列舉，為配合我國地方自治之特性，以採取最後之一種方式為宜。蓋我國地方自治顯著之特性有二：一、地方自治之推動，係自上而下，非若歐美地方自治之具有深長歷史者可比，故我國地方自治之推行，應注重人民自治興趣之啓發。二、我國地方自治之推行，其最大目的，在建立憲政實施之基礎，非若歐美各國早具備自治的地方政府，而後演進為民主的中央政府者可比。故我國地方自治之推行，應注重人民自治能力之培植，為配合此兩種特性，故自治行政系統之釐定，以採取最後一種方式為宜，俾於自治權能之授與中，發揮保育自治之作用。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地方自治事項暫定如左：

- （一）戶口調查登記事項。
- （二）地方教育事項。
- （三）地方財政事項。
- （四）地方衛生保健事項。
- （五）地方漁林畜牧保護改良事項。
- （六）地方農產品改良運銷事項。
- （七）地方橋樑河堤水利興修建築事項。
- （八）地方道路街市修築事項。
- （九）地方電話建設事項。
- （十）地方合作事業經營監督事項。
- （十一）地方圖書館體育館規畫監督事項。
- （十二）地方公園及民衆娛樂場所規畫監督事項。
- （十三）地方積穀振災濟貧育幼養老及其他地方救恤事項。



(十四) 地方荒山荒地調查墾殖事項。

(十五) 初步地價調查事項。

(十六) 地方警衛消防事項。

(十七) 地方風俗改良事項。

(十八) 地方公墓規劃設置事項。

(十九) 地方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二十) 其他依法授予之事項。

2. 前條所列事項，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法律增減之。

3. 地方自治事項之舉辦得由國庫予以補助。

4. 地方自治事項之舉辦有違國家政策或法令時自治監督機關得停止或撤銷之。

5. 自治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之監督，應按自治事項之性質，定監督權行使之程度。

前項監督實施辦法另定之。

乙、從師範教育中培育基層政治幹部並藉以確立政教合一基礎案。

## 二、理由：(略)



### 三、辦法：

1. 師範教育應以培育縣政府中下級佐治人員，區署指導員，鄉鎮長副，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各類基層幹部人員為目的。

2.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應增加有關地方自治之各種重要科目，其教材分量，及教學時數，至少應與教育科目相等。

(一) 應增之必修科目如左：

(1) 政治經濟概論。

(2) 地方自治。

(3) 鄉村建設。

(4) 民衆組訓。

(5) 合作概論。

(6) 社會救濟。

(7) 民權初步。

(二) 應增之選修科目如左：

(1) 戶政概論。



(2) 地政概論。

(3) 社會調查。

(4) 地方財政。

3. 教學方法，應注重實際問題之研究，調查，實習之時間尤應增加。

4. 師範學校應負輔導地方自治之責，各省應就師範學校之設置情形，劃分全省為若干輔導區，輔導辦法由中央制定之，輔導辦法要點如下：

(一) 各省應劃全省為若干自治輔導區，其劃分應與師範區相一致，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自治輔導委員會。

(二) 前項委員會以師範學校校長教員輔導區內之縣長縣政府科長及指導員組織之。

(三) 輔導委員會應辦理之重要事項如左：

(1) 每年或每半年應召集輔導區內之區長區指導員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本區內有關管教養衛一切地方自治事業之改進。

(2) 規劃指導師範學校學生之調查實習事宜。

(3) 辦理輔導通訊，凡本輔導區內之區鄉鎮保甲各級人員，遇有疑難問題提



(三) 出詢問時，應以通訊方式詳細指導，或由委員會提出問題，向各級自治人員徵求答案。

(四) 發行輔導週刊，內分研究調查通訊等欄。

(五) 選擇有服務經驗之師範學校畢業生若干人組織巡迴輔導團，對本區內各鄉鎮之自治，輪迴前赴輔導。

(四) 師範學校每年應於年度開始前，將輔導計畫及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定。

(五) 師範學校應將輔導情形，每半年向省政府報告一次，省政府每年應將輔導情形，彙報內政教育兩部查核。

(六) 內政教育兩部，每年對各省師範學校輔導自治成績之優良者，應予以經費上補助。

5. 師範學校之設置，各省應按照本省基層政治幹部之需要情形，劃分全省為若干師範區。

6. 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應由省政府統籌分配，服務規程由中央制定之，服務規程應包括左列要點：

(一) 師範學校畢業生，應以服務左列各種工作為原則。



- (1) 縣政府科員，督學技士指導員。
  - (2) 區署指導員。
  - (3) 鄉鎮公所，鄉鎮長副，各股主任，及幹事，中心學校校長，教職員。
  - (4) 保辦公處保長副保長，幹事，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甲長。
  - (5) 各級社教機關職員。
  - (6) 其他縣各級幹部人員。
- (一)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 (二) 各縣政府每年於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前三個月，應將本縣各級幹部之需要，分別工作種類表報該管省政府。
  - (三) 省政府應飭教育主管機關，於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就各縣之幹部需要情形，對畢業之服務地點及工作種類，為統籌之分配。
  - (四) 教育主管機關依前條之規定，分配畢業生之服務地點，及工作種類時，應參酌學生之籍貫志願及在校成績。
  - (五) 師範學校畢業生對服務地點，工作種類，非因重大理由，經該管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得中途變更。



(七)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限內，非經核准，不得升學，或轉任地方自治以外之職務。

(八)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各該省政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全部。

(1)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2)擅自改就他業者。

(3)擅自升學者。

(九)各縣舉行鄉鎮民代表或縣參議員選舉時，辦理選舉機關，應將該縣服務期滿，及正在服務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列入候選人名冊。

(十)縣政府對於服務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有考核監督指揮之權，但非因重大事故，不得擅予免職。

7. 現行訓練工作，係雙軌並進，既不經濟，又不合理，今後一切有關師資訓練之短期教育，應統一於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不得互相分離，另成系統。

丙、確定縣及鄉鎮財政基礎案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就土地稅之應為地方稅，遺教之規定極為明確，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七條亦規定：「土地稅為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轄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誠以我國地方尚為一農村社會，故自治經費自不能不以土地稅為一重要來源，苟將土地之歲收劃出自治財政系統，則自治財政之基礎即無法樹立，惟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所通過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將財政劃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並將省財政之一級取消，似有助於自治財政基礎之建立者甚大，惟一按其實施辦法，不但將原屬於縣市之土地稅劃歸中央，並土地稅之分配成數亦未規定，僅於實施辦法中規定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故依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對於自治財政之收入非但毫無增加，反將其主要之稅源劃出，此種辦法，固為適應非常時期之必要措施，然地方自治為建國之本，固不可因一時之特殊情形，而忽略百年之大計也，為使自治財政之基礎，能確實建立並與遺教之規定能相一致起見，對於土地稅之分配，應即為合理之決定。



至關於鄉鎮財政，縣各級組織綱要，雖有原則之規定，惟鄉鎮應享有之收入，則尙無具體之規畫，爲使新縣制推行順利起見，鄉鎮收入之來源，亦有從速確定之必要。

## 二、辦法：

### 1. 關於縣財政者：

(一) 土地稅（土地法未實施以前仍稱田賦）之劃歸中央，應爲暫時性質，在國家財源充裕後，土地稅之收入應仍劃歸自治財政系統。

(二) 土地稅爲國稅時，應以純所入總額內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撥縣市。

(三) 中央爲土地稅之劃撥時，應按縣市之財政情形，爲統籌之分配，藉以調劑盈虛之效。

(四) 土地稅爲縣稅時，應以純所入總額內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歸中央。

(五) 土地稅爲縣市稅時，其收入年在二十萬元以下之縣市，中央應免予提取。

### 2. 關於鄉鎮財政者：

左列各項收入劃歸鄉鎮：

(一) 鄉鎮造產或公營事業之全部。

(二) 由縣委託徵收之契稅三成。



(三)由縣委託徵收屠宰稅之三成及其溢額。

(四)鄉鎮原有公產公款收入之全部。

(五)土地整理後鄉鎮轄區範圍內無人聲請登記土地收入之全部。

(六)依法應歸鄉鎮征收之規費賠償金等收入之全部。

(七)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徵收之臨時收入。

(八)舉辦鄉鎮福利事業募捐之收入。

(九)鄉鎮民對鄉鎮贈予或遺贈之款產。

(十)縣補助金及其他依法賦予之收入。

丁、確定新縣制完成標準案

## 一、理由：(略)

## 二、辦法：

1. 實施新縣制各省，除應按各該省實施計劃，循序推進外，對重要地方自治條件，並應於開始實施之日起，三年以內，依照左列標準完成之。

(一)健全機構：

(1)縣政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調整

十、全國內政會議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彙編

充實完成。

(2) 現任縣各級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二) 編查戶口：

(1) 依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編整完竣。

(2) 繼續辦理戶籍入事及暫居戶口登記。

(三) 整理財政：

(1) 地方公產公款整理完竣。

(2) 財務行政制度依法確定。

(四) 規定地價：

(1) 全縣土地經過測量或申報，造有地籍圖冊。

(2) 地價依法釐定。

(五) 設立學校：

(1) 每三保有一國民學校。

(2) 每鄉鎮有一中心學校。

(六) 推行合作：



(1) 每三保有一合作分社。

(2) 每兩鄉鎮有一合作社。

(3) 縣有合作聯合社。

(七) 辦理警衛：

(1) 全縣警衛組織健全。

(2) 境內治安良好。

(八) 四權訓練：

(1) 全縣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竣。

(2) 戶長會議或居民會議普遍舉行。

(3) 保民大會普遍設置完成。

(九) 推進衛生：

(1) 每三保有一衛生員。

(2) 每兩鄉鎮有一衛生所。

(3) 縣政府所在地設有衛生院。

(十) 實行遺產：

十、全國內政會議



(1) 鄉鎮造產事業，至少有三種以上。

(2) 每鄉鎮造產年收益達一萬元以上。

(十一) 開闢交通：

(1) 縣與鄉鎮間之道路依照規定寬度修築完成。

(十二) 實施救恤：

(1) 縣政府所在地設有教養院。

(2) 每三鄉鎮至五鄉鎮設有教養分院。

2. 實行新縣制滿二年以上，並依照前條規定標準完成自治條件之縣，省政府經派員考查確實後，應即報請內政部核准，設置鄉鎮民代表會。

3. 鄉鎮民代表會成立一年以上之縣，省政府應派員考察其鄉鎮自治成績，依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規定，如認為可以成立縣參議會時，應即咨請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准予成立縣參議會。

決議：

1. 甲案：修正通過。

2. 乙案：本案送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商酌辦理。



3. 丙案：原則通過，送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採擇施行。  
4. 丁案：本案原則通過，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商定，呈請中央核定。

## 2. 推進戶籍行政案

### 內政部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

1. 健全戶政機構：自中央以達鄉鎮各級戶政機構應有一貫之系統，合理之組織，與專業之人員，使指臂相依，運用敏活，在三十一年度內，即應完成機構建設工作。

（一）系統：本部設戶政司，各省政府民政廳及院轄市警察局設戶政科，已另擬計劃呈院核示，各縣市政府及院轄市警察分局設戶政室，各省轄市警察分局或分駐所設戶政股，鄉鎮公所仍由民政股兼辦。

（二）組織：以人口為標準，除省政府戶政科組織已列入計劃附表外，關於戶政室之組織，應設主任一人，科員技士各二人，書記二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者，每十萬人得增設科員技士各一人，在三十一年度內擬暫依最低標準組織，其



在財力困難之縣局亦不得少於四人，鄉鎮公所除戶籍幹事外，得增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省轄市警察分局或分駐所之戶政股，應增設戶籍幹事一人，並得指定警士二人至五人，專辦戶政事項。

(三) 人事：

(1) 選格：各級戶政人員，應以有辦理戶政之學識經驗者充任。

(2) 任用程序：荐任人員，由本部呈荐，委任人員，由各省市政府遴委，並咨本部備案，戶籍幹事由各縣市局遴用，並報省市政府備案，戶籍助理員由鄉鎮公所派充，並報縣市政府設治局備案。

(3) 待遇：戶政人員為終生業務，除調升職務外，不得撤職或改就別業，並釐定考績、調用、進修、休假、退休、儲蓄、保險、撫卹等辦法。

2. 培養戶政人才：計有訓練教育兩種，關於訓練部份已另定辦法着手進行，係採遞級訓練辦法，本年度已由本部訓練各省市戶政人員，三十一年度開始，即由各省市訓練各縣市局戶政人員，再由各縣市局訓練各鄉鎮戶籍幹事，已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關於教育部份，擬由本部設立戶政專科學校，作全國戶政人材之最高學府，以便長期培養，至詳細辦法，除課程外，擬均採警官學校成規。



3. 推進戶政業務：關於調查部份，應於編整保甲同時舉辦，於三十一年度十月開始，統限於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完成，廢續辦理登記，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填發身份證，出生證，在未能發證之處，暫以戶籍謄本代替。

4. 研究戶政制度：

(一) 在三十一年度扶植有志研究戶政人士，成立戶政學會，發行定期刊物，介紹有關戶政之論著及材料。

(二) 在三十一年秋季由本部召開戶政會議，由各省民政廳長省轄市警察局長及各戶政科長（技正）出席檢討以前戶政施行之得失利弊及以後改進辦法。

(三) 三十三年之冬季戶政會議閉幕後，組織戶政研究會，聘請國內學者專家為委員，根據戶政會議決定之原則研究技術問題，釐定完善之戶政法規。

5. 確定戶政經費：

(一) 本部及各省市政府經費，由國庫支撥。

各縣市（省轄）局經費在捐稅收入較多之處，應遵照行政院長「各縣自治經費，如有不敷，可准其酌增正當捐稅」之手令辦理。其在捐稅收入短絀之處，應由該管省市政府造具概算，呈由國庫在田賦改徵實物之溢餘金額項下撥



補。

決議：

原案通過，照所定之辦法，送請內政部統籌辦理。

### 3. 健全地方自衛組織案

內政部交議

一、前文：（略）

二、辦法：

1. 關於管理系統者：根據五屆八中全會決議「警衛合一」原旨，及事實需要，將自衛隊劃歸縣政府管轄，由警察機關指揮運用。

2. 關於組織者：各縣自衛隊力求劃一，自衛隊設直轄分隊，作為縣控制武力，協助剿匪之用。鄉鎮設鄉鎮分隊分保使用，為普遍自衛力量，藉臻周密。

3. 關於人事者：縣設自衛隊長一，以縣長兼任，副隊長一，以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鄉鎮分隊長由鄉鎮長兼任，以利統率，其餘幹部之選用，兼顧理論事實，予以規定。

4. 關於訓練者：幹部訓練由省警察訓練機關，設自衛幹部訓練班，統一辦理。隊員



以一面訓練，一面服務為原則。

5. 關於服務者：自衛隊以維持治安為主，明定執行事項，俾資依據。

6. 關於經費裝備者：已有地方自衛經費，均作辦理自衛之用，新設者由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分別統籌支配，以杜流弊。

7. 關於獎懲撫卹者：警衛既趨合一，自衛隊之獎懲撫卹事項，擬准用警察之規定，以資激勵。

8. 各縣自衛組織編整辦法擬由主管部詳密規定，呈准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請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實施。

#### 4. 戰時土地政策實施方案

內政部交議

一、前文：（略）

二、具體方案：

甲、積極舉辦地價申報案

三、理由：（略）

十、全國內政會議



## 二、辦法：（經修正）

1. 後方各省地價申報應於三年內辦理完竣。臨近戰地之省份，逐漸推進。
2. 舉辦地價申報，應為目前地政之中心工作，由內政部擬定分區實施計劃，呈請核定通行。各省並應於奉到部頒實施計劃後一個月內，擬具詳細辦法送由內政部核定，迅速實施。
3. 舉辦地價申報，應先測丈地畝，並調查土地收益及地價情形，以為規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4. 地價申報辦理完竣之地方，應即實施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 乙、厲行保障佃農案

## 一、理由：（略）

## 二、辦法：（經修正）

1. 嚴禁非法撤佃及收取預租或押租。
2. 租額凡依收穫量為標準者，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總額千分之三七五。原收錢租，及正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得超過地價申報百分之八，其不及上項規定之數額者，仍應照舊。



3. 業佃雙方所訂租約，應呈由鄉鎮公所轉縣市主管地政機關核定。
4. 保障佃農，應由當地主管地政機關妥為辦理。
5. 應由內政部依據上項原則，擬具保障佃農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丙、創立自耕農案

一、理由：（略）

二、辦法：（經修正合併）

1. 自耕農之創立及管理，由主管地政機關為之。
2. 自耕農需用之土地，以公有土地及征收私有土地充之。
3. 征收私有土地時，其地價之一部份，得斟酌情形，以土地金融機關發行之土地債券給付之。
4. 自耕農地之單位面積，依地方需要，以維持農戶五口至十口之小康生活為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之。其單位面積，不得再事分割。

丁、限制自耕農耕地移轉辦法案（略）

戊、統制土地使用案

一、理由：（略）



## 二、辦法：（經修正）

### 1. 市地使用統制：

（一）推行都市計劃，規定建築用地之單位面積。

（二）劃分使用區域。

（三）實行重劃整理。

### 2. 農地使用統制：

（一）編定使用區域，限制耕作種類。

（二）實行土地重劃，改進農田水利。

### 3. 荒地使用統制：

（一）可利用之私有荒地，限期使用。

（二）可利用之公有荒地，應即規劃使用。

### 4. 實行墓地限制。

### 5. 嚴禁濫用土地與不合理之土地使用。

## 決議：

以上各案修正通過，送請內政部依據決議，擬具辦法，規劃實施。



# 十一、全國財政會議

第三次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財政部召集

## 一、宣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 二、決議案：

1. 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
2. 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3. 統一征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案
4.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編審預算補充辦法案
5. 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
6. 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
7. 遵照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整理辦法案
8. 充裕縣地方財源以鞏固縣財政基礎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三三二

9. 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

10 關於改進土地陳報辦法各案

十一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

全國財政會議

第三次

民國卅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財政部召集

一、宣言：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提

要

- 一、樹立國家財政系統，其目的在統一全國財政，以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
- 二、樹立自治財政系統，其目的在推行新縣制，以奠地方自治之基礎。
- 三、改正稅政稅制，其目的在整理賦稅，廢除苛雜，統一征收，以平均人民負擔。
- 四、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其目的在解決軍糧民食，平均地權，以實現民生主義。
- 五、安定金融，促進貿易，推行真實制度，使與軍事配合，以求最後之勝利。



我國神聖抗戰，瞬滿四載。經四年之堅苦奮鬥，復興之基礎已定，勝利之曙光在望，全國上下，莫不堅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惟抗戰建國，經緯萬端，財政金融，關係至鉅。四年以來，幸賴財政當局，慘澹經營，籌措戰費，既能應付裕如；推進建設，亦復兼籌並顧。以是抗戰建國，尙能同時並進。惟今後勝負之關鍵，經濟與軍事並重，故此後經濟戰爭，至爲重要。中央有鑒於此，特於五屆八中全會，提出通過二案：一曰「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定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案」；一曰「爲適應戰時需要，將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案」；原則既經確定，實施辦法，尤待探討，且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無以收其成效。財政部遂於本年六月，秉承中央意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期動員全國財力人力，配合抗建需要，共赴「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開會之時，蒙

主席蒞臨致訓，慰勉有加。

宣言

總裁雖在軍書旁午之際，猶復親臨致訓，剴切指示，以統一全國財政、平均人民負擔、實行土地政策及糧食政策，諄諄相勉。而各方函電交馳，屬望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奮之餘，愈覺使命艱鉅，彌感責任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九日，探討之案百餘，提綱挈領，謹舉其犖犖大者，爲國人告。



一曰：樹立國家財政系統，其目的在統一全國財政，以奠定現代國家之基礎。

二曰：樹立自治財政系統，其目的在推行新縣制，以奠定地方自治之基礎。

三曰：改進稅政稅制，其目的在整理賦稅，廢除苛雜，統一征收，以平均人民負擔。

四曰：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其目的在解決軍糧民食，平均地權，以實現民生主義。

他如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專賣政策等，亦各有決議，總期財政金融，配合軍事，以求最後之勝利，謹分別申述如左：

一、樹立國家財政系統：自抗戰建國綱領實施以來，國家財政所負擔之責任，至爲重大。蓋軍事各費，爲數極鉅，而建設事業，所需亦多。際茲勝利逼近之日，自應在抗建並進之原則下，集中意志，集中財力，以增強持久力量，而謀全國事業之均衡發展。第欲達此目的，端賴財政系統，統籌運用，應能整齊步伐，迅赴事功。本會議根據八中全會之決議，詳加探討，確定下列方針，以爲今後之準繩。

1. 確定收支系統 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凡應由全國統籌支配者，列入國家財政系統；其應因地制宜者，列入自治財政系統，收支分割，審



慎至再；法令事實，兼籌並顧。猶慮貧瘠縣份，收支不能平衡，復規定補助之制。是中央於籌措抗戰建國所需鉅額經費之外，又復負調劑自治財政之重責。

2. 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 原有省收支，容納於國家總預算，省級預算不復存在。此後中央依據統籌調劑之原則，編審預算。內外既能一體，盈虛自易調劑。

3. 統收統支 凡屬國家財政之收入，俱應繳入國庫；凡屬國家財政之支出，俱應由國庫支付，並由各地金融機關依法代理國庫。庶期財政方面收入得以統一，支出乃能合理，金融方面資力得以集中，流通愈可敏活。

4. 統一征收機構 欲謀充裕稅收，平衡負擔，必須改善稅制，統一征收，因決議於全國各縣設立稅務局，征收國稅，並代征自治財政之捐稅，由中央直接管轄監督。機構統一，征收簡便，而財務經費，亦得因以減少。

5. 統一各省政府之債權債務 各省債權債務，俱由中央接收，施以整理，債權由國家運用，可以增強其效用，債務由國家担負，可以提高其債信，其原有基金保管機構，一律裁撤。

二、樹立自治財政系統：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下分鄉鎮保甲，綜合言之，即為自治組織系統，同時亦即為政治基層機構。過去縣地方財政，僅處於省財之附庸地位，無



重要獨立之稅源可言，而支出方面，復因上級政府交辦之任務過多，經費愈形艱窘。於是苛捐攤派就地籌款之現象，層出不窮。二十四年公佈而未能實行之收支系統法及二十八年公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其中關於縣財政之規定，均欲有以補救此弊。最近八中全會通過調整財政收支系統案，對於自治財政系統之樹立，明定原則。本會議根據此項原則，檢討各種有關自治財政之提案，決議頗多，茲舉其要者如左：

1. 充裕縣收入以鞏固縣財政基礎 吾國地方自治，倡導有年，迄無成就，主要原因，係由於縣鄉財政之尙無基礎，遂致多種設施，徒有規章，不克實行。現正推行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諸凡地方管教養衛各要政，均非財莫舉。本會議對於縣收入，除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已有規定者外，並議定由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遺產稅二成五，增撥營業稅由原定百分之二十以上改爲百分之三十以上。屠宰稅原已明令全部歸縣，但在過去，由省保留一部分者尙多，此後決全部劃作縣稅。又規定縣得推行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以增闢新稅源。

2. 調劑貧富縣份之收入以利新縣制之普遍推行 地方事業之均衡發展，實爲建設現代國家之先決條件。今後推行新縣制，充實地方基層機構，經費增加一倍或數倍。在富庶之縣，財力自可支應，而貧瘠之縣，即所需要最低限度之行政經費，亦間有無法籌措



者。調劑方法、今後當本諸下列兩原則辦理：（甲）田賦由中央接管之後，自應積極整理，經整理而溢額之收入，當以一部份統籌分配，補助經費不足之縣。（乙）人口稀少地瘠民貧之縣，情形特殊，其所需之經費，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3. 確立自治財政制度以增進效率 自治財政系統，既經確立，今後如何健全其財務行政制度，尤為亟不可緩。本會依據八中全會所通過之原則，重加確定三點：（一）預算制度，以縣總預算為主體。所有鄉鎮預算，均附屬於預算內，其收支不能平衡之鄉鎮，則由縣統籌補助之。（二）征收制度：自治財政系統之租稅，由中央設定之稅務機關，代為劃撥。（三）財務行政，仍採用分立牽制制度。在縣為行政、出納、會計、審計四權分立之制，循是切實推行，地方自治財政制度，必能漸臻健全，而過去積弊，自不難逐漸消除也。

三、改進稅政稅制：財政收支系統改進之後，舊有稅政稅制，不能盡與新縣制符合。且自抗戰以來，社會經濟及工商業狀況，率多改變，尤貴有因應適宜之制度。本會議為貫徹中央既定之財政政策並適應需要計，爰對各項稅政稅制，分別通過改進方案，重要者計有左列各端：

1. 田賦收歸中央與改征實物 遵照八中全會「各省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整理



一之決議，議定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征實物之實施方案。在接管田賦方面，於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事宜，而仍以各省財政廳長主其事。至於改善征收制度、推進土地陳報，厲行田賦催收、甄訓田賦人員諸端，均經詳加檢討，分別議定方案。在改征實物方面，則以各地產量富瘠互異，價格不一；而收益之多寡，糧額之重輕，又各有不同。故於征收標準、迭如研討，規定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至於征收程序，則分為經征經收兩部。經征屬於稅務範圍，經收則歸糧政機關辦理。今後切實執行，將對於軍精民食之供應，裨益實多。

2. 取消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 歷屆財政會議，均力求不法稅捐之裁廢，決議各案，均已具有相當之成果。抗戰以來，各省以財政支絀，又多自行添征貨物通過稅，或以管理統制之名，征收捐費，處處查驗，節節重征，其影響於戰時後方經濟者甚大。本會議決議取消各省有通過稅性質之捐稅，改辦戰時消費稅，由中央依消費物品之性質，統籌課稅，以符戰時節約消費之意。一面並明定各地方因裁廢稅捐所生之虧短，另由中央統籌彌補，以期達到暢通貨運，平抑物價之目的。



3. 改進營業稅辦法。營業稅法，頒行於民國二十年，為時既久，與戰時情形，不盡符合，故應改定稅法，酌增稅率。餘如改定征收時間，規定征收方法，以及管理商家賬簿等，亦均有嚴密之規定。

4. 統一緝私。目前緝私工作，機構重疊，節節檢查，商人每不勝其擾，故中央已有統一緝私辦法之規定。本會議本此精神，決議將稅收與物質之兩種緝私工作，歸財政部統一辦理，藉以簡化查緝程序，增強緝私力量。

5. 改進人事管理。稅政稅制，既有種種改進，則今後財務人員之工作自愈趨繁重，責任自愈趨重大，其需要專門人才亦愈多。本會議為求工作進展，效能增加起見，決議普遍訓練財務人員，改良人事管理，提高其智能水準，益增其工作效率，並優厚其薪給，保障其職位，俾得安心職守，努力從公，庶幾治法治人，事功克舉。

四、實行糧食政策及土地政策：際此抗戰建國，兼籌並顧之秋，糧食問題，至關重要。總理詔示之糧食與土地兩大政策，自應力謀實施。總裁秉承遺教，諄諄訓示，不特抗戰時足資遵循，即在建國上更宜奮起。查我國糧食，本足自給，抗戰以還，連年豐收，糧食供需，原無困難。惟以交通阻礙，運濟失效，民間囤藏，亦漸增多，局部需要之數激增，而全盤流通之量大減，供求之不克相應，實為分配之未均，而非生產之不



足。爲今之計，宜籌其要。蓋糧食問題，雖錯綜複雜，其要不過量與價兩端而已。量與價宜兼籌而相劑，不宜偏廢而獨舉。苟不能控制其量，卽不足統制其價。然不善統制其價，卽不易收集其量。此次會議決議之田賦征收實物，及發行庫券征購糧食兩案，皆屬異常重要。前者所以握量而制價，後者且足以制價而集量。在此抗戰時期，此爲治標之法。至若根本解決，則繫於土地政策，尤以租佃制度之改革、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土地利用之促進，爲糧食政策之先決條件。蓋足兵必先足食，而足食須先增加生產。故治標之法，自宜嚴加管制，治本之圖，端賴實施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本次會議所決議各案，務期分別次第實施，以樹立良好規模。

五、其他重要事項 其他安定金融，促進貿易及專賣制度之推行，與戰時財政政策之關係，亦甚密切，本會議亦多重重要之決議。就金融言，四年來我國法幣信用之鞏固，金融市場之穩定，實大多數交戰國家所不能企及。此固由於人民之信賴，而政府政策與措施之得宜，尤爲主因。惟過去金融政策之推行，端賴中央金融機關，負荷艱鉅，地方及一般商業金融機關，似尙未能各就立場，分負責任。此次會議所決議各案，卽在謀進一步之聯絡，爲更有效之督促，使中央地方及商業金融機關之業務，協調一致，則金融事業，對於國計民生抗戰建國之貢獻，必有千百倍於今日者。



就貿易言，統籌國際貿易，為戰時所需。我國工業未甚發達，抗戰物資，多須取給友邦。故對外貿易之推進，尤屬重要。政府貿易政策，早經確定，已著成效。本會議詳加檢討，以為今後所宜加倍努力者，約有五端：一曰維持與改進出口貨物之生產；二曰物資收購手續力求迅速與簡便；三曰收購給價之合理與適合時宜；四曰運輸之協調與運輸量之增進；五曰出口物品捐稅之減免與劃一。至非必需品進口之限制，政府正嚴格辦理，所望全國上下，體念戰時財政之艱難，於日常生活力事節約，倡用國貨，以協助政府政策之徹底完成。

就專賣事業言，國家專賣事業，各國行之已久，在直接稅尚未充分發達之國家，尤多盡力推行。我國歷代理財政策，對於鹽、鐵、菸、酒、茶等管制或專賣，成例頗多。吾人際此抗建並進之時，國家支出日形浩繁，尤宜遠取先賢遺規，近採歐西良法，舉辦專賣事業，一方面增加收入，裨益戰時財政；一方面控制物價，調節社會供求，以實現民生主義。查八中全會所通過之舉辦消費品專賣案，亟待實施，本會議以為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由中央統一辦理，各級地方政府不得舉辦。所有各省政府對於各種專賣物品所課之捐稅及加價，或公賣事業之收益，在國家專賣制度確立以後，自當一律取消。



結論：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已歷三次，第一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主要議題爲裁撤厘金，以實行關稅自主。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主要議題爲廢除苛雜，舉辦土地陳報，改革地方稅制，確定地方預算，其目的在培養民力，以復興農村經濟，發展工商業而培植稅源。惟以前兩次會議，召開於訓政實行之初，雖有建樹，尙多屬於消極方面。本屆財政會議，則召開於抗戰已屆最後關頭，民族危急存亡之秋，其使命更爲艱鉅，其意義更爲重大，其性質更爲積極。爲抗戰建國計，爲救亡圖存計，本會議議決各案，勢在必行。蓋財政不統一，無現代國家之基礎，不足以言「力量集中」。經費不確定，新縣制無實施之可能，不足以言「地方自治」。稅政不革新，稅制不改進，不足以言「平均負擔」。糧食政策不能實行，土地政策不能實現，不足以言「足食足兵」，更不足以言「平均地權」。四者不具，卽無以赴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吾人倘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貽誤抗戰建國之大計，卽上無以對五千年之歷史，中無以對四萬萬五千萬之同胞，下無以對億萬世之後代也。抗戰四年以來，前方將士英勇犧牲，全國民衆踴躍輸將，海外僑胞熱忱捐獻，以及金融實業各界之努力生產，皆能發揚蹈厲，堅苦卓絕，本會議謹致慰勞之意。同人等身經國家之艱危，目覩人民之困苦，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議決各種方案，期在必行，志在必



成。所望邦人君子，精誠團結，相與協助，各省財政當局，切實執行，尤望中樞財政當局，本既定之國策及過去四年來堅苦奮鬥之精神，領導各省，督促實施，爭取最後勝利，完成抗建大業，一心一德，同襄邦治。謹此宣言。

## 二、決議案：

1. 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

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辦法案

兼財政部長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接管各省市田賦辦法：

一、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度內由中央接管。

二、中央於各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事宜。

2. 整理各省市田賦辦法：

一、積極推進土地陳報：



(1) 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共約五百餘縣，限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四川部份限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2) 產糧豐富交通便利區域，并應提前辦竣。

## 二、改善田賦征收制度：

(1) 實行內部經徵經收稽核三部分立。

(2) 徵收實物之經收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3) 試辦田賦稅票。

(4) 徵收經費，應作正開支，不另帶徵。

## 三、厲行田賦推收：

(1) 於各市縣田賦管理機構內組設田賦推收部份。

(2) 各鄉鎮添設推收員辦理轄區內田賦推收事宜。

## 四、甄訓田賦人員：

(1) 甄審現職田賦徵收及土地陳報人員。並確定其任用標準及官等官俸。

(2) 開辦田賦人員講習班，調訓現職人員，并招考員生。

另附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及整理辦法草案，共計



六種。

(附一)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草案。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經徵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二、已辦土地陳報尙未完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縣市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征未征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推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機關之公物、檔案、圖冊、契約、票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衛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附二）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協理全處事務，

均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本處得設主任秘書及秘書各一人，荐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土地陳報技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三科：

（甲）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呈報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田賦及地價稅徵收章則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田賦及地價稅徵收制度暨徵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三) 關於徵册糧串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四) 關於田賦及地價稅之督徵報解事項；

(五) 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六) 關於覆勘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七) 關於田賦附加之整理事項；

(八) 關於賦稅調省統計事項；

(九) 其他有關附稅之徵收事項。

(丙)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



(四)關於田賦推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田賦推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土地營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關於土地陳報計劃章則表單之編擬事項；

(八)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九)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十)關於土地陳報糾紛調解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助理會計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督導員四人至十人，內二人至六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及視察事務。

第九條 第六第八兩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十條 本處得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荐任及委任職人員，均由處長派員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分別呈荐核委

，僱員由處僱用呈報備案。

前項人員，儘先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處整理各（市）縣田賦，設置（市）縣田賦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四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組織，參照本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三）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參考第九案）

一、預定完成期限，擬自三十年七月份起至三十一年十月份止，一年半內按六個月一期，分爲三期，將全國待辦土地陳報縣份約五百餘縣，一律辦竣。

二、劃分辦理區域

（一）全省完成土地陳報者一省：

貴州八十四縣。



(2) 全省辦理土地丈量者二省：

雲南一百一十二縣。

甯夏十縣。

(3) 全省辦理土地陳報亟須廢續完成者六省：

四川一百三十五縣，已辦陳報五十縣，已辦清丈五縣，待辦陳報八十縣。

西康四十五縣，已辦陳報六縣，待辦三十九縣。

陝西九十二縣，已辦陳報三十二縣，待辦五十九縣。

(陝北二十五縣現多為陝省政府政治力量所不及，尚待斟酌情形辦理。)

甘肅六十六縣，已辦陳報五縣，待辦六十一縣。

廣西九十九縣，已辦陳報四十五縣，待辦五十四縣。

福建六十六縣，已辦陳報四十六縣，待辦二十縣。

以上六省待辦陳報縣份共三百一十三縣。

(4) 戰區各省一部份堪辦土地陳報者七省：

湖南約五十縣。

湖北約十五縣。



河南約三十縣。

安徽約十縣，二十六年多數辦理陳報，因抗戰中輟尙待整理完成。

浙江約三十五縣。

江西約三十縣。

廣東約四十縣。

以上七省堪辦土地陳報縣份約二百一十縣。

(5) 戰區及邊遠省份一時未能舉辦土地陳報或丈量者十二省：

江蘇、山西、河北、綏遠、察哈爾、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青海、新疆、山東。

全國各省現在需辦土地陳報者共計十三省，五百二十三縣。

### 三、確立工作標準

(1) 外業標準 編查地籍，須按坵編號，按畝計積，並繪製坵形圖，編造查報單。

說明 各省田賦紊亂，皆因地糧不符，戶地不符，遂致胥吏得以侵蝕，人民得以逃避，此次編查田地，若不按坵編號繪圖填單，則坵地無從查考，糧戶無法控制。且地質高下，地價貴賤，均未能分析，負擔即難平允。又



如畝分爲田地計算單位。若不求得畝分，則賦稅多寡，土地分割，均無法核算，故整理田賦，必須以此數點爲基本原則。

(2) 內業標準 土地陳報須造具戶領坵冊卽歸戶冊以爲編造徵冊之依據。

說明 辦理土地陳報，本應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互相對照，茲爲節時省

費，擬以查報單按段裝訂替坵領戶冊，另造戶領坵冊，以備編造徵冊之用。

(3) 改訂科則標準 從前各省縣改訂科則標準，多以地目土質地類收益數種，隨意採用，既涉紛歧，亦難公允。茲擬遵照 總理遺教，以按地價爲唯一課稅標準，以昭劃一。

四、改進實施方法 全國田賦收歸中央整理，現在需辦土地陳報縣份有五百二十餘縣，所需人材甚多，經費甚鉅，時間亦甚長。值此抗戰建國同時並舉，必須改用簡易有效方法，以濟急需。茲擬訂改進實施方法三項：

(1) 各縣內外業務分工辦理 從前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所需時間，計籌備宣傳及訓練幹部人員一個月，外業四個月，內業兩個月，結束一個月，每縣共需八個月。茲若將五百餘縣於一年半內分三期辦竣，每期只有六個月，而每縣所需時間八



個月又不能少，故須再訂簡速方法，以期早日完成，擬將每省應辦陳報縣份，擇其地區接近者，以三縣為一組，每組按縣分三期，派員承辦。先於第一期縣份籌設陳報處，俟外業編查完竣，即可赴第二期縣份籌備，並開始外業。至留辦內業人員，俟第一期縣份結束，再赴第二期縣份辦理，則外業人員又可轉赴三期縣份開辦。從前辦理三期須二十四個月，茲若分工搭配，則辦理三期，僅需十八個月，較前可縮短六個月。

以上所述，係就待辦陳報縣份最多之省而言，若縣份較少者，自可集中人才於一期或二期辦竣，不必拘定三期。

(2) 業務人員待遇 兼採月薪制與按工作計酬制。現在生活費用高漲，關於各員必要生活費，須採月薪制。給予確定薪額，以免陰雨疾病不能工作時發生困難。然整理地籍工作，事繁人衆，復散在各地，督課最難，故須規定每日工作標準，超過標準，按工加給酬金，各員興趣提高，不課自勤，定可增進工作效率。

(3) 按各地田畝情形 分定編查程序，各省縣對於田地面積有按畝計積者，有按租石種糧及工作時間計積者。現在田賦既歸中央整理，自應按法定市畝編查計積，以昭一律。凡原有畝分地方，均為甲種程序，編查時按坵編繪，不必丈量。



其所報面積與實地相差較巨者，酌予抽丈。至向無畝分地方，均爲乙種程序，編查時對於田地應用簡易丈量辦法，逐坵查丈，對於山蕩等項，可用目測步量。但無論採用何種程序，編繪地號，均須一坵不漏，以便複查，或推收時能按圖冊尋得土地，最爲切要。

##### 五、訓練各級人員

(1) 訓練高級人員 如省處主管業務人員及縣處副處長（縣長兼處長）之類，約須二百餘人。現因戰時交通不便，擬分數處訓練。

(2) 訓練中級人員 如縣處組長，編查隊長，指導員技術員之類，擬就各省訓練。

(3) 訓練初級人員 如查編員，造冊員之類。擬就各縣招集保甲人員訓練應用，至如造冊及代業戶繕寫陳報單坵牌等項，並應盡量利用學生協助辦理。

##### (附四) 改善徵收制度草案

一、實行內部牽制辦法 經征機關內部組織，必須實行經徵經收稽核三部門，俾可互相牽制。

二、增設分櫃 於各鄉鎮適當地點普設征收分櫃，便利人民完納，養成自封投櫃習慣，藉杜胥吏中飽之機。



三、改善催繳辦法 廢除差吏包催辦法，利用保甲制度，督促各鎮鄉保甲長負責就近催追，並訂定獎懲辦法，按期考核，對於公務人員及大戶，應儘先催追，以示倡導。

四、確定征收經費 各縣征收經費，應編制預算，并確保按月照數撥發，以增徵收效率。

五、各地征收實物之經收事宜 得由糧食機關辦理之。

六、實行公庫收款 凡已舉辦土地陳報或原有田賦冊籍比較完備尚未征收實物之縣份，關於經收田賦部份，應委託代理公庫銀行辦理；未設銀行縣份，可由郵局合作金庫或其他金融機關代收。

七、試辦田賦稅票 收賦掣票辦法，手續既繁，流弊復多，為澈底改進起見，自以採用田賦稅票辦法為宜。戰前各省曾有試行該項辦法，尙著成效。目前亟應在後方擬征實物各省，擇縣試辦。

八、試行銀行代收代完 旅居外縣或外省業戶，應准由住在地之銀行代收代完。

九、推行義圖制度 凡自治組織健全，人民智識水準較高之縣份，應做照蘇贛等省成例，組設義圖，互推首長，輪流值年，負該管義圖內完糧之全責。

(附五) 厲行田賦推收辦法草案



一、在未設置地政局市縣，應於田賦管理機關內組設田賦推收專管部份，辦理田賦推收及有關事宜。

二、辦理推收人員，應儘先以曾經甄訓及格或辦理土地陳報有成績者充任之。

三、市縣辦理田賦推收委任職人員，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核委之。

四、市縣推收人員數額，須視轄區大小分別酌定之。

五、鄉鎮公所須普遍添置推收員，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派充之，遇有違法及不稱職守情事，須隨時會同撤換或懲處之。

六、各鄉鎮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市縣田賦管理處預算內，不得收取任何用費。

七、遇有業戶申請推收或其他有關事項，須實地考查，限期辦竣，不得專憑書面漫然辦理。舊有里書冊書，尤須廢除。

八、各市縣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附六) 經辦田賦人員甄訓辦法草案

一、經辦田賦人員包括經征推收及土地陳報人員兩種，其甄審訓練，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甄審 中央主管機關就姓名、年齡、職別、待遇、學歷、履歷，服務時間、服務成



續等項製成表格，發交各省市主管田賦機關限期據實查填呈報，表格另定之。

三、中央主管機關接到上項表報後，即嚴為甄審，作為任免升降之根據。

四、各省市經辦田賦人員荐任職以下者，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前往依照第二條所定各項就地甄審，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五、訓練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各級主管田賦機關得同時採行之。

六、定期訓練分高初兩級，由中央主管田賦機關辦理之。初級得由各省市主管田賦機關辦理之，各級訓練辦法另定之。

七、各級訓練，除應調訓現職人員外，得視實際需要，酌招員生，藉資補充，調訓及招考辦法另定之。

八、高級訓練調訓，以荐任及高級委任人員為主，初級訓練調訓，以其餘各級人員為主。

九、不定期訓練，如臨時補習班、小組會議、讀書會等，各省市縣主管田賦機關並須分別舉行，以補定期訓練之不足。

十、凡經訓練任職人員，除依法免職者外，不無故去職。

審查意見：



1. 關於接管各省市田賦辦法：

(一) 一、二兩項，原則可行，擬請大會通過。

(二) 省縣田賦管理處，應於最短期間成立。省處由財政廳長兼任處長，縣處由縣長兼任處長。其各縣另設有徵收機關者，得增設副處長，由原徵收機關長官兼任。

(三) 擬請由行政院制訂考成辦法，對上述辦法之推行，定為省主席財政廳長及縣長之唯一中心工作，負責執行。

(四) 實施辦法由各省依中央所訂原則，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

2. 關於整理各省田賦辦法：修正通過。

3. 關於原提案附件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4. 關於原提案附件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修正通過。

5. 關於原提案附件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

(一) 本案應先確定土地陳報程序如左：

(1) 籌備（宣傳調查訓練）。(2) 劃分區段。(3) 編查繪圖。(4) 業戶陳報



○(5)審核復查抽丈。(6)公告。(7)統計。(8)改訂賦率。(9)造冊。  
(10)頒發土地陳報執照。

(二)本案其他各項另併入他案討論。

6. 關於原提案附件改善徵收制度草案：修正通過。

7. 關於原提案附件厲行田賦推收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8. 關於原提案附件經辦田賦人員甄訓辦法草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遵照行政院田賦酌征實物之決議制定實施辦法案

兼財政部長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徵收實物。

2. 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九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征



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請由財部酌量減輕。

（說明）田賦正附總賦率較重地方，實物徵收率得依較低額（例如每元徵稻麥一市斗），至總賦率較輕地方，實物徵收率得依較高額（例如每元徵稻麥一市斗以上至四市斗），以期平衡人民負擔。

3. 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細則，由各省財政廳分別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擬訂呈准施行。

另附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附）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

第二條 自民國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賦戰時一律征收實物。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以三十年度（賦正附總額，每元折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為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第四條 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征收之實物，以稻麥為主，其不產稻麥之地方，以其收穫之雜糧繳納之。

繳納雜糧之比例另訂之。

第六條 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在尾數至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征得之稻麥雜糧，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第八條 各省征收實物，採用經征經收劃分制度。凡經征事項，由經征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第九條 糧食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單，送經征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區，設立分櫃，以便人民完納。

第十條 征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但情形特殊省份經呈准後，每年得分兩期開征，逾期不繳納，應予以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業主如有短匿賦額情事，准由人民告密，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賦額科以二倍之罰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半數獎給告密人。



第十二條 遭遇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豁免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照滯納處分辦法。

第十四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征收，其他一切，以地爲對象，所攤籌派募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五條 各省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根據本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審查意見：

1. 辦法：修正通過；

2. 附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草案：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3. 統一征收機關改進稅務行政案

兼財政部長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以縣（市）爲單位，由中央設立稅務局，經征國家稅，并代征地方稅，其逐步推進之順序如左：

（一）縣（市）稅務局經征營業稅、屠宰稅、房捐及現行屬於省縣之一切其他稅捐。但關於田賦契稅兩項，依以下兩款之規定辦理。

（二）田賦在整理期內，暫歸中央專設之機構征收，以辦理土地陳報調查地價改訂科則全部完竣，并依法辦理征收，爲整理工作告成，即併入稅務局征收。

（三）契稅與推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在田賦整理期內，暫歸征收田賦之機構征收，俟田賦整理完成後，一併歸入稅務局征收。

（四）凡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完竣開征土地稅區域，其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及土地改良物稅，均歸稅務局征收。

（五）國家其他各稅，應即積極整理，按其性質分期交稅務局征收。

2. 全國稅務局統歸中央管理，由財政部責令各省財政廳廳長負責綜理省內一切財務行政與國稅之稽征及稅款之解繳劃撥事宜。

3. 稅務局經征各項賦稅，其稅款均由納稅人直接向庫繳納。凡專屬於中央或縣市之稅款，分別直接繳入國庫或縣市庫，其非縣市專有之稅款，均繳入國庫，再依預算撥發，



成按法定分配成數劃分撥入縣市庫。

4. 稅務局之經費由中央負擔，但經征縣市稅款部份，應由縣市按稅款多寡分擔征收費，其數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5. 稅務局一切人員之任用，以經考選訓練合格者為原則。

6. 稅務局工作人員應提高其待遇，並予以切實之保障。

審查意見：

關於國稅（中央稅）縣（市）稅（地方稅）由中央統一征收，原則通過。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第五款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4.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編審預算補充辦法案

兼財政部長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原屬於各省之稅課，及其他一切收入，應由中央在各該省設立之稅務機關、或由中央委託之省行政機關、於法定時期，分別性質類別，按照規定科目，編造年度歲入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總編入國家歲入總概算，呈行政院，并分送主計處彙編國家總概算轉請核定。

2. 各省普通政務支出，應先由各省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擬具設施計劃，呈送行政院核定，並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計劃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分別常時臨時部分，按照規定科目，編造普通歲出概算呈送行政院審核，由行政院彙集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普通歲出概算，按其科目分別歸納，編造第一級機關單位普通歲出概算送主計處彙編國家總概算轉請核定。

3. 各省特別建設支出，應先由各省政府就必要興辦之事業，衡量國家財力，擬具分期計劃，呈送行政院核定，並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計劃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按年編造特別歲出概算，呈送行政院審核，由行政院彙集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特別建設歲出概算，分別歸納科目，彙編特別建設歲出概算，送主計處彙編總概算轉請核定。

4. 前項國家總概算經核定後，關於各省支出，即由各該省政府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



概數，按照類別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呈送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彙編擬定總預算。

5. 前項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由中央政府公布，關於各省支出應由各省府及所屬機關依法編造分配預算，送請核定。

6. 其餘關於省預算之編審程序及時期，并應依照改進財政系統案及預算法之規定訂定。

(附)三十一年度省政府計劃及歲出概算編審辦法：

一、三十一年度各省省政府計劃及歲出概算，應由各該省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情形，核實擬編，至遲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送達行政院。

二、前項計劃及概算，逾期未經送達者，即由行政院召集主計處及各主管部會會同審核，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擬定送主計處彙編國家總預算核定。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制定實施辦法案



### 兼財政部長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收支系統。

（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2. 原屬國家預算及省預算之一切收入支出，統爲國家財政之收支。

3. 自治財政以市縣爲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4. 國家稅課收入之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一）印花稅按實收數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二）遺產稅按純所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三）營業稅按收入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撥市縣。

（四）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國家，其原屬市

縣收入部分暫仍其舊；

（五）契稅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國家，其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仍其舊；



5. 所得稅悉歸國家，不予分配。
  6. 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不再由省補助。
  7. 其餘無大變更者，參據原有法律訂定之。
-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辦法第一條原附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擬予修正如附表。

(附)修正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 一、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 1. 收入之部

##### (一) 稅課收入

(1) 土地稅 (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爲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印花稅 (6) 關稅 (7) 鹽稅 (8) 礦稅 (9) 貨物出廠稅 (10) 貨物取締稅 (11) 戰時消費稅 (12) 特種營業行爲稅 (13) 特種營業收稅 (14) 營業稅

##### (二) 專賣收入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 (三) 特賦收入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六)規費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六)賒借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2. 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國務支出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三)行政支出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四)立法支出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五)司法支出

(十三)國防支出

(六)考試支出

(十四)保安支出

(七)監察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十六)僑務支出



(十七) 移殖支出

(十八) 財務支出

(十九) 債務支出

(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1. 收入之部

(一) 稅課收入

(1) 土地稅之一部 (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為田賦及契稅) (2) 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3)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4)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5) 中央劃撥營業稅二成或五成 (6) 屠宰稅 (7) 營業牌照稅 (8) 使用牌照稅 (9) 行為取締稅

(二) 特賦收入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 規費收入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六) 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 公有事業之收入

(九) 補助收入

(二十一) 損失支出

(二十二) 信託管理支出

(二十三) 補助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其他支出

(二十七) 其他支出

(二十八) 其他支出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其他支出

(三十一) 其他支出

(三十二) 其他支出

(三十三) 其他支出

(三十四) 其他支出

(三十五) 其他支出



- (十) 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一)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 (十二) 收回資本收入

2. 支出之部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 (二) 行政支出
- (三) 立法支出
-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九) 保安支出
- (十) 財務支出
- (十一) 債務支出
-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十三) 損失支出
-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 (十五) 協助支出
- (十六) 其他支出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6. 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



## 兼財政部長交議

### 一、理由：（略）

###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各省財政廳廳長秉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地辦理催解庫款，劃撥經費，登記賬目，編送報表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

2. 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所列各省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有特殊情形依公庫法第四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均應由繳款人直接繳納當地國庫。此項收入，除依法應歸入國庫各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國庫收入總存款，由財政部統籌調度，各省非依規定，不得坐支劃撥抵解。

3. 劃撥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所列各省經費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由財政部依據總預算所列各省經費總數，分別按期簽發支付書，送經審計部及關係人員核發後，飭知總庫，由國庫收入總存款按經費所屬之省別撥存各地國庫所立之各省經費存款總賬戶。

（二）由各省財政廳廳長再依核定各省各機關分配預算細數，按期簽發撥款通知書



，送經當地審計機關及關係人員核簽後，通知國庫由各省經費存款總賬戶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國庫各普通經費存款或國庫各特種基金存款項下。

(三)各機關支用前款之存款時，依法分別簽發公庫支票，交由領款人持向國庫領取現金，但合於公庫法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經財政部之核准，得自行具領保管支出。

4. 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所有原代理省庫之各省地方銀行及其分支行處，仍由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繼續委託其代理國庫。

5. 代理國庫銀行，應將上項國庫收支逐月較年度別、存款別、科目別、機關別，報請當地財政廳廳長及主計審計暨各收支機關審核登賬，仍一面報請總庫分別列入庫賬，並由總庫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審核登賬。

6. 各省財政廳廳長處理國庫收支事務，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呈財政部審核。

7. 各省財政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款，應付未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仍應由各省財政廳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8. 各省現行有關省庫收支之各項法令，規章、程序、與本辦法及公庫法令不合者，



均依法分別修改，以資劃一，而使管理。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遵照八中全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擬訂省公債之接收及

### 整理辦法案

兼財政部長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

1. 凡各省從前依法發行之公債，概由財政部接收，其接收時期至遲不得超過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2. 省公債移送財部接收時，應由省府將所有一切關係案卷、帳冊、還本付息之基金，及尚未發行之債票詳列清冊，送由財政部接收。

3. 各省府應將依法發行之公債最近情形詳細列表，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報部查核（附表式二）。



4. 財政部即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並即派員分赴各省，依據各省政府填送上條所列報表切實就地調查，考核具報。

5. 省公債由財政部接收後，其每年度應付本息編入國家總預算債務費項下，繼續付還本息，但原已付本息者，另定整理辦法辦理。

6. 各省財政，收支既由中央統籌，此後各省自無再發行公債之必要，其已發行之公債，無論原係依照條例按期還本付息，或原已停付，以後應由整理省公債委員會擬具整理或換發，呈部核辦。

7. 各省現有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一律撤銷。

8. 以後省公債每次還本付息及抽籤，概由財政部辦理之。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8 充裕縣地方財源以鞏固縣財政基礎而利新縣制之推行案

兼財政部長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厲行鄉鎮保造產：

實行新縣制所增費用，多係用於鄉鎮保各級單位。總裁訓示以義務勞動與造產收益，充鄉鎮經費為言，自應奉為圭臬。且縣以下之租稅所入，難期鉅額，絕不足敷新政經費之需。例如：每一保學所需經費年約一千二百元，百戶之保每戶平均須捐負保學經費十二元以上。若以租稅出之，自嫌過重；如以百戶之眾合力為本保耕種公地十畝，假定全年得正副產穀物合計四十石，每石以三十元計，即可得千二百元之和，其事固輕而易舉者也。惟之鄉鎮，其理亦然。故造產收入實應列為自治經費來源之第一位。或以造產收效甚為遲緩，不能濟急，然查實行新縣制後各項要政，原非期其立時全部實現。即如每保一國民學校之原則，在經費未充裕以前。儘可暫先聯合二保或三保合設一校，然後逐漸增設，以達一保一校之目的。且造產事業，種類極多，有收益時間在數年以後者，亦有一二年間即可孳生收益者，果能及時努力，配合適當，則最短期內，即可產生大量孳息，以後源源增加，更屬不成問題。造產種類，自當因地制宜，不拘一格，惟大體言之，可



列如下：

(一) 公有農場——利用義務勞力經營公有農場，每保不得少於五畝，每鄉鎮不得少於十畝。

(二) 公共水利——責令各鄉鎮徵工修濬水利，以利灌溉。

(三) 公營魚塘——責令各鄉鎮廣鑿池塘，養畜魚類，兼可以利灌溉。

(四) 隙地種樹——凡田邊屋角未經被人利用之地，均可由鄉鎮保加以利用，各就地之所宜及所需，分別種植桑、油桐、棕以及菓樹之類。

(五) 荒山造林——造林收益，為期較遠，但如能斧斤以時，則收益可繼續不斷，事關百年大計，其價值不言可喻。

(六) 簡易工業——我國農民多利用閒時從事於手工業，惟係私人自由工作，零星散漫，效果不彰。若責成鄉鎮統籌舉辦，凡屬生利事業，如土法紡織及瓦磚窯，石灰窯等業，均可因勢利導，協力推廣，以增地方收益。

(七) 舉辦公營菜市場。

(八) 舉辦公營屠場。

2. 清理公有財產：



公有財產多爲地方豪強所把持侵佔，數量難稽，收入短少，倘加清理整飭，增額必大可觀。抑且需時有限，應由中央責令各省政府，協助各縣組織公產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限期完成。其經清出之公有土地，以交鄉鎮保利用義務勞動從事生產爲原則。

### 3. 普遍開辦新稅：

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緝稅，均爲合法縣稅，應卽限期普遍開徵；房捐尙未開征之省并應限期普遍舉辦；又屠宰稅收入，原已明令全部歸縣，其課稅範圍，應由營業稅性質改爲消費稅性質；收入均極有希望。

### 4. 利用自治人員協助稽徵：

稽征爲稅務人員之職務，惟人民多有避稅之心理。稽征雖嚴，稅收終難免損失。新縣制實施以後，鄉鎮保各級自治人員大量增加，其在本自治區域以內，見聞所及，遠較稅務人員爲周密，如田賦、契稅、印花稅、菸酒稅、屠宰稅等，倘能由自治人員切實協助稽徵，則人民無從逃稅，收入自可暢旺。

### 5. 力謀支出經濟化：

地方事業既諸待興辦，故財政問題。除開源之外，斷非消極撙節辦法，所可解決



，惟有求其經濟化，然經費有限，終難爲無米之炊，爰擬補助辦法數項如下：

(一) 徵工——利用義務勞動，從事造產；辦法已詳見第一項各款辦法，此外公共事業，如道路橋樑之修建，池塘溝渠之開浚等，可以採用徵工辦法，事關切身利害，人民自必樂於從事。

(二) 勸募物品——地方事業必需資金與物品，如學校校舍用物等，可向地方私人祠堂寺廟及富戶勸募，請其樂捐，但不得強制攤派。

(三) 自行籌助——地方事業臨時急需之費用，其數額不鉅者，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并將其必要用途，呈經該縣政府核准，可按人民富力徵集應用。

除以上五項外，他如清除稅捐積弊，剔去中飽，廢止包商制，裁併駢枝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節省支出，及比照現在物價酌量提高稅率等，亦可增加縣地方收入。其中尤以中飽一項，最應從速根絕，俾稅捐所入涓滴歸公。至於巧立名目，攤糧勒徵，苛擾人民，斲喪國本，無論平時戰時，應予一律嚴禁。庶財政基礎，從茲鞏固，自治新政，計日程功。

審查意見：

1. 修正通過。



2. 辦法第三項舉辦各種新稅類別，擬請詳細規定。

3. 各項如未經訂頒辦法者，應由主管機關從速訂定頒行；但所規定以富於彈力為原則。

4. 關於支出方面，（一）戰時新加工作應儘量利用機構，（二）戰時已添設之新機構應力謀合併，以減少不必要之行政費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9. 改進地方稅法稅制案

兼財政部長交議

### 甲、修改營業稅法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 1. 改訂免稅規定

（一）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專營製造之官有事業或營業，除屬於國防、交通、公用、金融、林礦及專為供應政府之事業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應予免稅外，餘則均應繳納營業稅。



(二)廢除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免稅規定。

(說明)現行稅法規定，凡屬官營事業或營業一律免稅，過爲廣泛；實際施行上，多失於濫。茲擬定各級政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應予免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無競爭性之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國家專賣事業；

(六)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自應參照上述規定，確定官辦營業之免稅範圍。凡屬官辦之普通營利事業應與一般營業同負納稅義務，方屬允當。

2.改訂課稅標準，取銷純收益額課稅標準，一律採用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其餘專門製造業及其不能以營業總收入計算者，採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

(說明)現行稅法第四條規定課稅標準有三：一爲營業總收入額，一爲資本額，一爲純收益額。查各省市實際上均採用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兩種，而對於純收



益額均未實行，徒成具文。更以其計算繁難，亦不適於地方政府之採用。是以原定純收益額予以刪除。再者依現行稅法之規定，以營業額與以資本額課徵二者負擔懸殊，易生爭議。茲為確實明白起見，明文規定，除專門製造業外，及不能以營業收入額計算者，採用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外，其他各業一律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課徵之。

### 3. 調整稅率

(營業稅率採單一制，不分行業，不論營業性質，一律適用同一稅率。就左列標準，由各省市分別酌定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稅率徵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說明) 營業稅之課徵對象既為營利行為之營業，其稅率之訂定以適於一般商業情形(適用)為要件。至以其營業種類與性質分別高低，徒滋紛擾，實非必要。為求簡單明瞭起見，無論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均改採單一稅率制。又自抗戰以還，物價高漲，各業均獲厚利，稅率自應酌予提高，以適應社會經濟情形，及戰時財政迫切需要。



#### 4. 修正免稅標準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其每月總收入額不滿三百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說明）現行稅法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查中小商店賬簿缺漏，以計算鈎稽困難，似不如以月計算，較為確實便利。為體卹小商，免除苛擾，每月營業不及三百元者均予免稅，至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仍維持原法規定，以示維護。

#### 5. 改訂徵收時間規定徵收方法

（一）以營業 入總額為課徵標準者按月徵收。

（二）以資本額為課徵標準者按季徵收。

（三）短期或不定期營業按次徵收。

徵收方法按月、按季或按次，由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營業人於規定期間內填報之循（單月用）或（雙月用）單，填發納稅通知，直接納稅於公庫或經收機關。

（說明）現行稅法第七條規定：普通營業以按年、按半年、按季徵收。查徵收時間應以便利為原則，若徵收期間之阻礙過長，實為非常時期，尤易啓商民急



漏逃避之機。且積年稅款一次繳納，於商民未便；於調劑庫收，亦非所宜；尤應縮短期間，改訂如上。至於徵收方法，原法無具體規定，各省現行辦法，頗爲紛歧，流弊亦多，茲予劃一規定之。

6. 刪改現行稅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關於菸酒牌照稅，及關於屠宰稅，與其他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營業稅之規定。

（說明）菸酒牌照稅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劃歸地方，浙、閩、陝、豫、粵、川等省均已先後改徵普通營業稅，稅法第二條已無存在之必要。至屠宰稅一項，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劃爲縣稅，自不在改徵之列。其他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現爲充實縣財政起見，擬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就原有之營業各稅改辦營業牌照稅。是以上項規定，應予一併刪除。

### 7. 管理商家賬簿

（說明）營業稅既以營業額爲主要課徵標準，商人爲避免起見，每易偽造賬簿。故商家賬簿應予管理，即賬簿於開始使用時，須交由徵收機關加蓋印記後，方准使用；否則以偽賬論。

乙、改訂屠宰稅徵收制度



一、理由：（略）

二、辦法：（略）

改定課稅辦法，廢除營業課徵制，改爲消費課徵制。

（說明）查現行營業稅法，規定屠宰稅應以營業稅之方式徵收，卽就屠宰牲畜出售者之營業課稅。然各省市實際辦理，每多對於自宰自用的牲畜亦一併課稅。且原定僅就屠宰營業課稅，稅源甚狹，自該稅劃爲縣稅，爲充實縣財政，允宜擴大範圍，茲將現在之對營業稅改爲消費稅制，庶能兼顧事實而應需要。茲依上項原則，擬定屠宰徵收通則草案如後，俾資劃一而利整理。

丙、劃一推行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爲取締稅

一、理由：（略）

二、辦法：（已照審查意見修正）

1. 營業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以應行取締之營業，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爲課稅對象。依其營業資本額或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稅率。依照資本額劃分等級者，全年最高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依照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者，全年不得超過上年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五，按年徵收之。



2. 使用牌照稅 以車、船、肩輿等類交通工具，及其他使用公有財產者為課稅對象。其課徵標準，依照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劃分等級，規定限額，按季徵收之。

3. 行為取締稅 以應加取締之行為，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取締之行為，為課稅對象。應課徵之行為取締稅，由顧客負擔。其徵課標準，按照其性質，分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至三十，由營業人代為徵收，按期報繳，惟日常飲食應予免徵。茲依上項辦法，分別擬定各項通則，附錄如後。

(附一) 修正營業稅法草案。

第一條 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除繳納出廠稅及出產稅者外，其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均依本辦法納繳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之資本額；

四、上年度營業總收入額。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



額計算之營業，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或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者不在此限。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營業；

五、國家專賣事業；

六、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徵營業稅。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按月徵收；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按季徵收；短期或不定期營業，按次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之按月填造循環申報單，填發通知；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填報之循環申報單，認爲不確實時，得派員調查，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一條 營業商之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交由徵收機關加蓋戳記，方准使用。

第十二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應改徵特種營業稅，特種營業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項所報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日期填入收支實況表，呈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公佈日施行。

(附二) 屠宰稅征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省市屠宰稅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課徵屠宰稅。

前項所稱牲畜暫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從價徵稅，其稅率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於每次屠宰前，向屠宰稅徵收機關完稅後，方得屠宰。

第五條 屠宰稅不得徵收附加稅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六條 屠宰稅應由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承攬包辦。

第七條 屠宰稅款之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依公庫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縣市徵收屠宰稅規程，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定，咨送財政部審

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三) 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有牙帖、屠宰證及其



第二條

他具有營業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改辦營業牌照稅徵收之。

凡經營戲館、舞場、妓寮、酒館、旅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收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標準，依照營業額或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但至多各不得超過六級。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稅率，依照資本額劃分等級者，其稅率全年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依照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者，其稅率全年不得超過上年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五，如為新開營業，得由經徵機關暫行估定之。

第六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業種類；
-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 三、營業者姓名；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六、每期應納稅額；

七、本牌照有效期期起訖年月日。

第七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之；其在定期一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

第八條 應繳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報領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第九條 同一商店兼營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十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一條 轉業歇業者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領人繼續者，繳還舊照，換領新照。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或偽造賬據，朦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所有罰鍰，均解交公庫。

第十三條 經徵機關對徵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如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稅款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

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規程，由各省市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財政部審



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四) 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有之車船捐及其他有使用牌照稅性質之稅款，一律改稱使用牌照稅徵收之。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及其他使用地方公有財產之交通工具，均須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標準，依照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劃分等級徵收之。其種類及限額如左：

甲、人力駕駛者

(一) 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十元。

(二) 船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元

(三) 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五元

乙、獸力駕駛者每輛車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十元。

丙、機器駕駛者

十一、全國財政會議



- (一) 車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三百元。
- (二) 船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四百元。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按季令收之。

第五條 凡已領有牌照繳納稅款者，其短期停留或經過本地方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六條 使用牌照應規定種類、號碼、起訖年月日及發給地點。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衆目易見之處。

第八條 不領牌照或逾期不換者，應責令牌照補稅，並得按照每項應納稅額，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所有罰鍰，均解公庫。

第九條 如有遺失或損壞，陳明屬實者，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一條 使用牌照不得徵收任何附加。

第十二條 凡施行公庫法之地方，稅款繳納，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規程，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財政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五) 行爲取締稅徵收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行爲取締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有行爲取締性質之各種稅捐，一律改稱行爲取締稅徵收之。

第二條 凡應行取締之行爲均按價加征行爲取締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行爲取締稅徵收之標準如左：

- 一、筵席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十。
- 二、電影、戲劇、書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最高不得超過原票價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徵行爲取締稅，其標準參酌當地物價由各省市訂定之。

第五條 行爲取締稅由營業人代爲徵收，按期報納，並填發收費憑單。票券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第六條 徵收行爲取締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入場券等，得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七條 代徵人繳報稅款，如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得按其短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



第八條 五倍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所有罰鍰，均解繳公庫。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承頂或轉盤時，須報請經徵機關登記。違反此項規定，得處以每次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經徵機關對於徵收行為取締稅之營業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

第十條 稅款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均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徵收行為取締稅規程，由各省市府依照本通則擬定，咨送財政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10 關於改進土地陳報辦法各案

(一) 遵照五屆八中全會田賦暫歸中央接管整理之決議，制定接管步驟管理機構及各項整理實施辦法案關於本案第三附件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參考1案第三附



件)

兼財政部長交議

(二)土地陳報辦法應加修正統一以利田賦整理案

鮑會員德澂提

(三)擬請修改院頒土地陳報綱要案

劉會員異提

(四)擬請改訂辦理土地陳報各項規定程序以資遵守而利進行案

周會員介春提

(五)擬請迅速修訂院頒土地陳報綱要并規定辦理土地陳報業務實施辦法或通則通行

各省遵辦以免辦法紛歧而利陳報進行案

周會員介春提

審查意見：

以上五案，性質相同，擬合併審查。

1. 辦理土地陳報應依左列程序：

(一) 籌備(宣傳調查訓練)

(二) 劃分區段。

(三) 編查繪圖。

(四) 業戶陳報。

(五) 審核複查或抽丈。

(六) 公告。



(七) 統計。

(八) 改訂賦率。

(九) 造冊。

(十) 頒發土地陳報執照。

## 2. 工作原則

(一) 各項工作在程序應密切配合，以期節時省費

(二) 劃分段界應以天然地形為原則。

(三) 實施編查時，計算土地面積，應以市畝為準，原有畝分地方不必丈量；其

原無畝分者，應實施查丈，必要時得採用抽丈辦法，折成市畝。

(四) 編查時應按坵編號，但同一業主同一地目之土地，其坵塊相連而面積在三

分以內者，得併坵編號。

(五) 關於修正土地陳報綱要及其他辦法改進事項，請由主管部會商修改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田賦徵實會議

民國卅一年七月四日至五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召集

決議案：

1. 各省田賦徵實報告之決議案
2. 各省土地陳報報告之決議案

十二、田賦徵實會議



## 十二 田賦徵實會議

民國卅一年七月四日至五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召集

### 決議案：

#### 1 各省田賦徵實報告之決議案

##### 審查意見：

各省辦理徵實情形，大致均與規定符合，其所感困難及有待補救之點，亦略相同，茲歸納可得結論如次：

##### 1. 各省辦理情形及其困難與缺點：

(一) 各省田賦管理機構，大多數均採經徵經收劃分制度，其缺點如下：

(1) 省機構自由活動之權太少，又與糧政局事權割裂，不易聯繫。

(2) 縣機構經徵經收不相統屬，常常脫節，人員經費不足，待遇太薄，催徵力量不足。





(3) 縣以下機構，糧區劃分過大，經征經收分處處數及員工均感不敷，且待遇太薄，難以養廉，司秤司斗等人員，均為臨時雇員，易生流弊，經收分處主任，多由鄉鎮長兼任，責任不專。

(二) 各省倉庫，除江蘇征起實物，分存大戶，及青海勉足敷用外，餘均不敷應用，甚至有因倉庫缺乏而停征者。

(三) 各省人事配備，縣級機構及縣以下之機構，尚欠完善，頗有人員缺乏之感，人事管理多尚未按照程序辦理，人員訓練已辦過者，僅有七省，且範圍僅限於土地陳報。

(四) 各省征收制度，大致均按規定辦理，其紛歧之點有二：

(1) 種類及折合方面：征稻穀一省者六省，征小麥一省者一省，餘均稻麥兼征，或帶征雜糧。雜糧之種類，共有包穀，粟穀，莞豆，青裸，麻子，大豆，黃豆等七種，其與小麥或稻穀之折合率，各省互異。

(2) 使用量器方面：用量器者五省，用衡器者十省，衡量并用者兩省，各省衡量器折合之比率，多不一致。

辦理之困難或缺點有三：



(1) 糧區面積過廣，不便繳納，集體結糧之方式，未被普遍採用，其採用者，除川湘外，尚無顯著之成績。

(2) 各縣征糧監察委員會，多未組織，或不負責任。

(3) 經征經收聯繫不佳，且有經征經收分處不在一處辦公者。

(5) 各省宣傳與催征，大致均能努力從事，收效頗鉅，惟尚有少數省份，未能利用時機，普遍發動。

## 2. 補救缺點辦法綱要

(一) 關於各級機構者有三：

(1) 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均擴大組織，增加經收部份，總辦經征經收，以一事權，并增加各省督導及辦公經費，俾赴事機。

(2) 各縣(市)征收分處之設置，應以轄境內糧戶能於一天內挑運往返為原則，如賦額過少，應酌設巡迴征收處。

(3) 縣(市)處及鄉鎮征收處，應設催征警，并改善員工待遇。

(二) 關於倉庫者，因各省均感不敷應用，擬具補救辦法如下：



(1) 接管三十年度征實收納倉庫，租用民倉或借用銀行及農業倉庫。

(2) 條臺祠廟寺宇，及其他公共建築，充作倉庫，或酌採殷實大戶等辦法。

(3) 氣候乾燥，雨量較少之區，酌採用露天倉庫。

(4) 會同糧食部，擬具糧食借撥辦法，便利糧政及田管機關，得以儘量利用對方所設之倉庫。

(5) 酌建新倉，以連同上述倉庫，合計能達到征購總額之五成爲度。

(三) 關於人事者有三：

(1) 加強縣以下各級機構，人事配備。

(2) 健全各省人事管理，公開考試甄用，厲行考核獎懲，并實行內外互調，妥予保障。

(3) 各省高級幹部，統須由部訓練。

(四) 關於征收制度者有三：

(1) 各省所征糧類，應以稻穀或小麥爲原則，如必須征收雜糧，每縣應以一種爲限，各省折征法幣數，應加限制，并統籌規定各糧類折合比率及折合標準。



- (2) 各縣糧區劃分，酌予增加，同時調整完糧方式，指導人民集體納糧。
- (3) 各省使用衡器及量器，均須由省或縣統制較準，分發領用，其衡量器折合之比率，由部統一規定，各縣征糧監察委員會，應酌定經費，以便執行業務。

(五) 關於宣傳與催征者：

- (1) 商請各級黨政教育機關，利用各種集會，或發動學生實施宣傳。
- (2) 大量印刷淺近之宣傳文告，標語，歌詠，并利用新聞紙，多出宣傳特刊。
- (3) 各省黨政機關高級長官，及省處督導人員，出發各縣切實督導，就地解決困難，指示方針。
- (4) 利用各縣（市）鄉鎮保甲人員，切實實征，逐戶查核，并規定限期，嚴定考核之標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各省土地陳報報告之決議案



1. 辦理陳報之省份。湖南等十九省中，貴州省土地陳報業於三十年五月全部完成，爲全國辦理土地陳報首先完成之省份；甯夏，雲南兩省已辦清丈完竣；山西，江蘇兩省已成戰區；青海一省，則土瘠民貧，皆從緩辦理。其餘十三省，計選定四百六十一縣，一律舉辦，雖各有困難，仍能努力推行。惟此十三省之中，湖南，湖北及四川三省，報告太少，真象欠明。

2. 編查組織。各省編查機關之組織，大部按照院頒財政部，及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組織通則之規定編制。惟廣東各縣，編查分隊設編繪班及班長，安徽廣西各縣編查分隊分爲若干組，安徽各縣且於每組之內，設置組長一人，每組并由保甲二人協助工作，一任審查，一任丈工，各省編查皆以編查人員爲主幹，凡此雖與規定辦法稍有出入，但尙能適合當地情形，推行順利，如與經費無關，似可採行，在鄉鎮一級，各省皆按照規定，設立鄉鎮土地編查分隊辦事處，但間有未設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之處，另設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者，機構重複，似應按照規定，加以調整。

3. 業務。各省辦理陳報之程序與方法，大體依照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之規定，及中央法令辦理。亦有參酌當地情形改變辦法者，分述如次：



(二)編查：各省編查方法，皆逐丘丈量，但有左列例外：

(1)先測段導綫，然後編查：廣西，安徽各省行之。

(2)利用原有測量之成果：安徽各縣行之。

(3)抽丈折畝：安徽各縣行之。

(4)編查編丈并用：河南各縣行之。

(5)步測：江西各縣行之。

(6)採用急造量距尺辦法：浙江各縣行之。

上述五種辦法，各有利弊，但編查技術如能嫻熟，自能順利推行，惟原無畝分地方，似仍應按丘丈量，以期翔實。

(二)歸戶：各省歸戶辦法，皆以鄉鎮為歸戶之單位，但亦有例外。

(1)全縣總歸戶：福建河南行之。

(2)按段歸戶：河南南陽行之。

(3)按村歸戶：河南南陽行之。

查歸戶之作用，一在便利征收，一在便利推收，在便利征收原則之下，自應辦理全縣總歸戶，但為推收便利計，仍須按鄉歸戶。其按村按段歸



戶者，單位太小，未可採行。刻辦理全縣歸戶縣份甚少，如將來改進稅制，累進征收，自應一律加辦全縣總歸戶，以利征收。現業戶全縣總歸戶辦法，業由中央制定，通飭施行，各省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依照辦理完竣。

復查按段歸戶辦法，中央曾規定於按段公告時，先行按段歸戶，以便繕榜公告，公告以後，仍須按鄉鎮歸戶，以便造冊，并非按段歸戶，即為造冊之依據，今各省間有按段歸戶者，應即改為按鄉鎮歸戶，以便加辦全縣總歸戶。

(三)陳報：各省陳報辦法，皆於每段土地編查完竣後，由業戶攜帶產權證件前往指定地所查對，陳報所載事項，認為無誤後，再於單上複章，用昭慎重，并以完備手續。但安徽省所行之簽證辦法，考其內容，與業戶陳報辦法，并無差異，仍可改稱業戶陳報，以符通稱。

改訂科則：各省改訂科則，皆以地價為準，并參照地目收益土質等項訂定，但甘肅則有擬按收益改訂實物稅率，仍應遵照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之規定以法幣為準。至每元應征實物若干，須俟各縣實物總額決定後，再行配征。



5. 困難情形：各省辦理土地陳報之困難，計有下列數端：

(一) 經費不足：因物價日趨上漲，原核定預算不敷應用，推動困難。

(二) 人材缺乏：陳報技術人材，各省皆感缺乏，設班招訓，常無人應考之勢。

(三) 器械缺乏：測繪器械，如測斜儀羅針等，購求不易，江西省因測斜儀無法購

買，自用木質製造應用，但恐測繪精度，難期圓滿。

(四) 保甲人員協助不力：各省辦理陳報，除廣西省各縣及安徽之立煌，直接以保

甲人員為辦理之主幹外，其他各省保甲人員，竭力協助者，為數尚少。

(五) 敵偽竄擾：各省逼近戰區陳報縣份，常因敵偽竄擾，致業務斷續無常，甚或

圖冊被燬，(廣西)前功俱廢。

(六) 氣候：邊遠省份，氣候嚴寒，編查進度遲緩，又各省雨水過多之季節，外業

工作，亦往往停滯。

上述各種困難，皆屬實在情形，似應設法補救，俾能如期完成。

6. 今後改進辦法：全國各省陳報，統限於三十一年底以前，一律完成，現年度已經

過半，今後必須加速趕辦，一而對於各省之困難及缺點，設法解除，或予補救，

以期妥速推進，早觀厥成。茲擬今後改進辦法如次：



(一)抽丈折畝：凡畝法齊一明確之縣份，可免逐坵丈量，改用抽丈折畝辦法辦理，但習慣畝與市畝之折合率，必須調查準確，每段編查以後，尤須抽丈百分之三十，以免錯誤。

(二)併坵編號：凡同一業主，同一地目，同一土質之土地，其畝塊相連，而面積在三分以下，其總面積在五畝以內者，一律併坵編號，以期迅速。

(三)加強督導：各省須按照督導計劃，切實施行，督導人員必須具有陳報經驗，如人數不敷分配，須設法增加，省縣主管高級人員，并須親自下鄉巡視，嚴格督導。

(四)配合行政力量：各縣陳報機關，須與各該縣政府打成一片，切實合作，并請由縣政府嚴令鄉鎮保甲人員，竭力協助，如有阻撓情事，并應隨時糾正，以利進行。

(五)增加人力：各省陳報縣份，所需編查人員，除設班招訓外，應隨時多方羅致，如遇學校假期，并可儘量征求教師學生辦理內外業務。

(六)提早開辦：各省編辦陳報縣份，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提早開辦，以便早日完成，藉以減少經費上因物價日趨上漲之損失。



(七)按件計酬：採用按件計酬辦法，藉以提高工作之進度，固屬可行，但仍應以月薪制為主，俾符規定，而免草率。

(八)按時撥發經費：各省主辦陳報機關，應按時撥發縣處經費，以利進行。至各省陳報經費預算，業經中央核准，雖因物價上漲，支出增加，似應共體時艱，節撙開支，以減輕國庫之負擔。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三、全國教育會議

第三次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至九日  
教育部召集

## 一、宣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 二、決議案：

1. 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多注重戰時需要案
2. 初等教育改進案
3. 中等教育改進案
4. 高等教育改進案
5. 師範教育改進案
6. 職業教育改進案
7. 社會教育改進案
8. 邊疆教育改進案



# 十三、全國教育會議

第三次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至九日  
教育部召集

## 一、宣言

###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提

- 一、改進各級學校和社會邊疆華僑等各種教育，以提高知識水準，普及教育機會，加強民族意識，增進國防文化，發揚祖國光榮，使與抗戰建國大業，能相配合。
- 二、健全行政組織，穩定經費，集中課程，注意體育，改進軍訓，尊重師道，以期整個教育得以改進。
- 三、根據領袖啓示，勉勵全國同人。
  1. 要有堅強的自信：沉着邁進，堅毅不拔，以期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



## 要

2. 要有深切的反省：提倡科學，培養人才，以改正以往缺陷。
3. 德智體育同時並重，以訓練青年，使成國家中堅分子，并發揚其民族意識與培養其國家觀念。
4. 服膺三民主義，以建立共同信仰。

當國難日亟，敵兵深入時候，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在國民政府所在地重慶開會，對於全國教育問題作普遍而深刻的檢討，研究其改進和加強的辦法，以求合於抗戰建國的需要，本會議不特感覺本身使命的重大，而且深知本身責任的艱鉅。

在此交通不便的時期，而參加的會員，不僅來自西南，而且來自東北，不僅來自我軍的前方，而且來自敵軍的後方，這一次到會的人數，反較前兩次教育會議為盛，這正是因為我們同受強烈國家民族意識的驅使。

九個整天的會議，有時日夜無間，不但使我們盡量認識了，討論了許多重要的議案，而且聽取了，理解了許多區域的情形。這些報告，豈僅是我們應有的知識，實在是我們本身的教育。

我們對於所有的提案，都經過悉心的討論，大家都有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精神。



我們研究討論的時候，不敢使抗戰建國的需要與國家民族的前途，這個觀念離開心裏。

我們深信，總理「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這句話，所以對於高等教育的改

進，十分注意。我們注意提高學術的標準，尤其要使科學教育能與抗戰建國的大業相配合，一般課程，均擬加以整理。為求全國文化水準，平均適合起見，因而有大學教育和師範教育分配區域的規定。為推廣造就高中級技術幹部人材，和掃除社會輕視職業的錯誤心理起見，遂決定有初中畢業生升學的五年專科學校制度，中學教育實為青年養成品格學問的骨幹，我們擬有改進的方案，不祇是注重中等教育裏職業生產人材的培養，並且顧到人材教育的基礎，所以六年一貫中學制，擬同時予以實驗的機會。酌分中學師範與職業教育區域，正所以免除濫設與缺少的弊病。小學是國民教育普遍的基礎，要改進，量更要增加，務使達到學齡兒童都有小學可進的目的。義務教育的推行，斷不能因戰事而停頓，反應積極擴充。短期小學，擬以一年制擴充為二年制。小學教師待遇，亟應改善。在抗戰時期，尤應加強民族意識。而且我們必須給予在幼年未曾獲得教育機會的勞苦民衆，以廣泛的教育機會，所以我們擬充實社會教育的設施，對於成年補習教育、藝術教育等項，均加以積極的推動。我們不能忘記我們遼闊的邊疆。要鞏固邊疆，必須要增進邊疆的文化。我們不能忘記我們節衣縮食為國輸將的愛國僑胞。我們要從提高和



健全華僑的教育着手，來增進他們的生活，使他們不忘却祖國光榮的文化。我們最關懷的是敵人侵佔區域和敵人後方我們戰區以內的青年，和一般要想受國家教育的同胞。他受敵人鐵蹄的蹂躪，不能得到國家正常的教育，是何等慘痛的事！我們可以負責的說：國家是永遠不能忘記他們的，我們已有方案，一定能積極推行。至於在這些區域的教師，尤其是中小學教師，那般的艱苦奮鬥，不顧生命而為國家民族的犧牲精神，不但使我們慚愧，而且值得全國同胞的敬仰。

再從各方有聯繫的問題來說，我們認為中央地方各級教育行政的組織要健全，效率要提高，經費要穩定。各級學校的課程要集中，要精粹，要更能支配合理。兒童和青年的衛生營養要顧到，體育要注重，務使兒童和青年都身心健全，活潑潑而富於進取性，民族的前途，才更有希望。童子軍與軍訓，不但為鍛鍊體魄的最好教育，並且是養成負責任守紀律和一切有組織的生活的良好教育。軍訓辦法力求改進，軍事管理務必實行。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昭示我們說：「新生活就是戰時生活。」我們在戰時還不實行戰時生活，更待何時？師道之重，是大家知道的，所以我們要尊重師道，同時也就得培養師資，慎選師資，以師資之良好，為推進學校訓育之骨幹。學校訓育制度，必須健全，「身教者從」，是顛撲不破的真理。至於各級教師的保障和進修的機會，我們認為是增進



師資不可少的條件。

以上所說，不過是決議案中的舉舉大者。我們相信教育不祇是限於學校的，是以全民爲範圍的。我們又相信必須有健全的學校教育，才有健全的社會幹部。我們更相信要打破國難，樹立國家堅強不拔的基礎，必須從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上着想。

這次教育當局，親臨主持，傾誠相與，其真摯熱烈，擇善從長的精神，會員等深致敬佩與感謝。我們相信全國教育事業，必能從意志協和之中，得到更齊一的步驟，從相互了解之中，達到更深切的共信，我們教育事業的前途是光輝無盡的。

我們最嚴肅的對我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致無上的敬禮，他爲國家民族的勞苦，他領導抗戰建國曲折不同的偉大精神，早已得到我們全國教育界的崇拜。這次承親臨訓示，所告訴我們的話，不但高瞻遠矚，而且精闢獨到。他昭示我們「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的最高基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他又昭示我們「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他更昭示我們「要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爲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我們一致熱誠接受，並經一致通過，以全篇訓詞，爲此後教育的指導原則。



根據最高領袖的啓示，我們有幾層綜括的意思，願以此自勉，且以勉全國教育界的同人。

我們首先要說的，就是我們要有堅強的自信。我們教育界要盡到救國建國的責任，誠然還需要加緊努力，但我們絕對否認一部分論者所說，教育已經破產的話。我們更不能承認隨便否定教育價值的論調。我們能抗戰二十個月以上，而且愈戰愈強，其中不知道有多少是近三十年來國家現代教育的效果。抗戰以來，全國民族意識的普遍發揚，前綫將士和青年軍官，多少浴血抗戰的英勇戰績，都是教育力量的表現，今後我們爲爭取抗戰勝利，達到建國目的，凡是軍事技術的改進，前方新兵器的使用，後方資源的開發和國力的增加，都非格外提高我們教育的效率，培養出多數知識技能充足的人才來不可。即看戰前和戰時一般建設事業的突飛猛進，假設沒有受過科學訓練的人去從事，如何能做到？因爲教育不夠，尤其是科學教育不夠，所以我們受了這大的痛苦，若說這是教育的破產，進而不要教育，或是要別尋途徑的另創所謂戰時教育，則爲大錯。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應循常軌，不分戰時平時。他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他又說，「切勿爲應急之故，而就丟却了基本」。這實在是至理名言。惟有戰時作平時看，所以能沉着邁進，堅毅不拔。像那種張脈憤興和「病亟亂投醫」的辦法是最



危險，會害人害國斲喪民族的命脈的。也惟有平時能作戰時看，才能緊張積極，有備無患。以剛健嚴整的學風，陶鑄出活潑進取能自衛衛國的現代國民。我們不能忘記，我們不但要抗戰，我們還要建國！最高領袖的昭示，可以堅定我們的自信。

我們不祇要有堅強的自信，我們還要有深切的自反。國家民族受此鉅創深痛，教育界的人不能說是沒有責任。我們的科學爲什麼不會充分發達？我們的人才，爲什麼這樣缺乏？漢奸之中爲什麼還有受過教育的人？這種可恥可痛的事實，教育界同人斷不能完全置身於責任之外。所以我們這次深自檢討，務必要改正以往的缺陷，加倍努力，才能安慰我們自己的良心。

我們覺得以往的教育，在智識上有多少不可掩沒的成功，但在整個訓練青年做人的教育，和整個訓練青年做國民的教育上，却不免有多少顯著的缺陷。人的發展，是要各方平衡的。健全的智識份子必同時爲健全的國民。教育的責任，決不是販賣知識，而是對國家負責，訓練健全的青年，使他們成爲國家的中堅份子。此後教育務須德智體各方面同時並重，以訓練青年立身做人爲根本，并使青年熟諳本國史地知識以發揚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爲先務。國家前途之困難痛苦，恐百倍於今日者。全國教育界同人必須更進一步的認清自身在國家非常時期的責任，艱苦卓絕，以身示範，才能樹立楷模，轉移



風氣。「嚴嚴整整的紀律，慷慨慨的犧牲，實實在在的節約，轟轟烈烈的奮鬥」，禮義廉恥的校訓，實爲此後師生共守的圭臬。

更進一步說，有了健全的國民，必須有共同的信仰，以資維繫，才能萬衆一心，力不虛擲。三民主義已爲全國公共接受之信條。團結民族，鞏固國家，祇有這條途徑。務望全國教育界同人，以發揚三民主義爲己任，從深切的研究，使其成爲智識的深信。國民的共同政治意識，爲近代統一國家不可缺少的條件，若干年來以青年缺乏共同政治意識的緣故，國家不知經過了多少的犧牲。今全國既有此一致奉行三民主義的覺悟，實爲民族復興的始基。教育界同人應一致真誠的信仰，以此訓練青年，這不但是消極的可免除國家於將來的浩劫，而且是積極的領導民族於獨立平等富強康樂的境界。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不能遺世獨立，教育界更不能遺棄國家社會而自命清高。我們敬承此義，願共服膺，並願以三民主義惟一共同的信仰，爲「獨立國家的國民精神」，並願「以中國國魂作自己的靈魂，以中國國家的生命作自己的生命」。

國家至此，全國知識份子應當一致擁護精神總動員的大纛，站在國民的最前綫。我們相信知識就是力量，知識與人格相配合，是健全的力量知識，人格與共同的政治信仰相配合，發爲同一步調的行動，是國家民族最偉大的力量！



二、決議案：

1. 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多注重戰時需要案

內政部提

一、理由：（略）

二、辦法：

釐定戰時教育補充大綱

一、實施戰時教育之方針：

1. 宣示對日抗戰之神聖使命，以激發國民自動的偉大戰力。
2. 促進戰時國民文化進度，堅強整個民族觀念及國家觀念，並爭取中華民族之自由解放，收復中華民國之領土主權，以建立自由幸福之新中國。
3. 實行普及國民軍訓，振發國民尚武精神。
4. 培養民族集團意識，鞏固全民戰線。
5. 獎勵國民一般適用學說，倡導並發展科學技術，以增進農工業之生產，充實軍事民生之需要。



6. 動員知識份子，宣傳民族當前之危機，並闡發國家前途之光明，以覺醒一般民衆，踴躍服行兵役，期收最後勝利。

根據上列補充大綱，爲求達到全民抗戰建國成功之目的，全國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均應配合戰時教育之需要，以軍事化爲中心任務。

## 二、學校教育設施之機動性及權宜性：

1. 大學專科學校之教育，爲免受戰事影響，已遷設內地安全區域者，應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但應就全國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通盤籌劃，於可能範圍內，分別合併或裁撤科系，務使各校集中力量，發揮其獨特之精神。

2. 各級學校非常時期之經費支配，務求經濟適當。可節約者節約，可擴充者擴充，以應戰時需要。

3. 各級學校應於課餘時間，各按其教職員學生之學識能力及環境需要，爲社會服務，喚醒民衆對於抗戰建國之正確認識，俾各盡所能，以充實抗戰建國之力量。

4. 各級學校應經濟的利用校舍及各種設施，擴充學額，盡量收容戰區學生借讀生。



5. 戰時需用人才迫切，且環境時間每有困難，寒暑假均可減少，各級學校修業年限，亦應酌量縮短。

三、戰時大學教育：

1.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育，不僅以深研學術發揚文化及培養專門技術人員爲其主要任務，且大學生及專科學生，實爲抗戰建國之主要基柱。民族復興之重要分子，居於指導一般社會民衆之地位，故應動員之，組織之，策其共同致力於民族解放之各種工作。

2. 爲施行戰時大學及專科學校教育，其教授法應配合當前需要，在文法等科側重討論，理工農醫等科側重實習，講授均在其次。

3. 增添抗戰建國有關科目或教材，爲應抗戰建國需要，除基本課程必須講習外，應於現行課程中抽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時間，講習有關抗戰建國之新科目或教材，茲按各院系性能分擬於下：

(一) 文科：

1. 文學系 注重民族革命文學之建立，提高本國國粹，以發揚民族思想及民族解放之抗戰精神，並研討外國文學精髓，而期適用於戰時文化



之創造和普及。

2. 史學系 注重中外歷史的教訓及弱小民族鬥爭史，各國革命建國史，社會發展史，中日軍事地理經濟學等之研究，以期適合於戰時社會之需要。

3. 教育系 注重抗戰建國教育之理論及實施，站在民族鬥爭立場，期收教育之實際功效。

4. 哲學心理學系 注重民族哲學戰爭哲學及中華民族新倫理之建立，並切實研究羣衆心理學，期於三民主義之指導原則下，齊一全民思想，集中全民意志。

### (二) 法政科：

1. 政經系 注重中日政治經濟財政問題，國際政治經濟問題，中日關係問題，民族解放鬥爭的策略，外交策略，統制經濟及計劃經濟之實施問題，開發西北西南問題，游擊區域之政治經濟問題，糧食管理分配問題，以及戰後政治經濟之建設等適切於戰時及民族解放之具體問題。
2. 法律系 注重三民主義的法制之建立問題，政治之制度化問題，國際



公私法以及有關戰時法令等之研究。

3. 商學系 注重國內外貿易之管理發展，法幣外匯之穩定，交通運輸之管理改良，以及抵抗仇貨之實際辦法等之研究。

(三) 理工科 交通船政汽車等科適用

1. 研究化學兵器及軍事適用科學

2. 兵器製造及改良等問題

3. 研究平時工廠改為戰時工廠等問題。

4. 研究重工業輕工業及手工業之創設與擴充等問題

5. 研究路電郵航之管理增設及改良等問題。

6. 修理架設交通工具及軍艦戰車與飛機等方法之研究。

7. 測量地形，考察地質及其他有關軍事的工程，或資源之研究。

(四) 農科：

1. 研究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等問題。

2. 研究軍需原料及戰時食糧供給等問題。

3. 研究商營製造糧食之工廠及普通工廠，由平時改為戰時糧食製造工廠



等問題。

(五)醫科 藥物專科及護士學校適用

1. 藥物製造及國藥利用等方法之研究。

2. 救護防護及防毒等之研究。

3. 戰區醫院之組織。

5. 後方難民之義務的診治。

4. 對於大學生及專科學生，應加緊軍事政治訓練。

(一)樹立嚴格集體生活，舉行政治軍事自我教育。

(二)研究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政策，日本軍備，日本軍事資源，及對作戰戰略

等問題。

(三)研究抗日戰術戰略。

(四)研究游擊戰術，連排動作，實彈射擊，特種兵器之運用，減少基本制式

教練。

(五)充分學習救護，防毒，防空，交通管理，軍事地理，糧食管理等知識。

(六)大學及專科學校女生之軍事訓練，應特別注意救護及看護等工作。

十三、全國教育會議



5. 獎勵大學及專科學生之課外運動。

(一) 學生課外救亡運動，校方應立於監督指導地位，予學生以有紀律之自由，並鼓勵其自發對日抗戰活動，啓發兵役適齡同胞自動踴躍參加兵役。

(二) 學生應有嚴密之組織，由學生本身之組織嚴密，推廣民衆組織，舉辦識字班，民衆夜校，講演，宣傳隊，歌詠隊、劇團等，並將民衆組織為戰時運輸隊，義勇隊，其鄰近戰區者，並將改為防護團，偵察隊等。

四、戰時中學教育：

中學教育，不僅使學生青年期生活獲有最適宜之指導及最高度之發達，以求得升入大學之準備，或置身職業界前之訓練，且中學實為抗戰建國之中層幹部，復興民族之中堅分子，而兵役適齡之青年，亦多屬之。故應將其動員組織，使致力於抗戰建國之各種工作。又因中學普遍設於重要都會及繁華市鎮，尤應使其學校成爲城鎮民衆組織之重心，在抗戰建國期中，除參照戰時大學教育項下所述，加緊高中學生之專訓練，初中學生之童子軍訓練，女生之看護救護訓練，並指導監督其爲適當之社會服務外，對於中學課程應爲左列之補充：



I. 普通科：

(一) 對衛生英語勞作圖畫音樂以及生物化學物理等科或減或併，總以適用於戰時社會為主眼，側重國防和軍事應用之講習。

(二) 公民社會等課，應注意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和發揚民族精神，鼓勵犧牲勇敢之美德，並應研究民主政治發達史實，民族抗戰建國史實等以

大加增強其抗戰建國之信念。

(三) 現實史地，應注重研討或調查中日國勢地理及鄉土史地中國歷史地理。

(四) 應用算術，須注重練習。高深理論應酌量減少。

2. 師範科：應注重民衆教育，鄉村教育之理論和實現。

3. 職業科：應注重當前職業之需要，並與附近生產機關切實合作，以利實習，

小並實地參加生產工作。

五、戰時小學教育：六、

小學教育為國民基礎教育，應採準軌制，一部份準備升入中學大學其大部份

則畢業後即當服務於家庭或社會，故其課程應各別歧異，不可仍循舊例，使後

者追隨前者，而供其犧牲，對於後者注重學以致用，俾其學業完成即能獨立生

活。



活，形成社會之底層基礎，不致浮游無歸。不甯唯是，小學生實為民族未來之主人翁，亦即現在之小主人，故應動員而組織之，又因小學遍設於城鎮鄉村，在抗戰建國期中，應盡量利用其校舍及設備，以形成民衆——尤其是鄉村民衆——組織及活動之中心，共同致力於抗戰建國之種種工作。

小學課程應為左列之補充。

1. 國語科 增授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文字，通俗化之抗戰救國文電詩歌戲劇故事圖書戰地通訊軍民壯烈犧牲事略或圖書等，並隨時指導學生，將報紙上抗戰文電之新聞，改為通俗文字，以便轉告不識字之民衆。

2. 社會科 注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史實，中國民族運動史實，中國歷史教訓，失地及國防經濟地理等。

3. 算術科 注重中日國力，東北失地及其他應與日本帝國主義者清算的數字。

4. 自然科 東北華北等地之富源，兵器性能以及防毒救護等常識。

5. 美術科 繪製國難地圖，抗戰宣傳畫等。

6. 勞工科 製作戰事玩具，東北華北模型等。

7. 體育科 注重戰爭體育，童軍訓練，襲擊衝鋒，偵察，救護，防空防毒，等演習。



8. 音樂科 唱富有戰鬥意志的救亡歌曲和兒童歌舞劇。

9. 課外活動 學生本身組織進行一切救亡工作，利用各種機會場合，向民衆擴大宣傳，實行小先生制，教導失學兒童和落後羣衆。

## 六、戰時社會教育：

1. 戰時社會教育之目的，在覺醒人民之整個民族意識，並促進適齡者之服兵役，培養人民之軍事力量，以作持久戰，消耗戰之補充，與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鼓勵技術人員，以謀抗戰建國物力之數量的增加，及效能的提

2. 社會教育的基礎機構，即係各個文化細胞，凡家庭工廠商店里弄村落等，莫不可以組織，省與各縣得各設戰時社會教育指導委員會，政府所在地設戰時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分別主持推行整個社會教育工作。

3. 社會教育之工作人員，應集中全體志願擔任社會教育人材及知識分子，依一定計劃分配於全國各地從事工作，對於訓練教師，採人才主義，不限資格與學歷，每月酌發生活費。

4. 設立戰時特別訓練班，以訓練要求參加抗戰工作之志士，按其程度志趣之不



同，分別施以抗戰基本的政治軍事訓練，特別注意專門的技術，限期至少一個月，一切由校供應，畢業後必須參加抗戰工作。

5. 健全原有民衆教育館之編制，使其推行抗戰建國之社會教育工作。

6. 在每個文化細胞中，推行識字傳信口頭新聞報道衛生歌詠演劇等工作。

7. 廣泛組織宣傳隊，歌詠隊，話劇團等，赴內地農村從事民衆抗戰意識之提振。

8. 廣泛設立識字班及民衆學校，教育文盲及落後之民衆。

9. 嚴密組織各地工人農民店員公務員婦女兒童，分別成立運輸宣傳救護偵察縫

綉國防生產突擊義勇等隊，前方有所需要，後方應立加補充，所在地區不幸淪爲戰場或竟失陷，立就原有組織，改編武裝游擊隊配合正規軍，以打擊敵人。

### 七、戰時婦女教育：

男女受教育機會雖已立於平等地位，惟兩性秉賦固各不同，戰時婦女教育，應鼓勵其服務精神與刻苦樸勇毅之行爲，企業創造之興趣，俾成後方努力之宏流，長期抗戰之支撐，總之，抗戰建國教育，乃非常時期之非常需要工作，對於中華民族解放之勝利上，具有決定之作用，甚望邦人君子，連用一切力量，



促其圓滿實現。

審查意見：請教育部於訂定各種教育戰時補充方案時，詳加研究，并盡量採納其意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初等教育改進案

教育部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

1. 關於義務教育部份：

(一) 逐漸加長短期小學修業年限，並設法提高其程度；

(2) 各地方為推行義務教育所設之一、二年制短期小學，應視地方需要及其能力

，逐漸加長其修業年限，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或初級小學，並設法

(3) 二年制短期小學，應儘量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以提高其程度，並設法

使其課程，與初級小學課程相銜接。借體五、六縣興辦之第一小範圍內，

(二) 完成各地方設置小學之基層機構；

(1) 各省市縣市應於二十八年內，依據部頒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完



(二) 成設置小學之基層機構；但各省市縣市如有特別情形，得另訂適用於本地方之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2) 基層機構完成後，應依照規定期限，計劃在未經興學之每一小範圍內，至少設置一短期小學或初級小學。

(3) 各縣市應依照當地學校情形，在若干小範圍之聯合區域，設置或指定一原有小學為中心小學，以為各小範圍內各小學及短期小學之領導機關。

(三) 健全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1)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加強其組織，使能切實擔負視導、編輯、研究、實驗、調查、宣傳等有關技術方面之工作。

(2)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將監督保管經費部分之機構，充分使之健全，俾能確實行使職權，以重義務教育經費。

(四) 訓練義教師資及義教行政人員：

(1) 各省市今後義教師資，應以由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2) 各省市義教師資缺乏時，得招考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及有相當學力者，



施以訓練後，爲教師或代用教員。

(3) 各省縣市對於短期小學，應規定進修辦法，并督促施行。

(4) 短期小學教員之待遇，應視地方生活情形，安定標準，使能安心服務。

(5) 短期小學代用教員成績優良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定，得改爲正式教員。

(6) 教育部於必要時，應召集各省市主辦義務教育人員，舉行講習或討論會。

(7) 各省應依時召集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人員，舉行講習會或討論會，得請由教育部派員指導之。

(五) 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1) 中央義務教補助費，應請仍照原定計劃逐年擴充，按期十足發放，並不得移作他用。

(2) 各省市支撥義務教經費額數，至少應比照中央補助數逐年增加，列入預算，並按期十足發放，不得移作他用。

(3) 各省市及縣市，得按照地方狀況，就下開各條籌措經費辦法，斟酌辦



(8) 理。

子、財政收支系統法實行以後，各省市縣市應按義教需要，在該省市縣市應得稅收項下規定撥充義教經費之百分比。

(1) 丑、各縣市應以有效之方法，整理教育款產及其他公款公產，將所增加之稅收，撥充義教經費。

(2) 寅、各縣市應指定稅收充作義教經費。

卯、短期小學之經費，得由當地人民，依其富力分担。

(4) 小學校舍，應盡量利用原有寺廟或私人祭祠等或由當地人民捐助興建。

(5) 小學設備得勸導當地人民捐助之。

2. 關於小學及幼稚園教育部份：

(一) 改正不合理之設置：

(1) 六年制小學應視地方能力及需要，分佈於全縣市各區域，以便小學教育平均發展。

(2) 六年制小學應為不能升學之多數畢業兒童附設職業補習班，授以最淺近



先編：照審查意見，創置職業科目，以資補習而使就業。

審查意見：

(3) 各省市縣小學擴充計劃，與師資訓練數量，應有相當比例。

(4) 各省省辦小學教育事業，應以實驗或模範為限。各市縣辦者，應以普及為原則。各省原有省立小學經費，應劃為補助縣市小學教育經費之一種。

(下) 健全初等教育行政機構實施輔導研究。

(1) 省市教育廳局初等教育主管科，應設有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相當學識及經驗之技術人員，辦理關於改進初等教育之各項技術工作。

(2) 各縣市教育局科負責人員，應選派對於初等教育確有研究之人員担任，俾能負改進初等教育之責任。

(3) 各省縣市應遵照部定辦法，實施輔導研究。但各省市縣市如有特別情形，得另訂適用於本地地方之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三) 改善小學師資：

(1) 各省市縣小學教師數量與資格，應加速製定詳密精確之統計，並根據此項統計，釐定各該省市縣師資訓練與進修辦法。合辦之小學教師，不

計入。

十三、全國教育會議

三六三五



(二) 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厲實行小學教師檢定制。合格之小學教師，不以本縣籍為限，惟絕對須由國語教授。要緊宜精潔簡潔之辭措，並期與此

(一) 修訂幼稚及小學之課程標準並編訂具體課程。

(2) 製定小學字彙、詞彙及語法標準等。

(3) 審查編定兒童適用之各種讀物目錄，並補充編訂兒童讀物，以便各級小學採用。

(4) 編製標準測驗及各種成績考查法。

(5) 修訂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小學衛生設施及設備標準。

(6) 訂定幼稚園小學建築及其他設備標準。

(7) 訂定輔助兒童之社會設施（如兒童圖書館、科學館、電影場、劇場等）辦法。

(8) 編審小學戰時教材及補充讀物。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3. 中學教育改進案對六年中學教育之建議

理由：(略) 二、(略)

二、辦法：

1. 中學制及目標應酌量變更。

(一) 中學除原有三三制外，應另設六年一貫制之中學，不分高初中。

(二) 六年制一貫之中學，由部指定若干城市之若干中學內一部分學校施行試驗。

(三) 初中三年之制，得加長一年，除附設簡易師範科外，並附設簡易職業科及地方自治幹部人員訓練班。

地方自治幹部人員訓練班。

(四) 高初中為升學之預備，同時並造就社會一般事業之中級幹部人才，尚且職業

(五) 初中三年級一部份課程酌予分別實施，以便利升學或就業學生之修習。

2. 劃分中學區確定中學之設立：

(一) 各省應斟酌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分布情形，劃定全省為若干中

學區。中學區之劃分應以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分布情形為標準，劃定全省為若干中

學區。中學區內中學校數，應有適當之分配，每區至少應設置中學一所。



(三) 初中級中學應設立為預科班，但應維持之區域，得指定數縣集中，以應辦之。

(四) 各區內中學三年級學生之額數及增設之級數，應視區內小學畢業生升學之多寡。

(一) 由各省教育廳通令支配決定。編制文升及與育學等亦許派，隨式全書其若干中

3. 中學課程標準之修改與訂定：

(一) 初中英語科改為選修科。留不在此限實施，以助師代學起見業學士之勸導。

(二) 初級中學英語科，應加習國文及地理勞作科。一級程度，以專家為導，由簡易職業

等科，由普通人員指導。

(三) 高中三年級增加勞作科，一、二、三年級均設，務使修習者，能具備職業採及財

(四) 訂定六年一貫制之中學課程，其重要原則如下：中學內一、二、三、四、五、六、各級課程，

(1) 各科全部課程，不必為三、五、七、九、週而為編制，宜貫通。

(2) 在三年級至四年級，仍應列勞作科。

(3) 史地二科並列，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應佔三分之一，外國歷史外國地理應

佔三分之一。

(4) 外國語自第四年起逐漸加重。

(五) 高初中課程標準修改後，及六年制中學課程標準訂定後，即行起草各科教材



(八) 要目，以爲編訂教科書及教授時之依據。

4. 生產勞動訓練之注重：

(一) 在初高中及中學，男生須學習農業或工業，女生須學習家事及園藝，在都市及商業發達地方，男生均得兼習商業。

(二) 規定勞作科之設備標準，各省市公私立中學均應依照設置。

(三) 農工商家之課之及實習標準，均須詳爲訂定，各校應依照實施。

(四) 規定高初中及中學學生每人一學期內，不論從事何種生產實習，均必須達到

(五) 預定技能與數量之標準。

(五) 關於小學勞作師資之訓練，除由師範學校辦理特別師範科外，各省市應指定

優良之職業學校附設勞作師資訓練班，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一年

之訓練。關於中學勞作師資之訓練，應由師範學院及專科學校或指定優良之

高級職業學校附設勞作師資專修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二

年。

5. 厲行職業及升學指導。

(一) 各中學均須聘定專任教員，(或由教員兼任)指導學生職業及升學指導之責。



(二)担任職業及升學指導之教員，應會同各級任教師及導師組織職業及升學指導委員會，商討並解決學生職業及升學指導各項問題。

(三)舉行職業及升學指導時，應舉行體力智力志趣能力及職業等各項測驗或考查，以爲指導時參考之資料。

(四)職業及升學指導應與學生家庭及社會各界密切聯絡，在學生家庭方面，須調查父兄對於其子弟升學與就業之意見，在社會方面，應調查各業實際狀況，

(五)使各生明瞭各業之內容，同時並請社會各業中有聲望之人士，到校講演。並使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就社會中重要各業之內容，工作種類，需要人才種類，學歷及其他特殊條件等，詳爲調查，加以分析，印成小冊，分發各校，供學生及指導學生時之參考。

(六)各中學每學期，應將辦理畢業生職業及升學指導之情形及其結果，造具名冊，呈報教育廳局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同時并應報告學生家長。

(七)各省教育廳局應設置職業及升學指導機關，或設立專任人員主持其事，並就重要都市會同有關機關設立職業指導所。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每年暑假內，召集中學担任職業及升學指導人員，舉



行職業及升學指導講習或討論會。

(九)師範學校及教育學院，必修科目中，增加職業指導一科。

6.整理各省市中學師範：(一)各省省市教育廳局，應遵照部章，切實執行專任教員制度，嗣後每年部省市督

(二)學觀察中學時，嚴密注意調查。

(三)各省省市教育廳局，應繼續舉行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合格者給以

8. 試驗載明有效期間之證書。

(三)凡檢定及格之教員，每年應令其參加暑期講習會聽講，并加入師範學院區內

(四)之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中等各科教學問題。

(四)中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師範學院主辦為原則，凡參加聽講者，須將聽講結

(三)果，或研究心得，著為論文，作為考試，其不及格者，得取消其檢定資格。

(五)未經檢定及格之教師，應由教育廳局舉辦較長期間之講習班，分期肄業，期

(一)滿考核及格者，作為試驗檢定及格；不及格者取消其教員資格。

(六)各省市舉辦中學教師長期講習班，得由教育部派員會同辦理或委託師範學校

(七)辦理。

十三、全國教育會議







知識技能訓練。……

(五)督催後方各省教育廳，令飭各中等學校，今後特別注重學生產勞動之訓練。請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4. 高等教育改進案

#### 教育部交議

#### 一、理由：(略)

二、改進事項：……

1. 學校及院系設置之合理化：……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不惟應注意培養人才，並應同時負研究及推進所在地教育文  
化以及生產建設之責任。過去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缺乏一貫之計劃，多數學校，  
集中少數都市及省份，在邊遠各地，設立甚少，未免形成不合理之發展。各校對於各地  
方之文化與建設事業，亦未自密切之聯繫。其所設之院系，又多互相重複，未盡能適合  
社會實際之需要。近數年來，教育部對於立法科之設置，業經明令限制，各校院系之重  
複，亦已疊經調整。但實科人才仍感缺乏，而院系之設置，仍未完全切合需要。茲參照



各校情形，依據社會需要，擬定改進辦法要點如後：

(一)教育部應斟酌各地交通，人口，經濟，及文化等情形，將全國劃為若干大學區，每區至少設大學一所，各大學須兼負研究所在區域內，社會文化，及生產中心建設等問題之責任。

(二)每一師範學院區，設師範學院一所。各師範學院，須兼負研究及輔導所在區域內中等教育之責任。

(三)就適當地點，統籌設置農，工，商，醫等專科學校，各校應與鄰近區域內大學之農，工，商，醫等學院，及生產事業機關，密切聯繫，並輔導本區內高初級職業學校。

(四)增設農，工，醫各學院。以就省需要酌設一所為原則。現有農，工，醫各學院之學額，加以擴充，并酌增設農，工，醫各專修科，以宏造就。

(五)在同一區域以內，各校重複及不合需要之院系，仍應繼續調整。

(六)西南各省內專科以上學校，自戰區遷入者甚多，數目突然增加。此等學校，在抗戰結束後，應有通盤整理之辦法。在抗戰期內，除過分重複者應酌予歸併外，餘仍暫准照常設置。但在同一區域內之學校，在課程設置，設備使用



，及教員支酬等方面，應有切實合作之辦法，以求增加效率。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分別情形予以限制或獎勵。

2. 學校程度之提高：

現在專科以上學校之程度，較之過去，已略提高。優良大學之畢業生入外國著名大學之研究院者，已足與外國優秀生相抗衡。惟就普通情形而論，各專科以上學校質量上之發展，尚未盡能與數量上之發展相應合。今欲對高等教育謀質量之改進，則不可不注意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之提高。其辦法要點擬定如後：

(一)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聘任條例，規定其資格，聘任，待遇，及保障與進修(如派赴歐美研究)等辦法，以重師資。

(二) 大學教員聘任條例要點：

(1) 大學教員分正教授，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五級，由教育部訂定條例公佈之。

(附大會紀錄：(一) 正教授資格之審查，應特別慎重。(二) 正教授最好由國家授予。

(2) 大學教員資格之規定以學歷，教學經驗與成績，品德及著作並重。



(3) 大學教員由各大學遵照條例選聘，並開具履歷，呈部審核。並重。

(附) 會紀錄：不合格者不能聘任。

(4) 教育部以學術審議委員會為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之機關，學術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大學校長及學術界權威組織之。

(5) 大學教員之升格及晉級辦法，服務待遇，年功加俸及進修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6) 大學教員在一校任職，除不稱職外，應以繼續聘任為原則，其保障辦法另訂之。

我通專師

(三) 繼續整理專科以上學校課程，規定各院科系必修科目表，暨各科目最低限度之課程綱要。規定時注意下列四點：(1) 規定務必集思廣益，(2) 規定

以最低限度為標準，(3) 對學分不必有過於硬性之規定，(4) 課程規定

必重質而不重量。

(四) 委託專家編著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主要科目，如黨義，國文，算學，及中國

通史，西洋通史等之教本與主要參考書。並另備獎金，獎勵私人對於大學各

科用書之編著。使學生得節省必須閱讀外國文教本及參考書之時間，以增加



習：

學習效率。

(五)督促各院校在經費總數中，切實劃出一定成數作為獎勵書畫活動之用，並統籌籌劃，分配於各院校。並將來其學之士，人人高尚之志願，並

(六)嚴格考核學生學業成績，重新議定考核辦法，學年結束時聽講筆錄，論證書札記以及實習報告，應加注重，教育部得隨時與各校調閱。畢業生考試改為總考制

高學意，不僅考試最後一學期之課業，並將其前所習之科目，以期融會貫通。

(七)舉行各科競試及論文比賽。各大區亦得以此重之項目。

(八)繼續辦理統一招生，改進其辦法，務期保持各專科以上學校之入學標準。至於

(九)於考試未能及格之學生，應另籌救濟辦法。

(十)各學校文法科招生應提高標準。教育部得就事實需要酌量加以限制，其不合

標準者應加以取締。並對於其不合之支項。(以並檢其課程事業，必

(十一)關於專科學校教員之名稱資格待遇等，請教育部從速訂定。

3. 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

欲求教育效率之增進，必須嚴密學校之行政組織，並為靈活之運用。學校行政組織



應大，亦極低弱，常為一部分學校所難免。如何使組織健全，增進效率，實為亟待解決之問題。茲擬訂辦法如後：

- (一)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以健全學校機構。並應注意。
- (二) 訂定經費支配標準，使各校預算有合理之支配。(以後如有新增事業，必事先籌撥的款。)(三) 主辦對高職教育。教育經費應專款專用，其不合
- (三) 督促各院校遵照大學組織法設置各種會議。
- (四) 規定各院校編造每學年校務行政計劃及報告。並應以上學期之入學對照。
- (五) 改進學校視察辦法，確定每次視察特別注重之項目。

#### 4. 學風之改善：

高等教育之成敗，繫於學風之良窳。無良好之學風，決不能培育適當之人才。目前高等教育之改進，最切要之工作，莫過於培養良好之學風，使學生涵濡浸潤，相觀而善。本部對於整飭學風，致力已久。近年以來，各校學生，已漸入軌道，超越範圍之事，日見減少，學風之改善，在消極方面已見成效。惟欲求在學之士，人人高尚之志趣，能抱修己善羣之宏願，以天下為己任，則尚有待於積極之培養。茲擬定改進辦法要點如後：



(一) 建立訓育組織。……

(二) 積極推行導師制，改善師生之關係，並謀訓教之合一。……

(三) 訂立訓育標準及實施要項，頒發各校，為施行之準則。……

(四) 切實施行軍事管理，注重紀律訓練。……

(五) 切實推行勞動服務及社會服務。……

5. 抗戰軍事之協助：……

抗戰已轉入第二期，吾人今後須與堅持久之決心，爭取主動之戰略，以獲最後之勝利。……

當此持久抗戰進行之際，即建國大業孕育之時。教育為百年大計，目前固應準備人材，為抗戰結束後建國事業萬端俱舉時之用，然亦不慮放棄其另一方面支持抗戰力量之使命。……

自若干學校遷至後方，在學青年形成兩種現象：一為安心讀書，抗戰情緒漸趨冷淡；一則激於熱情，不安於學校生活，出之躁急，挺而走險。此兩種現象，過猶不及，均非抗戰建國前途之福。……

今第二期抗戰之戰略，既定為政治與軍事同時進行，高等教育似應適應此種需要，而為一種新的設備，充實軍事政治及技術各方面之實力，以增強抗戰力量，而爭取最後勝利。……

茲擬定辦法如後：

(一) 專科以上學校應注重戰時教程，培養軍事工程，毒氣防禦，醫藥救護等戰時

……

……

……

……



(一) 人材。並應特別注重軍事技術、戰時生產等問題之研究，均由學校依嚴謹備  
及環境，擬具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二) 專科以上學校應充實設備，加緊體格鍛鍊及軍事訓練，並注意於戰術戰術之訓  
練，挑選智勇較優之學生，增設軍事課目，俾於必要時能將高級軍官之補  
充。並對其進行，不受軍事訓練，出之戰場，進而求劍。其訓練與參、戰能

(三) 專科以上學校應盡力協助軍事機關所需之軍事、軍政、及軍醫、軍理等各種  
人才之考選或訓練。其訓練與參、戰亦不以此為限，一次訓練，其後亦應  
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參加抗戰優待辦法，俾學生之投考軍事學校或參加軍隊

(四) 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參加抗戰優待辦法，俾學生之投考軍事學校或參加軍隊  
政治工作者，保留學籍，俾於抗戰結束後繼續學業。並應對其之  
(五)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課外由教員領導學生從事抗戰宣傳工作，激發民衆抗戰意  
識，增加抗戰力量。

6. 學術文化之整理與研究：

高等教育所負之學術文化使命，至為重大。對於本國固有學術文化，應加整理與闡  
揚，對於外國學術文化，應加研究與採擇。過去此項工作之進行，尚無一貫之政策，亦  
少整個之計劃，遂致本國文化之優點，既不能盡量闡發表現於世界，而外國學術思想之



研究與介紹，亦缺乏體系，且不盡適合本國之需要。今後之學術文化整理研究工作，應行改進各點，擬訂如後：

- (一) 依據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所定教育設施方針，六，七，八三項，確定學術文化研究之旨趣，即：一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對於自然科學則依據需要，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對於社會科學宜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對於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
- (二) 各大學及各研究院所，應以民族立場與科學方法，研究並整理本國固有文化。

- (三) 得在各大學分別設置外國文化講座，除担任學校課程外，並負專門研究各國國文化以及政治社會等實際問題之責。隨時備政府及社會之諮詢。
- (四) 國立各大學應就其環境之需要與便利，分別設置蒙回藏語文及文化講座。
- (五) 規定獎勵學術研究，技術發明及著作辦法。以獎勵及鼓勵。
- (六) 整理各大學研究院研究所，其設置與研究範圍，須為有計劃之分配，並督促與其他研究機關或學術團體，溝通合作。



(七)擬訂大學以外各研究所研究生之資格承認，考試，與學位授予辦法，以宏造就。

(八)對於各學術團體應為有計劃之指導，並得予以獎勵及補助。

(九)擴大編譯館之工作，廣聘專家，分別編譯有關中外學術文化之各種專書。

(十)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科教學，應盡量應用有關之中國材料。學校應予教學者以前項研究之充分便利。

(十一)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文化之行政事項。

### 7. 建設事業之聯繫：

高等教育之目標，固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材，然如所研究之學術或所培養之人才，無裨於國家建設事業，不可謂已盡其職責。必須與國家建設，切實聯繫，於社會實際，有所貢獻，使學校研究之問題俱合國家社會之需要，而實際應用之人材，即能取之於學校，學合於用，用出於學，然後建國之目的可達，而教育之任務方成。茲擬定高等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繫辦法如後：

(一)各學院於純粹學術研究外，應多注意研究與國家建設有關之實際問題。各科教學，應注意本國教材。學校對於所在地之生產建設等事業，應負研究及推進之



責。並設推廣部，使教育功能，推及於一般社會。

(二)繼續推進建教合作之工作，使各地方仿照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之組織，成立分會，進行地方建教合作事業。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就業介紹與訓練，加以統籌。

(四)督促各專門學院，專科學校，及專修科與建設事業機關密切合作。在可能範圍以內，使院校成爲有關事業機關之研究部，而事業機關成爲各院校之實習場所。

### 3. 留學制度之改進：

國內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年來雖已訂立規程，規劃進行，但因限於設備與師資，尙未能充分發展，且至今亦未能多作訓練研究生之工作。因此，各種專門工作與多數大學師資，仍不能不取材於留學。在此種情況之下，留學政策勢不能遽然中止。留學資格，現已逐漸提高，抗戰軍興，因政府統制外匯，留學資格限制更嚴。茲根據目前情形及戰後需要，分別規定改進留學制度如後：

#### (一)目前改進辦法

1. 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凡非研究急切需要之學科者，一律暫緩選派。自



費留學生，除資格合於留學規程之規定，而得有國外獎學金或津貼外，自  
助費，無需請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一) 助費，無需請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附大會紀錄：所謂急切需要之學術，不限定軍工理醫。  
留學生出國已滿三年，除有特殊成績確需繼續研究者外，一律令其回國。  
設置留學生補助費學額，對於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者給予補助，俾完成其學業。  
且至今亦未請赴購辦物資之工升。因此，各縣專門工升與送禮大

(二) 戰後改進計劃：(一) 大學畢業後曾在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機關服務二

1. 公費留學生資格，再予提高為：(一) 大學畢業後曾在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機關服務二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 大學畢業後曾在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機關服務二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 專科學校畢業曾在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機關服

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 具有特殊天才，有成績證明經考驗及格

者。

2. 公費留學生之派遣，一律由教育部統籌。各省市及各庚款會考選留學生，

由教育部斟酌需要，核定或商定學科及名額。適合升委員會之職，並立於

3. 按年派遣服務滿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之大學教授若干名，赴國外繼續研究



其一年或二年，以資進修，其經費由國庫支給。  
（二）  
4. 按年設置國家公費留學生學額若干名，由教育部考選出國研究。  
5. 自費留學生出國以前，須由教育部考核其學力，學力不足者不准出國。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5. 師範教育改進案

#### 教育部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

1. 關於調整及設置：

（一）各省應依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各類師範學校情形，劃分為若干師範學校區。

（二）各區應設一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及若干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在教育尚未發達地方，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得暫緩設置，應先充實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

（三）



(三)各區內應設立一女子師範學校或簡易女子師範學校，如不能單獨設立時，應於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部。

(四)各省應指定一二師範學校區之師範學校開辦特別師範科，或於師範學校內分組專修，以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並應一面開辦體育師範學校，一面將私立體育師範學校停辦。

(五)各省應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一二處。

(六)各地原有不合現制之短期師範或師資訓練班，應於一定期限內，歸併整理，或由改設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

(七)各區各類師範學校之師範科，應設學級數及每年應招新生人數，均應依照需要，切實統籌辦理。

## 2. 關於整理課程：

(一)各類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應分別酌量核減，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三小時為度。

(二)師範學校科目中應加授民衆教育一科，並於相當教育科目內加授職業指導之原理及方法，已訂各類課程標準之教材內容，應依照改訂時數，重予修正。



(三)未訂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即從事編定。

(四)依據新訂之課程標準，編定各科教材要目。

3. 注重勞作體育及音樂：

(一)各類師範學校須一律注重勞作，分年學習農藝及工藝。女生須特別注重家事。

(二)，可酌減農藝及工藝之訓練。

(二)鄉村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應特別注重農藝。

(三)規定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勞作設備標準，限令各校一律設置。

(四)規定勞作科各項作業，每一學生生產實習，須於每一學期內達到預定技能與數量之標準。

(五)各類師範學校今後對於體育及音樂二科，應特別注重。

4. 充實設備：

(一)各類師範學校各科儀器標本及其他設備標準，由部訂定頒行。

(二)學校儀器標本之製造分配，其辦法與中學同。

(三)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原有之各科參考圖書及師範生讀物，由部訂定目錄頒行，令各校分期購備。



5. 確定師範生實習辦法：

- (一) 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各附設小學一所，除為研究小學教育之改進科外，並為師範生實習之場所。
- (二) 無附設小學之師範學校或師範科，應由廳指定該師範學校區內適當之小學為實習各該學生實習場所。
- (三) 師範生須注重實習，除在小學實習外，得分派至各地試辦小學。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6. 改進師範生服務：

- (一) 每期各屆畢業生由廳預為計劃，分配於區內各縣。畢業時再由廳分別令知各縣，妥為分配服務。
- (二) 各地失業之師範生，由廳調查登記，設法分派至各縣服務。
- (三) 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畢業生之服務年限，應酌予核減。其服務年限並重案辦理。
- (四) 師範生請求展緩服務者，應規定具體之限制辦法。

7. 訂定實施輔導辦法：

- (一) 師範學校區應兼為地方小學教育之輔導區，師範學校對子區內各小學，應負







或職業補習學校，有密切之連繫與銜接。

(四)高初級商科職業學校，除重要都市外，得酌量就初級中學附設之簡易職業科內及高級中學增加之簡易職業科目內設置。

(五)各科職業學校設置之前，可先成立工廠或農場商店等，從訓練少數練習生入手，逐漸擴充為學校。

2. 調整各省市各類職業學校與增設各類短期職業訓練班：

(一)各省市在抗戰建國期內，應視其各項事業之需要，將各類職業學校，通盤籌劃，分別增設與調整。

(二)整理全國各省市原有之機械電機科等職業學校，并補助其經費，充實其必要之設備，使成為規模較完備之職業學校，造就中等技術人才，以供創設輕重工業之需要。

(三)其他有關民生日用之各科職業學校，如應用化學染織紡績高級職業學校，各省市應有整個之支配，籌劃設立。

(四)女子職業中如助產護士家事工藝及園藝等職業學校，各省市亦應有相當之規劃與籌設。



(五)今後初級農業學校，應注重農業推廣，與農業補習；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兼授農業經濟，農村合作等；教育部另訂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令各省市依照實施。

(六)中央及各省應單獨設立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或就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內，附設此項訓練班，期於一年或半年訓練完畢後，分發各地服務，並規定各鐵工電機化學等工廠，附設短期訓練班。

### 3. 推廣職業補習教育：

(一)教育部指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於重要都市盡量增設工商職業補習學校，並會同各業領袖組織各業補助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各省市重要都市，應令大工廠公司商店附設職業補習學校，以爲練習生補習之所。

(三)各重要都市應令主要各業公會辦理各業之職業補習學校。

(四)大學及專科學校。應盡量利用其設備，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教育推廣部。

(五)就各學校籌設各類職業補習學校時，應盡量利用學校設備。



(六) 在鄉村方面，應與農業學校農業推廣機關聯絡，盡量增設農業職業補習學校，附設於鄉村小學內。

(七) 女子職業及家事補習學校，應普遍附設於各地女子學校內。

4. 釐訂職業學校課程與編訂教材：

(一) 釐訂各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除前已頒布高級護士、助產、機械、土木、電機、電訊等科，及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授課時數表外，關於未完成之其他農工商家事各科之課程標準，均須陸續訂定，頒佈施行。

(二) 編輯各科職業學校主要職業學科，及普通學科教科書，由教育部委託各優良職業學校指定富有教學經驗及專長之教員，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分別編輯，一面實行試教，注重實際應用，編就送部審定發行。

(三) 審定各書坊已出版之各科職業學校教科書，並督促各學術團體編輯各科參考書籍。

5. 充實職業學校設備並注重實習：

(一) 訂定各科職業學校設備標準，除已頒布高級護士助產機械土木電機電訊等科外，關於其他各科，均須陸續編訂頒布施行。



(二)由教育部選擇各省市辦理優良及切合地方需要之職業學校，就中央生產教育經費項下撥款補助，指定添置必需之教學設備，以資充實。

(三)規定各省市已具基本設備之各科職業學校，籌措生產資金，以成立實習生產機關，如各種工廠農場銀行商店縫紉針織飲食店等，供學生實地練習，從事生產。

(四)各省市各科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工作，應與經濟生產建設及國防軍需機關之需要，發生密切之連繫，以謀學生技能切於實際與精進。

(五)各職業學校應於寒暑假期間，在校內外實施課外作業，每年至少有四星期以上之時間。

#### 6. 訓練職業學校師資：

(一)訓練各科職業學校優良教師，應分二部份實施：一，根本辦法，在各優良大學內設置各種職業師資科系，招收各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五年之訓練，或招收理科學校畢業生，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二，臨時辦法，在大學農、工、商、醫、師範各學院，設置職業師資科，招收大學畢業生，予以一年之訓練，以爲高級職業學校之師資。又優良職業學校，亦可招收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一年或二年之訓練，以爲初級職業學校之師資。

(二) 由教育部利用假期，召集現任各科職業學校教員辦理講習班，補充專門知識技能，並選擇成績優良之專科教員，提高其待遇，並予以研究機會。

(三) 訓練辦理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人員，在師範學校內，規定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爲必修科。

(四) 提倡獎助優良師資，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指定各科職業學校添聘專科教員，一面改進教學，一面辦理政府委託研究事項。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7. 社會教育改進案

教育部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

1. 分期增設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各省社會教育事業，每因推行之程序不同，不免此重彼廢，故雖獲相當效果，往往



限於一隅，不能普遍，茲爲發動全民，增厚初戰建國之力量計，各省應依照共同之程序，分年增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使能如期普及。辦法如下：

(一)在人口稠密之縣市，每保應設立民衆學校一所，在人口較稀，地域遼闊之縣，得聯合數保設立民衆學校一所，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期於三年內設置完成。並應盡量利用原有小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二)各縣市應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由各省教育廳視各縣市經費情形之盈絀，分別規定。籌備限期之短長，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期於三年內一律設置完成。人口衆多，經費充裕之縣應就鄉村逐年增設，期於每一自治區能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三)各省應按照現分行政督察區，或地理及交通形勢，畫分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於三年內籌設完成。

(四)未設省市立圖書館及體育場之省市，應即開始籌備設省市立圖書館及體育場。

(五)省市立博物院，科學館、美術館、音樂戲劇院等，各省得視其經濟情形，分期籌設。



(六)各省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主管機關後，延長完成之年限。

2. 繼續推進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國文盲發揚民族意識增強抗戰力量：

我國文盲衆多，民智落後，實爲民族復興前途之隱憂，教育部於二十五年秋起，爰即訂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呈奉行政院核定，限於六年以內，肅清全國文盲，兩年來各省市已掃除文盲二千餘萬以上，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爲適應抗戰需要，激發一般民衆之民族意識起見，特在武漢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行，其教育內容爲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兩項，教學期間，縮短爲兩個月，現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蘭州等市，亦分別辦理，頗見成效，今後亟宜在各省地方積極推進，以竟全功。其辦法如下：

(一)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動員知識份子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仿照「兵役」辦法，實施「教育役」強迫知識份子，担任掃除文盲工作，以收速效。其辦法由教育部規定之。

(二)後方各省應遵照教育部前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積極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教學期間爲四個月，教材仍用教育部前編民衆學校課本四冊，並酌加戰時補充材料。



(三) 前方各省及後方各省沿江沿公路幹線各縣市，應自二十八年度起，於一年內普及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四) 民衆學校應盡量附設於小學內，其教師即由小學教師兼任。

(五) 專設之民衆學校，其教師可由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考選，並於任職前予以短期訓練。

(六) 戰時民衆學校除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外，並得酌辦兒童班，其教育內容，除公民訓練，兵役工役宣傳，及識字教育外，並得酌加生產訓練及戰時服務訓練。

(七) 各省文盲數，每年設立民校數，經費數，教師數，入學學生數，畢業學生數，均應編詳確之統計，呈報本部。

(八) 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組織及推行方法，可依照教育部頒發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各條之規定辦理。

### 3. 推進電化教育：

電影播音，爲實施社會教育之利器，能以最少之時間，支配最大之空間；以最少之物質，發揮最大之力量。教育部於二十五年秋起，即積極推進，兩年以來，已具相當規



機，惟以我國幅員遼闊，設施尙未普及，今後亟宜繼續努力，從早完成播音教育網，添裝收音機，使每一鄉鎮或聯保，均有收音機之裝置，按時收聽教育播音，並按年增設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使每一縣市均有電影教育機件一套，常川巡迴本縣市境內各村鎮施教。其辦法如下：

(一) 完成播音教育網辦法

(1)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完成本廳局內播音教育服務處之組織，並通盤籌畫播音教育之推進。

(2) 各省市應就行政督察區域或省立民衆教育館輔導區，劃分全省市爲若干播音教育指導區，成立本區播音教育服務處，設專任播音指導員，受省市教育廳局播音教育服務處之指導，辦理播音教育之視導，收音技術之指導諮詢，及代辦收音機件之修理，檢驗等事宜。

(3) 各省如已在各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立民衆教育館，則播音教育指導區事務，可由省立民衆教育館主持之。

(4) 中央方面，由教育部聯絡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及中央宣傳部、交通部關係機關會訂校方各縣市收音機添置計劃，協助地方添設收音機。



(5) 各縣市各級學校各民衆教育館及規模較大之民衆學校，均應盡力裝設收音機，並充分利用，使附近民衆均能直接或間接受播音教育。

(6) 其他教育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民衆團體等，亦應盡其可能設法裝設收音機，並與其他各收音機關取得聯絡，合力推進播音教育。

(7) 爲供給收音機之電源計，各省應設立小規模乾電池製造廠。

(8) 各省縣市如利用假期，開辦社教人員及中小學教師講習班，應列「收音機之管理與使用」爲必修課程。

(9) 各省縣市應將播音教育經費，列入社會教育經費預算。

(10) (密) 特別注意戰地民衆播音教育之實施

### (二) 擴充電影教育辦法

(1) 各省市教育廳局內，應成立電影教育服務處，通盤籌劃本省電影教育之推進，如因經費及人才不足，可將播音教育服務處及電影教育服務處合併設立，稱電化教育服務處。

(2) 在二十八年度內，各省應就每一行政督察區，成立一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區之辦事處（或統稱通訊處）設於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



而以該區所轄各縣爲巡迴施教範圍，嗣後應每年逐漸縮小施教區域，增多施教區數，期於五年內完成以一縣爲一電影教育施教區之願望。

(3) 各省如已在各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則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事務，可由省立民衆教育館主持之。

(4) 每一巡迴施教區，經規定應置備發電機，放映機各一具，是項機件，由本部分全數或半數補助各省領用。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凡受半數補助之省份，每增設一施教區，應自行增籌備費八百元；各省對於已成立之施教區，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每區應添置幻燈機，播音機各一具。

(5) 各省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所放映之教育影片，除仍由教育部按期供給爲原則外，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各省應自行成立教育電影片庫，從事購置並攝製有關歷史、地理、風景、及特殊性之工業、農業、教育等有關民族意識之影片，以備本省巡迴放映，並與他省交換。

(6) 各省應將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之經常費用，列入社會教育經費預算。

(7) 查本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內設有電影教育組，及播音教育組，主旨在造就各省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技術人員，嗣後每年本部當繼續舉辦。各



省應按照增設電影施教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數，保送相當名額，使不致於增設區域時，有人才缺乏之感。

#### 4. 編審並推廣民衆讀物：

社會教育之實施，有賴於各項教材者甚大，過去教育部已編有民校課本及教學法兩種，筆算，珠算課本及教學法各一種，近又組織委員會，編選民衆自修課本，愛國故事歌詞，連環圖畫等各種民衆讀物，除由部設計直接推行外，各省應協助推行，期使家喻戶曉。至各省縣市已流行之民衆讀物，應加以審查，而鄉賢故事，鄉土教材，小說，歌謠等，應從事編選，務期不良讀物絕跡於民間，而流傳者，皆富有教育之意味。其辦法如下：

(一) 教育部除繼續編印民衆補充讀物外，仍應編輯「國民必讀」一套，將我國之歷史，地理、政治、道德等作一綜合而簡要之敘述，俾一般民衆，對於我國文化，得有清晰之認識，此項教材除編成讀物外，並擬將其內容編成電影，幻燈，播音、音樂、戲劇、說書等之材料，以收教育民衆之效。

(二) 教育部編輯或經審定公佈介紹之優良民衆讀物，各省市教育廳局應用下列方法推行。



- (1) 通飭所屬各社教機關及學校多方採用。
  - (2) 通飭所屬各民衆教育館接洽並訓練本地之書唱人員廣予演唱。
  - (3) 介紹於各書店攤代爲推行。
  - (4) 仿印分發。
- (三) 下列各種民衆讀物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加審查。其不良者，卽行查禁。
- (1) 民間已流行之小說，歌詞，劇本等，應廣爲搜集加以審查。
  - (2) 坊間新出版之民衆讀物，應令書局發行人依法送審。
  - (3) 本省各縣教育局科，學校、社教機關自編自用之民衆讀物，應令送審。
  - (四) 經教育部或中央黨政機關禁止發行之民衆讀物，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一律遵令查禁。
  - (五) 下列各種民衆讀物，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自行編選，並送本部審核。
    - (1) 本省市民衆學校補充教材。
    - (2) 本省市鄉賢故事，抗日故事，傳奇小說，小調唱本，劇詞，歌謠，農諺等。

5. 培養社會教育人員：



社會教育事業之成敗，關係於人員之良窳者至大，蓋社會教育為一種堅苦之工作，辦理者非具有堅定之志願，與刻苦耐勞之精神，不克有濟。現在社會教育事業，日趨發達，服務人員，亟宜籌設各級專門訓練機關，從事培養。其辦法如下：

(一)中央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高級人員，除由教育部籌設國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分年培養外，各省應視社會教育發展之需要，設立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施以一般的社會教育訓練，並擇社會教育各種專技，分組修習。

(二)師範學校，應增設社會教育課程，(理論與實習並重)以訓練小學教師兼辦社會教育之技能。

#### 6. 保障社會教育服務人員：

社會教育人員與學校教職員同為國家服務，在平時應無間寒暑，深入鄉村，在戰時或身臨前方，或馳驅萬里，殷勤施教，辛苦備嘗，故因公殞命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無論平時戰時事實屢見，但養老撫卹尚無法規可資援引，茲為昭國家待遇之公允，與激勵服務熱忱計，應使社教機關教職員與學校教職員同受養老金及撫卹金待遇。辦法如下：

由教育部呈 行政院咨立法院請修改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使同樣適用於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或另訂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法規。

7. 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教育部曾於二十七年五月公布施行，惟是學校教育向限於學校內部，積習已深，改變匪易。今欲矯正舊有觀念，擴大教育範圍，使爲社會文化中心，以適應抗戰建國需要，而完成整個教育之使命，非詳加規定，切實推行，不易步驟一致，獲得實際效能。茲根據各方實際情形及事實上最低限度之需要，擬具辦法如下：

(一) 組織：

- (1) 中等以上學校及六級以上小學，應一律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專司設計及執行各該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以專責成。
- (2) 各縣市及各自治區，均應集合各級主持民政教育及辦理保甲人員，組織社會推行委員會，并設置主任幹事一人，主持各該管區域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以利進行。

(二) 訓練：

- (1) 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人員及其他擔任兼辦社會教育



主幹人員，由教育部分別予以講習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2) 各縣市及各自治區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與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人員，應由各省市縣主管教育機關，利用假期，分別召集舉行講習。

#### (二) 工作：

(1)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除初中以下學校由教職員為施教主體外，初中以上各校均應全體師生出動，學生服務成績，並應占操行成績重要部分，以堅定其後方服務之信念。

(2) 專科以上學校應各就專長，辦理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並應就學校附近劃定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實施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及家庭教育。

(3) 中等以下學校應依照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社會式社教工作兩種以上，(如通俗講演壁報民衆衛生指導成績展覽會等)並應辦理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

#### (四) 輔導：

(1)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區負責輔導各級學校兼



辦社會教育，以謀推行之盡利。

(2) 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應利用其已有之設備及人才，分區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以增厚推行之力量。

(3) 由教育部頒製，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手冊及實施方案，以資遵循。

(五) 視導及考核。

(1)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行情形，除由教育部隨時派員抽查外，各省市縣應督責各級視導人員，切實視導，以爲改進之依據。

(2)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成績，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視導人員之報告，於每學期終及每學年終，予以考核，以資激勵。

(六) 經費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補助，以利進行。

#### 8. 實施特殊教育：

盲啞兒童，以五官殘缺，精神異常痛苦，但彼等亦有其天賦之智能，自應施以適當教育，使其有接受文化之能力，而增加其生活上之樂趣。惟查我國特殊教育，尙未發達，各省雖間有盲啞學校之設立，而爲數尙少，殊不足以應需要。爲謀盲啞教育之發展計



，自宜積極提倡，訂定設施程序，以爲今後辦理之依據。其辦法如下：

(一) 中央籌設國立盲啞學校一所，設備務求完全，以實驗盲啞教育之新方法，而供各省之取法。

(二) 各省市至少應設立省市立盲啞學校一所，其已經設立者，應將其內容及設備加以充實。

(三) 殘廢之兒童及成人，各省亦應設立專校收容教學。

(四) 訓練辦理特殊教育之師資，其辦法另訂之。

#### 9. 實施傷兵難民難童教育

自抗戰發動以來，前線將士，浴血抗戰；負傷至後方養病者甚多，亟應予以精神上之鼓勵，以壯其殺敵復仇之決心。又以戰區擴大，難民難童，麇集後方，除政府已設法救濟外，並應施以各種教育，以增強其民族意識，而培養國家建設之力量。茲擬具實施辦法如下：

(一) 傷兵，難民，難童教育，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並由各該廳局聯絡有關機關，分別組織傷兵教育委員會，及難民難童教育委員會，以資推進。

(二) 每一傷兵醫院及難民收容所。應派遣人員若干人，常川工作。



(三) 辦理傷兵，難民，難童教育人員，可由教育部登記合格之戰區教育人員充任之。

(四) 傷兵教育，應注重公民教育及抗戰宣傳，以堅強其殺敵復仇之精神，其已重傷或殘廢者，應注重生產教育，以訓練其生活上之技能。難民教育，應注重公民教育及生產教育。至傷兵難民中不識字者，並應予以識字教育。難童教育，應注重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並應充分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等教育工具。其教材可由各省教育廳局自行編訂。

(五) 本部巡迴施教團體，可儘先至各傷兵醫院，難民收容所，巡迴施教，各省市除教育電影應隨時至各該院所放映外，其已有之戲劇歌詠團體，應儘先至各該院所巡迴施教。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8. 邊疆教育改進案

### 教育部交議

一、理由：(略)



## 二、辦法：

1. 確定推進邊疆教育方針及各級教育中心目標：

(一) 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份之文化，并促其發展，為一定之方針。

(二) 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為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三) 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言語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四) 初等教育，應以公民訓練與語文訓練職業訓練并重，並養成其衛生習慣。

(五) 中等教育，應照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之規定，但特別注重生活技能之訓練，及國家民族意識之養成。

(六) 高等教育，應以養成國家建設之各項專門人才為目的。

(七) 社會教育，使人民瞭解國家民族意義，認識國際情況，并備具近代科學常識，增進智能，及養成其優良之生活習慣。



(八) 邊疆教育經費，應逐年增撥義教及社教經費，各以中央補助義社教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邊區各省。

2. 培養邊疆教育師資：

(一) 初等教育師資之培養，由教育部籌辦國立邊區師範學校若干所，設立於邊省適中之地點，至各省設立之邊疆師範學校及師範班，應分別擴充或歸併，由教育部視其需要定之。

(二) 中等教育之師資，由教育部特設師範學院，或指定各師範學院，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及師範專修科培養之。蒙藏委員會及邊疆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等得向教育部保送合格之學生，經教育部核准後分發各院校肄業。

(三) 訓練邊疆師資之課程，除照各級師範學校之規定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邊疆歷史地理。2. 邊疆語言文字。3. 邊疆政策。4. 衛生、墾殖，測量，氣象，地質，統計，及其他專門職業之訓練。5. 宗教哲學。

(四) 訓練邊疆各級學校不合格之現任教師及塾師。

3. 編譯邊疆教科圖書：

(一) 由教育部商同關係各機關，訂正邊疆各種語文符號，以利教學。



(二)邊疆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參考圖書，由教育部設立編譯機關辦理之。

(三)編譯宗旨，除照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外，應加入最高領袖言論，抗戰意義，墾殖衛生及邊疆必要之知識。

(四)初級及中級小學教科書，以國語為主體，以蒙藏回等語文爲副。高級小學以上學校，以國語國文編訂爲原則。

(五)編譯圖書時，應多編印與教育有關之彩畫歌曲，分發邊疆各教育機關及寺院等應用。

#### 4. 推進邊疆學校教育：

(一)初級教育以小學爲主，分固定式及流動式兩種，以適應邊疆之環境。

(二)小學以地方設立爲原則，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但教育部爲實驗及輔導邊區初等教育起見，得在邊疆適當地點，酌設邊疆實驗小學。

(三)中小學應兼收當地各族學生，并以所在地名爲校名。

(四)邊疆中學之各種設施，應照教育部各種法令之規定。但爲適應邊疆情形起見，初中高中均得酌量延長一年，予以簡易師範簡易職業，地方自治，衛生行政，合作及墾殖綜合等訓練。



(五) 貧瘠省份不能設立中學者，由教育部設立或補助其設立，並得請關係機關，(如庚款管理機關等)酌量補助之。

(六) 邊省教育行政機關為適應地方之需要，得設立各級職業學校。教育部為應內地青年願赴邊省工作起見，亦得在適宜地點設立各級職業學校。其設備及開辦等費，由中央寬予補助之。

(七) 在邊疆適當地點，設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八) 教育部得指定國立大學酌量增設有關於建設邊疆之科系，及邊疆語文之選修科目；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增設此項科系，於事前商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者，得請其酌量補助。

(九) 邊疆青年，升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准另舉行入學考試，其不能學習全部課程者，准予選習數種必修科目。

(十) 舉辦邊疆幹部人員訓練班，以培養邊疆幹部工作人員。

#### 5. 推進邊疆社會教育：

(一) 由教育部設邊疆巡迴教育工作團若干，分別巡迴於邊地，以醫藥，音樂，電影，圖畫等為施教之工具。各省應視需要，亦得酌量設立邊地巡迴教育工作



團。

(二) 教育部爲實驗邊疆教育整個設施起見，得將邊地劃分爲若干邊教實驗區，先指定一二區施行邊疆實驗教育，以次推廣之。

(三) 設立邊疆文化館，搜集邊疆各種政治，經濟，文化，科學，史料，統計，圖表，照片，標本，楨型，書籍等，以供研究邊疆問題者之參考，并以啓發國人建設邊疆之興趣。

(四) 寺廟應附設民衆學校或半日學校，并利用講經時間，作識字運動及精神講話。對於阿文學校應令增加國語每日一小時，常識及算術，每日各半小時。

(五) 增發邊疆各地無線電收音機，及教育電影放映機等。

(六) 邊區各省縣應遵照規定設立圖書館教育館等，其經費由地方籌撥，教育部酌予補助。

#### 6. 確立邊疆勸學制度：

(一) 邊疆各級學校，經教育部特准者，於校長外，得設監督一人。

(二) 邊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視當地之需要，酌聘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充任勸學員。勸學員爲義務職，成績優良者予以相當之獎勵。



(三)邊疆學生得酌給津貼及獎金，或免除其相當徭役。

(四)專科以上學校應多設邊疆學生公費名額。

(五)對邊疆各級學校學生津貼補助費，應統籌從優撥發，俾維最低生活，以便安心向學，並提高邊疆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待遇，以鼓舞有志青年，踴躍參加邊疆工作。

(六)邊教服務人員之考核與獎勵，應訂定辦法，俾收成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四、國民教育會議

第一次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教育部召集

決議案：

1. 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2. 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3. 籌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
4. 師資應如何進行培養案



## 十四 國民教育會議

第一次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教育部召集

### 決議案：

#### 1. 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教育部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茲擬具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如下：

一、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三、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

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

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



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四、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隣近爲原則。

五、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至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國民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六、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校；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七、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



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八、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九、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十、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委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十一、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十二、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三、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十四、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2. 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教育部交議

理由：（略）



三、辦法：茲擬具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如下：

一、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并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三、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四、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并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五、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六、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七、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八、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低價售予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九、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



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十、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十一、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二、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十三、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



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五、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六、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七、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3. 籌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

審查會提

一、理由：（略）

二、辦法：

五年期內之籌款辦法如左：

1. 全國約有八十萬保，每保設一校，共計應設八十萬校，惟查最近統計，全國已設有小學約三十萬校，假定其中有三分之一，係以數校在同一保內，予以除去外，應有二十萬校可以改為保國民學校，以是五年內增設之校數，應以六十萬校計算。上例六十萬校分年增設辦法，除原已設校之保應除外計算，已超過或不及三保一校之標準者，應另定推行辦法外，其逐年增設之校數如下：

第一年 增設十六萬校。

第二年 增設十二萬校。



第三年 增設十二萬校。

第四年 增設十萬校。

第五年 增設十萬校。

2. 每校每年經費，全國平均數以八〇〇元計，在縣與中央財政未能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分配之前，其經費，應照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第一年增設一六〇、〇〇〇校（其中一部分學校得以原有之學校改設之，）經費額計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與省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計各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計為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依照原額負擔外，并應籌措各校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進行籌措基金。

(二) 第二年增設一二〇、〇〇〇校，連前共二八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為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與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計各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計爲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仍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之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3. 第三年增一二〇、〇〇〇校，連前共四〇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與各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各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六十，計爲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應仍依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之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4. 第四年增一〇〇、〇〇〇校，連前共五〇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與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各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與保自籌百分之六十，計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仍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之設備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5. 第五年增一〇〇、〇〇〇校，連前共六〇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十五，計各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計為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總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仍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三) 教育部於分配上項中央補助費時，得視各省經濟狀況，尤應注意邊疆各省，酌為變通其百分比。其中央補助費，成數低於規定百分比之各省，省方應設法湊足之。

(四) 各省如經費充裕或有特殊困難時，得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斟酌縮短，或延長實施期限。



(五)各省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二十九年年度增加部分之預算，應令各省追加。

決議：修正通過。

#### (4)師資應如何進行培養案

教育部交議

一、理由：(略)

二、辦法：

1. 先決要點：

(一)國民教育普及計劃已定五年期限。本此前提，師資培養數量上，須四年期畢，足敷應用，惟師資訓練為國民教育推行計劃之一部，故第五年之訓練，仍須計劃設施。

(二)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第一步必須致力於現在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之調整，二十九年九月以前，應舉辦總登記及檢定，以確定現有教師數量及品質之實際資籍。

(三)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必須致力謀教師之合理待遇與保障，藉以減少教



師職業之流動性，保持在職與離職人數之正常比率，使師資分期培養數量上有供求配合之可能。

(四)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須切實調查研究，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中學，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爲訓練取材及班級支配之參考。

(五)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其合格教員數之百分比，應逐年遞增。在推行國民教育第三期終了時，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 2. 師範班級及人數之配置：

(一)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第一二年應注重不合格教師之調訓，與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之大量開設。以後則逐漸增加肄業三年至四年之師範班級。

(二) 各省市所厘訂培養師資計劃，應按照該省市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分年儘先籌設各類師範學校(科)，務使所設學額，足以配合上述1.之(五)所定標準之要求。但其中師範學校班級，必須逐年增加，其他師範班級，必需逐年減少。

(三) 各類師範班級應集中設置於各區師範學校，其因經費校舍設備及交通等困難



情形附設於中學，職業學校者，其附設師範班級數不得超過新加師範班級總數百分之四十，并應逐漸減少。

(四)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部份，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考試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另行培養補充之計算標準。

(三) 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集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其與教員總數之比例，為推算每年應行補充數量標準，惟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佔教員總額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為準。

### 3. 學制課程與訓練：

(一) 國民教育師資，根據師範學校法及修正規程，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為入學資格之師範學校訓練之為原則，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停止辦理。

(二)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應斟酌需要，指定省立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及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三)爲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簡易師範，(甲種)：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二年；(乙種)：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師範，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

初中第三年曾受師範選科訓練之學生，經實習一年或二年後，仍須受簡易師範科或簡易師範乙種訓練實習間期制之第三期訓練。簡易師範甲種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生，在第一期訓練完畢，第二期實習開始時，其年齡須達十七歲，始得任教。

凡舉辦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必須(1)繼續予以函授性質之定期通訊指導，(2)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其所指導實習生以每人五十名爲限。

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師範課程，如何分配，另定之。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爲輔助代用教員及檢定不及格教員，志願教員或一般教員之進修起見，應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以宏造就。此項函授學校課程，應分基本學科訓練，教育專業訓練，及政治訓練三部份。其政治訓練部份課目



，除一般注重三民主義政治的時代認識及基本認識外，應參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軍事經濟及地方自治新任務設施有關學科訓練，各該函授學校并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地方，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或考驗學科成績，以求核實。

(五)升學指導——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切實領導所屬中心學校及完全小學指導畢業生升學師範，各地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并應計劃實施初中畢業生升學師範之有力指導，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合理志趣。

新生入學指導——各類師範學校及設有師範班級之學校，均須舉辦新生入學指導，藉以確立或強調師範生從事教育與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六)師範學校課程之實習，并應注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新任務，必要時，并酌量參加鄉保行政事項之習作。

最近修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特利師範科，(普通組)簡易師範科等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與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按照修正或編訂前，各省市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其所參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 4. 經費

(一)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之經費，以各該省市政府負擔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二) 各省市應即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年給六十元，由中央補助半費者五萬名，每年遞換約三分之一，入校前競考取錄者佔半，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又半，簡易師範生約佔五分之三，師範生五分之一，其他師範生五分之一，由教育部酌量各省經濟文化情形分配之，其詳細辦法，由部制訂施行。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為編：照舊書意見過五紙後。

審查意見：應重擬。

請重訂。

- 主任在文一，由陳君請購最各必編後三外對其亦編文，其精時編後，由蔣歸  
 其編後依于家又半，前是利前本師前正各文三，編師也其各文一，其師編歸  
 津五萬分，於學編師隊三名文一，入效前編後其編後計半，入效其師對均歸  
 (二) 各省市縣應通編海案對案均准其案奉命，於各半編六十元，由中央師四半費  
 派，掛由中，文函于師編。

(一) 各省市縣應通編海案對案均准其案奉命，於各半編六十元，由中央師四半費

請重訂



(三) 國民教育會議

# 十五、國民教育會議

第二次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召集

決議案

(一) 中心學校

1.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案
2. 縣各級機關籌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案

1. 中心學校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案

1. 中心學校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案

決議案

十五、國民教育會議

十五、國民教育會議

二〇五



# 十五 國民教育會議

第二次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召集

## 決議案：

### 1.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兼任問題案

決議：

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
2. 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因人才不足，暫時無法專任者，亦應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且均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兼任副鄉鎮長副保長為原則。
  - (二) 無論校長兼鄉鎮保長或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學校方面，應設教導主任，以便協助主持校務。
  - (三) 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一律應由縣政府核委。



(四)兼任係暫時性質，一俟經費籌足，師資造就後，仍應一律改為專任。

3. 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資格，應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以外，另行規定，以資補救。

## 2. 縣各級機關籌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案

決議：

(一)縣各級機關分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合理分配。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級部經常費，以由保及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保自籌為原則。自三十一年度起，第一年須籌集百分之五十，至第三年須完全籌足，其未籌足時之經費，由中央及縣（市）酌予補助。各縣已籌足後，中央及縣（市）之補助費作為鼓勵教師進修及養老恤金等之用。

(二)縣國民教育費之籌集辦法。

縣收入在財政收支系統法內，已有明白規定，縣國民教育費之來源，不宜再定，但縣教育經費，應佔縣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鄉鎮國民教育費之籌集辦法



(三)  
甲、來源

1. 鄉鎮公有祀產、祠產、寺廟產、會款，公款或基金生息之全部或一部。
2.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經呈准指定，專作國民教育經費者。
3. 鄉鎮地方人民對國民教育自願樂助之款產。
4. 鄉鎮公共造產或學校造產收入之一部或全部。
5. 清理鄉鎮舊有公款公產之收入。
6. 其他依法賦與鄉鎮之收入，經呈准指作國民教育經費者。
7. 經鄉鎮民代表大會決議並呈經縣政府核准之臨時收入。
8. 就產糧區域，每一鄉保學校各酌設學庫一所，向所在地居民籌足基穀最少五十市石，充作學校基金之一。學庫穀產之管理及運用等手續，由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

乙、方法

1. 由鄉鎮公所訂定鄉鎮國民教育經費籌集辦法，呈准施行；
  2. 原屬鎮所有之教育款產，應由鄉鎮督導清理，撥充教育經費。
- (四)保國民教育費之籌集辦法：



## 甲、來源

1. 保有學產收入之全部。
2. 保有祠會，除私人祠產，應征得所有者同意外，其餘祭產神會，戲會等產，除去應繳之捐稅外，應依法提充保國民教育費，至少百分之六十。
3. 寺廟財產，除其必需正常用費外，應照行政院通令寺廟財產充辦公益慈善事業之規定，提充辦理保國民教育之用。
4. 保內公有荒地墾殖收入。
5. 保內公營生產事業，經呈准指作保學經費者。
6. 保內地方人士對保學自願樂捐之款產。
7. 其他經縣政府核准或經保民大會決議並經呈請縣政府核准征收之保學經費。

乙、方法 由保辦公處訂定保國民教育經費籌集辦法，呈准施行。

(五) 國父指示征用義務勞力，以充學校經費等應用辦法

徵用義務勞力，可參用下列辦法：

1.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建築校舍及造產等得征用義務勞力。



2. 征用義務勞力期間，以不妨礙本職為原則。
3. 征用義務勞力，應本分工合作精神以收實效。
4. 征用義務勞力期間，每年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5. 征用義務勞力，須視其工作繁簡，地理環境氣候季節，……等關係，酌定工作時間之久暫，及人力之分配。
6. 征用義務勞力之先，宜從事擴大宣傳，以期得大眾之擁護，而利工作之進行。
7. 征用義務勞力，應斟酌各地方情形，擬具征用辦法，呈准縣（市）政府核准實施。
8. 征用義務勞力時應注意公平，公允原則，嚴禁經辦人員藉勢勒索或藉故規避服役。
9. 每期服役人數，姓名，須翔實登記公佈，對於戮力工作卓著成效者，尤應優予獎勵。



# 十六、農林行政會議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農林部召集

## 一、宣言：

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宣言

## 二、決議案：

1. 擬請明定「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為我國農林建設之最高原則案
2.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農事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3. 增加糧食生產充裕軍糈民食以利長期抗戰案
4.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林業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5.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漁牧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6.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農業經濟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7. 改良農業制度以求生產增加分配合理案
8.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墾務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 十六

## 農林行政會議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農林部召集

### 一、宣言：

#### 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宣言

- 一、對於衣食原料之供給，外銷特產之增進，均議定詳細周密之計劃，而對糧食一項，特加深切之注意。
- 二、發展林業，增加生產，務使濯濯童山，蔚為錦繡，民生國防，均受其利。
- 三、耕牛騾馬之改進，與其疾病之防治，均宜密切注意，以期生殖增加，死亡減少。
- 四、增加水產物品，務使民食軍精，得以充實。
- 五、確定農業制度：對於耕地租用之改進，耕地面積之擴充，土地



金融之建立，土地法案之實施，以及農場經營之指導，集體耕作之試行，均已分別列舉，必須各方併力推進。

六、發展墾殖事業：對於國營省營墾區之籌議與擴充，公私團體及個人經營墾殖事業之扶助與獎勵，皆屬切要。而在辦理墾務時，尤當力求耕者有其田之實現。

七、加強各省農業機構，普設各縣農場，健全各種農民組織，以及寬籌農林經費，培植農林人才，均甚重要，而應特別致意者。

抗戰第五年之 國父逝世紀念日，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舉行於陪都，同人等應農林部之召，踴躍赴會，不免艱阻，益感於 國父之遺志未伸，暴敵之兇焰猶熾，如何奉行主義，克敵制勝，我農林界人士與全國同胞，共有其責任；而增進物資，以應抗戰建國需要，我農林界人士，尤應負荷特殊之使命。開會以來，恭聆中樞當局及農林首長訓詞，其謀國之忠，圖治之切，予同人等以無限之感奮與鼓舞。及審議各案，察聽各方報告，其計慮之周，推行之力，復使同人等益信中華民族之復興，實具有確切不移之基礎，與堅強不拔之活力。爰經詳慎研討，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精神，一心一志，對



於各項農林建設問題，皆有所決定，而農林部交議之三年施政計劃綱領，及本年糧食增產方案，實爲一切議題之中心，謹就決議要點，宣告於國人：

農桑之大政，爲民生命脈之所關，此國父早年建議政府書中所垂示之遺教也。抗戰最後勝利，實賴廣大之農村，此總裁歷次言論中一再昭告之明訓也。良以民生國防，均以衣食充足爲基本條件，而衣食原料之生產，非藉農業不爲功，且我國國防工業，方始萌芽，軍需供應，猶有未盡，友邦接濟，亦多賴國產之交換。同人等深體斯旨，對於衣食原料之供給，外銷特產之增進，均議定詳細周密之計劃，而對於糧食一項，特加深切之注意，舉凡足以增進稻麥雜糧生產者，莫不悉力以赴之。如利用荒地，隙地，冬季夏季休閒地，及減少非必要之農作物以擴充糧食之栽培面積。推廣改良品種，防治病蟲害，增施肥料，興修水利，及採用改良栽培方法，以提高單位面積之產量，勸導鄉間婦女，從事農作，鼓勵學生士兵協助農民耕種收穫，及增加農村役畜，以補充生產上所需之動力等等，自中央以至地方，務求盡其職責，齊一步驟，使糧食向感不足之區，漸有彌補之可能，供求適應之區，進達積儲之地步。他如肉畜蔬菜可供食料者，亦斟酌情形，量力增進。至於衣料方面，則棉麻絲毛，兼籌并顧，而絲毛二者，又爲外銷之主要產品。此外，茶葉，桐油等項，亦佔輸出之重要地位。凡此種種，皆謀產量之增加，使



我經濟力量，日益堅強，與偉大之民族武力配合邁進，保障抗戰之勝利，確立民生之始基。

森林之生產管理與運用，不但足以供給戰時建設材料，且可以隱蔽國防設備，而對於水源之涵養，氣候之調節，水土之保持，工業原料之供給，又有絕大之功用。且十年樹木，不可一蹴即成，戰後之器材，有待於戰時之準備，獎勵種植，防止摧燬，刻不容緩。是以天然林之整理，保護與合理之開發利用，私有團體林之指導提倡，保安林及經濟林之營造擴充諸端，均有決定，求其實行，務使濯濯童山，蔚為錦繡，民生國防實深利益。

耕牛驢馬，乃動力之所繫。我國農村，向少利用機械，一切耕作，皆賴人力畜力，而國新式交通工具燃料，多仰給外洋。抗戰以來，運輸困難，交通遂蒙影響，且人力之用既繁影響以耕作爲業者，或致力其他工作，因之田園每有荒蕪之慮，自應增進役畜，以資補救，且淪陷區域，敵寇橫行征發，屠宰家畜，損失必鉅，戰後農村之復興，亟須畜力之補充，故耕牛驢馬之繁殖，改進推廣，乃至疫病防治，均宜密切加以注意，務使生殖增加，死亡減少，運輸方面，戰時戰後，均受其利。

水產物品爲食用所需求，故沿海漁產，亟宜儘量運送內地，而淡水魚類之增產，更



應殫力推進，使民食軍精，可資充實。

我國農業制度未臻合理，農民非盡自有耕地，擁有田地者，每多不事耕作。此分配之不調，遂形成社會之不平，阻滯生產之增進。不特此也，我國耕地面積，大都狹小，分散錯雜，新式機器與進步技術，無由採用，此經營方法之不良，遂形成工作效率之低微，阻滯農民生活之改善。故農林建設之途徑，固應注意生產技術之講求，然格遵國父遺教，促成合理化之自耕農制度，與現代化之農業經營制度，亦為戰時戰後，不容一刻忽視之要務。因此對於耕地租用之改進，耕地面積之擴充，土地金融之建立，土地法案之實施，以及農場經營之指導，集體耕作之試行，均不憚求詳，分別列舉，所以示革故鼎新之大業，必須各方併力推進也。

墾殖事業可以增加生產，安輯流亡，而於融洽民族充實邊防，試驗新農業制度，亦有深切之關係。是以中央及地方政府，乃至公私團體，靡不致力於此。惟我國邊區遼闊，荒野千里，人力之未盡充實，地利之未經開發者，所在多有，亟應擴大範圍，詳為規劃，切實推行，況戰後退休之戰士，政府應本崇德報功之義，謀安居樂業之所。因此墾殖省營墾區之籌設與擴充，公私團體及個人經營墾殖事業之扶助與獎勵，以及屯墾區之試辦，皆屬切要。而在辦理墾務時，尤當力求耕者有其田之實現。他如新村之建立，技



術之改良，集體耕作之試驗，新式工具之運用，允宜盡其全力，以求實現。

凡此農林建設之推行，均有賴於機構經費及人才之配備適當，而事前之研究實驗，事後之考核改進，又爲總裁勗勉舉國上下，遵奉行政三聯制之要義。以言機構，中央應力求權力之統一集中，各省用較大之行政力量，增進技術之效能，欲達到此種目的，則各省之農林機構，不能不力求加強。至於縣推廣所及農林場之設置，亦不能不速求普遍。農民組織如農會合作社等，不但政府應加以輔導，國人尤須表現自動之精神，使數量增加，辦理完善，合政府人民之力，收如臂使指之效，事半功倍，舍此莫由。再言農林經費，無論中央地方，均應從寬籌撥。而金融機構，辦理農貸，務求配合農林建設計劃，然後金融賴技術以發揮力量，技術賴金融以建立事功。更言人才，則貴乎學理實際融成一片，故農林院校學生，應有相當時期之實習。至於數質如何適應需要，則有待於教育機關之合作與聯繫。再者一般農民爲生產主體，尤賴農村學校授以農林基本知識，使具備改進農作之能力，而後漸登現代化之階梯。我國農林機關，自當本建教合一精神，盡其應有之職責。此外研究試驗，及一切建設之先導，過去農林機關院校團體，均樹有不可磨滅之功績，今日農林建設初步之基礎，要皆一般工作人員血汗所凝成，此後發揚光大，更有待繼續不斷之努力。至於監督考核，貴乎逐級實施，而縣爲地方建設單



位，農林事業之成敗，胥視其努力與否而轉移，深望各省政府於此三致意焉。

上述各事，不過其筌筴大者，其他要端，不遑枚舉，但在實施之際，尚須注意我農林當局所示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之三大原則。具體言之，當此非常時期，凡抗戰所需，應竭力以謀供求之適應，故所謂急，異日或以爲非急，甲地推行之建設，亦未必其他各地所強同，誠以需要既切，則不能不標本兼治，或竟治標置於治本，處變處常，情勢尙異，實不得不如是也。抑有進者，農林建設，係整個建設事業之一環，凡所措施，均仰仗各方之緊密配合，乃克有濟，教育之有關人才，金融之有關經費，前已言之，他若工商企業之發展，交通水利之興修，醫藥衛生之進步，警衛力量之加強，諸如此類，莫不直接間接增進農民之福利，而助農林建設之進展，相籌併進，所需至殷。至於此次決議各案，一經核准，卽求切實執行，忠誠共矢，心力兼盡，艱阻不避，勞苦不辭，三年有成，用以自勵，尤望舉國上下，匡我不逮，協力齊趨，隨抗戰之勝利，立建國之宏模，以慰國父在天之靈，以副總裁殷殷之望。願共勉之。

## 二、決議案：

1. 擬請明定「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爲我國農林建設之



## 最高原則案

鄒樹文等提

一、理由：（略）

二、辦法：

由農林部明定「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為我國農林建設之最高原則，以為各部門建設之準繩。

審查意見：擬准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農林部二年施政計劃綱領農事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農林部交議

一、增加糧食生產：

1. 原則：

（一）增加食糧產量，力求自給自足，以供給前方士兵及後方民衆之所需，并有餘裕可資儲備，以備荒歉。



(二) 稻麥與雜糧并重，對於產量豐富之食糧作物，尤須注意推廣。

(三) 食糧生產充裕之省份，如湘贛桂等省，須注重在不易受戰事影響之區域，進行增產工作。

(四) 易受旱災區域，增進食糧生產，須注意防旱工作，并預先儲備雜糧種籽，以備發生災害時應用。

(五) 各省糧食消費市場附近之產糧區域，尤須特別注意其生產量之增加。

## 2. 辦法：

(一) 增加耕地面積

(1) 增加冬耕面積：冬季休閒地及荒地隙地等，均應指導農民，盡量種植，冬季食糧作物，如小麥、大麥、蕎麥、燕麥、馬鈴薯、蠶豆、豌豆、蘿蔔、蔬菜等。

(2) 減少不必要之農作物面積增種食飲作物：糯稻高粱（以南方各省用於釀酒者為限）及其他不急要之農作物，均應限制其栽培面積，改種食糧作物。

(3) 利用隙地廢地：凡城鄉之隙地空地及零碎荒地，均應倡導種植食糧作物



或蔬菜，并酌予獎勵。

(二)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

(1) 推廣改良品種：食糧作物，除繼續從事育種試驗工作外，應積極繁殖推廣改良稻種麥種，并繁殖推廣雜糧改良品種。

(2) 防治病虫害：應用科學方法，指導農民，防治水稻害虫穀類黑穗病及其他病虫害。

(3) 改進肥料：除舉行土壤調查及肥料試驗外，應提倡種植豆料，綠肥作物，設廠治造骨粉油餅，提倡畜養牲畜，改進堆肥厩肥，利用人糞尿及提倡化學肥料之開發與製造，增加肥料之來源，并協助指導農民使用肥料。

(4) 改良栽培方法：例如推廣雙季稻及再生稻及種植短期補充食糧作物等，并研究試驗適當栽培方法，以期予作物以良好之環境，或利用栽培上特殊措置，避免某種災害。(例如實行旱農法等)

(5) 改良農具：調查收集原有各種農具，設法改良之，試用外國農具及小型農用機械，以備試行做造或改造，在適宜地點，設立農具製造廠，製造



各種改良之主要農具。

(6) 興修水利。

(三) 補充農業勞力：

戰時農村勞力缺乏，應設法補救，其要點如下：勸導農家婦孺，從事農作，鼓勵士兵協助農民耕種，鼓勵學生協助農作，繁殖耕牛，貸款於農民，購買耕牛及農具等項。

(四) 糧食生產之獎懲：

在糧食缺乏省份，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儘力協同農業機關進行糧食增產，并以該縣增進糧食生產之成績，列為縣長考績之主要分數。此外由政府籌撥糧食增產獎金，以資鼓勵。

3. 進度：

(一)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川、湘、粵、桂、黔、滇、贛、閩、浙、鄂、豫、陝等省，每年增加冬耕面積一千五百萬至一千八百萬市畝。

(二) 第一年，川、湘、粵、桂、黔、滇、贛、閩、浙、鄂、豫、陝、甘、康等省減少不必須要之農作物面積，增種食糧作物五百萬市畝。第二年三百萬市畝。



。第三年一百萬市畝。

(三)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川、湘、粵、桂、黔、滇、贛、閩、浙、鄂、豫、陝、甘、康等省，每年利用隙地廢地，增種糧食作物八十萬市畝。

(四) 第一年湘、粵、贛、浙、閩、川、桂、等省，推廣改良稻種四百四十萬市畝。第二年八百萬市畝。第三年一千四百萬市畝。

(五) 第一年川、陝、甘、黔、豫、浙、桂、湘等省，推廣改良麥種及擴充栽培面積三百七十萬市畝。第二年二千二百萬市畝。第三年川、黔、陝、豫、浙、滇、桂、湘、鄂、甘、康、皖、蘇、晉、魯、冀等省，推廣改良麥種及擴充栽培面積一萬市畝。

(六) 第一年川西及浙江等省防治水稻害八十萬市畝。川、陝、甘、黔、滇等省防治穀類黑穗病及小麥線虫等一百萬市畝。繼續協助川、桂、湘、贛等省防治倉庫害虫處理積穀二百五十萬市担。第二年川浙等省防治水稻害虫一百萬市畝，川、陝、甘、黔、滇等省防治水稻害虫一百萬市畝，川、桂、湘、贛等省處理積穀二百五十萬市担。第三年川浙等省防治水稻害虫一百二十萬市畝，川、陝、甘、黔、滇等省防治各類病虫二百萬市畝，川、桂、湘、贛等省



處理積穀四百萬市担。

(七) 第一年川、湘、鄂、贛、浙、閩、粵、桂等省提倡栽培雙季稻及再生稻九十五萬市畝。第二年二百十萬市畝。第三年三百五十萬市畝。

(八) 前項實施辦法，第二項(3)(5)兩款改進肥料及改良農具，除由中央籌辦肥料製造廠，及土壤調查所外，由中央協助各省於三年內分年推進。

## 二、增進棉花及工藝作物生產：

### 1. 原則：

(一) 增加後方各省棉花產量，改進棉花品質，以期適合機紡及供給手工紡織原料之用。

(二) 減少或禁止游擊戰區棉花之種植，以免資敵。

(三) 增進工藝作物生產，以適應工業方面之需要。

(四) 依據各省實際需要，并斟酌糧食盈虧情形，將各種農作物之生產，通盤籌劃，配定增加或減少棉花及工藝作物每年種植面積，以實行計劃生產，調節產銷分配。

促進農業生產者與製造者之合作聯繫，以期供銷相應，并增加雙方利益。



## 2. 辦法：

- (一) 依據後方各省缺棉數量及實際需要，并視氣候土質情形，在未種稻地方，詳細調查，慎爲選擇區域，提倡植棉，創設新棉區，或在舊棉區擴充棉花栽培面積，以增加棉產。
- (二) 繁殖推廣優良棉花品種，推廣優良栽培方法，以改良品質及增加每畝產量。
- (三) 保存戰區棉花育種籽棉，以待戰後移回各省繁殖之用，并進行棉花區域試驗及中美德品種比較，以探求適合於各省栽培之良種，進行中美德育種試驗，以期育成優良品種。
- (四) 研究及推廣長絨木棉，以增棉產。
- (五) 製造防治棉虫藥劑及機械指導，協助農民防治棉花蚜虫，捲葉虫，紅鈴虫，蜘蛛等害虫，以增加產量。
- (六) 實施棉種管理，設立棉種管理區，及軋花廠。
- (七) 倡導手工紡織，提倡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或棉種改良社等。
- (八) 用科學方法，選育油菜良種，改良油菜栽培方法，及推廣油菜種植面積，以增加生產，提高品質。



(九)馬鈴薯、甘藷、玉蜀黍等，為酒精原料，亦為重要雜糧，除舉行試驗改良外，應斟酌實際需要，推廣種植，以供給工廠之原料。

(十)甘蔗為製糖重要原料，粵、桂、川、閩、浙、贛等省，均宜種植。粵、川兩省之蔗糖事業，尤關重要，應從事品種比較，試驗繁殖，及推廣良種，改良栽培方法，改良榨蔗及製糖方法，以增糖產。粵省優良蔗種，如爪哇種 2725、2714 等號，前經引進輸入，煞費經營，并經長期試驗，證明適應該省風土，每畝產量特高，尤應注意保存繁殖，以備大量推廣，復興糖業。

(十一)苧麻、火麻、黃麻、亞麻等，為軍需用品，且為衣料及運輸包裝必需，國內生產頗多，惟尙少試驗研究，即調查資料，亦感缺乏，應注意調查各省麻類，并從事於品種改良，栽培改良，製法改良，及繁殖推廣，以增進麻產。

### 3. 進度：

(一)第一年陝、豫、川、黔、滇、桂、湘、鄂、浙、甘、康等省，推廣優良棉種，及擴充栽培面積四百五十萬市畝。第二年六百六十萬市畝。第三年八百五十萬市畝。

(二)第一年滇省推廣長絨木棉二十萬株。第二年三十萬株。第三年四十萬株。



(三) 第一年川、陝、滇、豫、鄂、甘等省，防治棉虫一百萬市畝。第二年二百萬市畝。第三年三百萬市畝。

(四)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川、黔、滇、桂等省，利用冬季休閑地等，每年推廣油菜三百萬畝至四百萬市畝。

(五)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川、陝、黔、滇等省，推廣馬鈴薯、甘藷、玉蜀黍等作物種植面積每年一百萬至二百萬市畝。

(六)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粵、川、桂、閩、浙等省，分年改良繁殖及推廣甘蔗。

(七)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川、黔、桂、粵、甘、陝、滇、湘、贛、鄂、豫、浙、閩、康等省，繼續分年舉行蕨類調查，并分年進行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

### 三、增進蠶絲生產：

#### 1. 原則：

- (一) 擴充桑苗圃面積及育苗數量，以鞏固蠶絲業之基礎。
- (二) 舉行育種試驗及培育原蠶種，以謀蠶品種之改良與統一。



(三) 研究繅絲技術，以改善絲質。

(四) 增加改良蠶種產額，淘汰土種，力求蠶絲質量之向上。

(五) 積極進行推廣指導栽桑育蠶等工作，以增加蠶絲之收入。

(六) 改良柞蠶樟蠶及其他野蠶，以裕蠶絲生產。

(七) 協助地方政府或扶助人民，經營製種繅絲，推進合作事業，以期蠶絲業之發展。

## 2. 辦法：

(一) 協助西康、廣東、廣西、貴州、湖南、湖北、河南、雲南、各省增闢桑苗圃，其各省原有之桑苗圃，繼續培育桑苗。至浙江、江蘇、山東等省已荒廢之桑圃，從事更新。

(二) 督促中央農業實驗所，繼續進行栽桑育蠶繅絲試驗，及品種改良，桑蠶品種之區域試驗，并培育原蠶種，作為該所製造原種及配發各原蠶種製造廠之用。培育原蠶種及柞蠶樟蠶等原種，供給製造優良蠶種及柞樟蠶種之用。

(三) 協助西康、廣東、雲南、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安徽、山東、四川等省，培製優良蠶種。各省中尚有未育秋蠶種者，積極提倡飼育秋蠶，以



增加秋季一期之蠶絲收入。

(四) 協助四川、西康、廣東、雲南、廣西、貴州、浙江、江蘇、湖南、湖北、河南、安徽、山東等省，增設或充實蠶業推廣指導機構，并推廣改良蠶種。

(五) 協助四川、貴州、河南、山東、雲南等省之柞蠶機構，及廣東、廣西、江西等省之樟蠶機構，利用原有之基礎，從事研究推廣，增加柞樟蠶種生產額。

(六) 設置合營蠶絲事業管理處，推進四川、西康、廣東、廣西、貴州、浙江、江蘇、湖南、湖北、河南、安徽、山東等省之人民經營製種繅絲，或與各該地方政府合辦蠶種場及繅絲廠，或應蠶絲合作社之要求，參加贊助股與力圖蠶絲機械用具用品自給自足。

(七) 原蠶種規定，由政府經營。

### 3. 進度

(一) 增闢桑苗圃：第一年西康一所，廣東二所，廣西三所，貴州一所。培育桑苗：四川八千八百萬株，西康一千萬株，廣東二千萬株，雲南二千萬株，廣西三千萬株，貴州一千萬株。第二年增闢桑苗圃：西康二所，廣東二所，廣西三所，貴州一所，湖南一所，湖北一所，河南一所。培育桑苗：四川五千三



百萬株，西康一千萬株，廣東二千萬株，雲南二千萬株，廣西三千萬株，貴州一千萬株。第三年增闢桑苗圃：西康二所，廣東二所，廣西二所，雲南一所。培育桑苗：四川三千六百萬株，西康一千萬株，廣東二千萬株，雲南一千萬株，廣西三千萬株，貴州一千萬株，湖南一千萬株，湖北一千萬株，河南一千萬株。是年并獎勵浙江桑苗業增加桑苗生產。

(二)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一年繼續純系選種一代交雜試驗，雜交育種，育成原蠶種（一蛾育）二萬蛾區，培育原蠶種（三蛾育）三千蛾區，柞蠶原種二千蛾區。栽植品種桑圃二十畝，增加各項製絲及其關係試驗設備。第二年繼續育種試驗，育成原原蠶種三萬四千蛾區，培育原蠶種六千蛾區柞蠶種二千蛾區，增加品種桑圃二十畝，第三年繼續上年育種工作，選出適合於廣東地方之優良交雜種，并育成原原蠶種四萬蛾區，培育原蠶種六十蛾區，柞蠶種二千蛾區。

(三)增加改良蠶種製造數額。第一年，四川一百七十五萬張，浙江五十萬張，西康十五萬張，廣東十萬張，雲南二十萬張，湖南一萬張，共二百二十一萬張。又在西康積極增加飼育秋蠶種，湖北、河南等省試育秋蠶種。第二年四川



製造改良蠶種二百五十萬張，浙江六十萬張，西康二十萬張，廣東十五萬張，雲南二十五萬張，廣西一萬張，江蘇浙江合營各五萬張，湖南五萬張，湖北一萬張，河南一萬張，共三百二十八萬張。第三年四川三百五十萬張，浙江八十萬張，西康三十萬張，廣東二十萬張，雲南三十萬張，廣西五萬張，浙江江蘇合營各二十萬張，江蘇省原製種類數額不在內。貴州五萬張，湖南十萬張，湖北三萬張，河南三萬張，安徽五萬張，山東一萬張，共五百零三萬張。

(四)指導推廣：第一年協助四川、西康、廣東、雲南、浙江、江蘇等省原有蠶業推廣機構，指導嫁接、栽植、剪枝、防治、病虫害、及飼育等事項，并大量推廣桑苗，及改良蠶種。在廣東、廣西、貴州、湖南四省，增設蠶桑推廣區及指導所。第二年繼續上年工作，并酌派技術人員，分赴四川、西康、廣東、河南、湖南、浙江、江蘇等省督促指導，及協助廣東、廣西、貴州、西康、湖南等省增設蠶桑推廣區及指導所。在湖北河南各省設置蠶業指導所。指導培育桑苗，推廣春秋兩季蠶種。第三年繼續上年工作，并派員分赴四川、西康、廣東、雲南、浙江、江蘇、安徽、廣西、貴州、湖南、湖北、河南、



山東等省督促指導，及協助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各省增設蠶桑推廣區及指導所。在安徽、山東、設置蠶業指導所。指導培育桑苗，及推廣春秋兩季改良蠶種。

(五)增加柞蠶樟蠶等生產。第一年協助貴州雲南等省農業改進所研究柞蠶品種改良，推廣柞蠶。在四川省廣續進行春秋兩季室內外柞蠶育種試驗及品種改良，在河南，四川雲南等省之適宜地點，籌設柞蠶製種場各一所。(此項柞蠶種場，應由各營蠶絲事業管理處負責推進)協助廣東、江西樟蠶試驗場，改良樟蠶品種。第二年繼續上年工作，并擴充河南，四川兩省柞蠶製種場。第三年繼續上年工作，并增設四川、河南、貴州、山東柞蠶製種場各一所。(由合營蠶絲事業管理處負責推進廣西樟蠶試驗場一所。)

(六)推進合營蠶絲事業：第一年籌設合營絲廠：計四川四所，西康一所，廣東一所，湖南一所，共七所。合營蠶種製造場：計四川五所，雲南二所，西康二所，廣東三所，廣西二所，貴州二所，浙江一所，江蘇一所，共十八所。柞蠶製造場：計河南一所，四川一所，雲南一所，共三所。第二年擴充各省原有合營蠶種製造場及絲廠，并增設合營絲廠：四川四所，西康二所，廣東計



二所，浙江五所，江蘇五所，湖南一所，共十九所。增設合營蠶種製造場：計四川五所，西康三所，廣東二所，雲南二所，廣西二所，貴州二所，浙江五所，江蘇五所，湖南一所，湖北一所，河南一所，共二十九所。并辦理上年未完成之合營場廠。第三年各省原有合營蠶種製造場及絲廠，仍繼續加緊生產，增設合營絲廠：計四川五所，西康五所，廣東五所，浙江十所，江蘇十所，雲南二所，廣西二所，貴州一所，湖南一所，湖北一所，河南一所，山東二所，安徽一所，共四十六所。增設合營蠶種製造場：計四川二十所，西康五所，廣東五所，雲南三所，貴州三所，廣西二所，浙江十所，江蘇十所，安徽五所，山東二所，湖南二所，湖北二所，河南二所，共七十一所。又增設貴州、河南、四川、山東，合營柞蠶製種場四所，籌設合營蠶連紙廠，製種用鹽酸廠，蠶絲機械製造廠，蠶絲磁料用品廠，蠶絲專用儀器製造廠各一所。

(七)原蠶種製造：第一年四川設場三所，廣東一所，雲南一所，浙江一所，培育原蠶種共六萬張。第二年浙江設場一所，四川一所，江蘇一所，培育原蠶種共九萬張。第三年西康設場一所，江蘇一所，湖南一所，培育原蠶種共十二



萬張。

(八)改良生絲產量：第一年三萬三千担。第二年四萬四千担。第三年六萬五千担。

、改良茶葉生產：

1. 原則：

(一)提高茶葉品質，增產高級茶葉，以應外銷。

(二)整理茶園，列用機械，改善生產方法，以增加每畝產量，節省生產及製造費用。

(三)指導獎勵茶農茶廠，改善組織及製造方法，以期茶葉品質之標準化。

(四)東南各省茶區，注重整頓改良。西南各省茶區，注重整理開發。

2. 辦法：

(一)在氣候土質宜於種茶之區，酌量開闢新茶園，(宜注意利用荒地)并隨時推廣新品種，以增加生產。

(二)舊茶園指導改良其栽培方法，予以更新補植，并實行剪枝施肥，及防治病虫等，以增進農民之生產，并減少其生產費用。



(三) 採集優良茶樹品種，予以研究改良，以備繁殖推廣。

(四) 研究各種茶葉之粗製精製分級之標準方法，以改善產品研究，并仿造製茶機械及包裝方法，以節省人力，改良產品。

(五) 設置示範茶園，以促進種茶技術等項之改善。

(六) 提倡早摘嫩採，改善私製方法，該廠聯合製造，推廣機製，以改良茶葉品質。

(七) 提倡指導組設茶葉產製合作社，以改良其栽培及製造方法，改進茶葉品質。

(八) 訓練茶農茶工，以提倡其生產技術。

(九) 增進茶葉生產之機構，以利用中央及地方原有之機構為原則。

### 3. 進度：

(一)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雲南，四川，西康，貴州，廣西，廣東，等省，分年增植新茶園，三年合計約十萬畝。

(二)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安徽，等省，分年增植新茶園，三年合計為十三萬畝。

(三)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安徽，等省，



分年整理舊茶園，三年合計約十三萬畝。

(四)關於茶樹品種及栽培方法之研究改良，產製合作社之組設，製茶方法之改善等項，由中央協助各省，於三年內分年推進。

## 五、改進農田水利：

### 1. 原則：

- (一) 普遍改善全國農田水利。
- (二) 扶導農民，利用合作組織，改良水利。
- (三) 力求各省農田水利之實施，與各省江河水利工程相配合。
- (四) 制定法規，以解決農田水利糾紛。
- (五) 倡導農田水利技術之改良，以增加工作效率。

### 2. 辦法：

- (一) 督促各省農林改進機關，協同各該省水利機關，舉辦調查研究工作，以期普遍改善農田水利。
- (二) 原有灌溉排水系統之重複錯雜者，設法整理之，使其簡單合理，以便管理，不良者改善之，以減少水量之消耗，而增加宣洩之功能。



(三)農作地之不能利用江湖灌溉者，推行蓄水方法，以防災旱，而增生益。其主要方法如次：

(1)酌量提倡深耕中耕及開溝洫等，以減少地面水之流溢與蒸發，并增加土壤之儲水量，而防旱災。

(2)浚井鑿泉及築山塘等，以儲留雨水及泉水。

(3)在荒溪山谷間，建築梯田，以保留天然水源及減少土壤侵蝕。

(4)在荒山上廣闢梯田，以節制水流，而保持土壤。

(5)酌行冬灌，以防春旱。

(四)協助各省建築新灌溉排水區域，以增加生產面積。

(1)江湖附近可以引水灌溉者，開渠灌溉之。

(2)鹹地鹽地可以淤灌排洗有利者，普遍施行之。

(3)沼澤沮洳之地，設法排去水分而耕植之。

(五)協助各省扶導農民，組織農田水利建設機構，以實施上列各項辦法。

(六)凡整理原有灌溉排水系統與設計新增灌溉排水區域，均注意配合當地江河水利工程之設施，以收聯絡之效。



(七)制定全國農田水利總法規，頒行各省，以促進農田水利建設，減免水利糾紛。必要時各省得根據農田水利總法規，制定各該省實施辦法，以便推行。

(八)會商教育部分令各農學院及各農校，訓練農田水利中級技術人才，以應需要。

(九)倡導農田水利技術之改進。其主要方法如次：

(1)設立農田灌溉排水示範區以啓人民之效法。

(2)倡導水車輪及抽水機等灌溉排水機械之應用。

(3)倡導水碾水磨等水力機之應用，以節省農工及振興農家副業。

(4)協助各省提倡大量製造上述各種灌溉排水機械及水碾水磨等水力機，以資應用。

### 3. 進度：

(一)第一年間於各省農田水利之調查研究，繼續三十年度之工作進行，以達到各該省耕地面積三分之一為度。第二年完成三分之二。第三年全部工作完成。

(二)關於整理灌溉排水系統之工作：第一年根據三十年度調查研究所得者，督促各省儘量整理之。第二年根據三十一年度調查研究所得者，整理三分之一。



第三年根據三十一二兩年度調查所得者，整理三分之一，其餘留待下期整理之。

(三) 協助各省督導人民於第一年完成二十萬畝之防旱計劃，以確保其豐收，假設旱年較普通年短收二成之食糧，計當可減少因旱災而受之損失約八百萬担。第二年完成五十萬畝之防旱計劃，可減少因旱災而受之損失約二千萬担。第三年完成一萬萬畝之防旱計劃，可減少因旱災而受之損失約四千萬担。

(四) 協助各省建設新灌溉排水區域；第一年五千萬畝，第二年一億萬畝，第三年一億二千萬畝。

(五) 倡導農田水利技術之改進：

(1) 設立灌溉排水示範區：第一年協助西南及西北每省各設立示範區一處，第二年協助各省增設二處，第三年增設四處。

(2) 協助各省設立水車輪及抽水機等之灌溉排水機械：第一年二百具，約可灌溉田四萬畝。第二年四百具，約可灌溉田八萬畝。第三年一千具，約可灌溉田二十萬畝。

(3) 協助各省設立水碾水磨等之水力機：第一年共馬力一千匹，每年可得四



百萬馬力小時，約計節省人工四百萬工，（等於長年工一萬二千人）第二年共增至馬力二千五百匹，每年可得一千萬馬力小時，約計節省人工一千萬工。（等於長年工三萬人）第三年共增至馬力五千匹，每年可得二千萬馬力小時，約計節省人工二千萬工。（等於長年工六萬人）

（六）關於農田水利中級技術人員之訓練及其數額，由各省農林機關與教育機關商討另定之。

## 六、土壤調查：

### 1. 原則：

（一）分辨土性土宜，使利用與管理，各得其法，以盡地利。

（二）配合農林施政計畫，分別緩急施行。

### 2. 辦法：

（一）就農林部所在地，設置土壤調查機關，統管全國土壤調查事宜，并協助土壤調查研究機關，合作辦理。

（二）為適應現在環境需要，先着手西南西北諸省之調查，以配合本部三年整個施政計畫之推行，俟戰事結束後，逐漸普及各省。



(三) 調查以縣為單位，製成各縣土壤圖幅，但為配合墾荒場所之需要，得以該地區為一單位，而成一圖幅。

(四) 縣之土壤圖幅縮尺，以十萬分之一為度，墾荒場所等圖幅，得用較小之縮尺。  
(如五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

(五) 調查用之底圖，以陸地測量為實測之圖為根據。

(六) 檢驗各土壤之理化性端造圖說報告。

### 3. 進度：

第一年 調查面積約十萬方市里（三百七十五萬市畝）。

第二年 調查面積約三十萬方市里（約一千一百餘萬市畝）。

第三年 調查面積約五十萬方市里（約一千八百餘萬市畝）。

審查意見：1. 原案修正通過。（已將原案照審查意見修正之點改正）。內增加糧食生產，關於進度部份數目字，擬俟各省調查表送來後，加以訂正。

2. 改進農田水利項，擬由農林經濟兩部會商後，再詳定辦法全項暫時保留。

3. 更應增入肥料改進一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3. 增加糧食生產充裕軍糈民食以利長期抗戰案

農林部交議

#### 一、理由：（略）

#### 二、辦法：

##### 1. 增加糧食生產之途徑：

（一）增加種植面積：各省不之可耕未墾之荒地，應發動民衆，大量墾殖，其宜於種植食糧作物者，應盡量種植之。他如新植桐林菓園等，均應提倡間植雜糧作物，凡都市鄉間之任何空地庭園路邊之隙地，不論其面積之大小，均應種植各種食糧作物。此外提倡冬耕，減少休閒田地及不必要之農作物，如糯稻煙草改植食糧作物等，均爲增加種植面積之要策，應由政府規定辦法，公布施行。

（二）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推廣改良品種，改進栽培方法，改善施肥等工作，均可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其在過去辦理已有成效者，應大量推廣之，尙待研究改良者，或增設試驗場所，或加強原有機構之力量，積極辦理之。



(三)減少災害：食糧作物之災害，不外於病虫害及水旱災兩項。病虫害方面，應注意研究推廣并重，在經濟效率簡易三原則下，研究其各種病虫害之防治方法以便擇其最簡易，最經濟及效率最高之防治方法，推行民間採用。水利方面，應注意防治水災與旱災并重。在西南與西北各省，應特別注意旱災之防治如開塘築壩等工程，東南各省，應注意水災之防治，如築堤疏通河流等工程。

(四)減低生產成本：糧食作物之生產成本，如能予以減低，則一方面可以抵制洋米洋麥之輸入，一方面可以奪取國際市場，其方法除第二第三兩項，以各種可能之方法增加單位面積之生產及防治各種災害以外，尚須注意工作動力之合理利用。及優良農具之製造及推廣，耕作動力，可分人力畜力天然力，如風力水力及機械力數種均須斟酌情形，盡量利用之。耕作農具，不論種類，均應從事改良製造并推廣之。

(五)節約消費：節約消費即間接增加生產，應由各級政府盡量提倡推行，如規定稻米碾白之程度，禁止以米麥飼養家禽及禁止以米麥玉米高粱釀酒等。

2. 執行機構：全國糧食增產工作，中央由農林部統籌辦理之，各省由省政府督促農



業主管理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共同辦理，各縣由縣政府督促農業推廣所等辦理之。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并請農林部施行。

#### 4.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林業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農林部交議

### 一、增進林業生產：

#### 1. 原則：

- (一) 遵照國父遺教，大規模之林業，以國家經營為原則。
- (二) 調查及劃分編定各省宜林區域，以資統籌規劃林地利用，以達合理化之增產。
- (三) 督促各省市縣，廣設苗圃，擴大推廣公私造林，以增加林業生產。
- (四) 增進軍工醫藥薪炭，及外銷等經濟林之營造，以求自給，并利外銷。
- (五) 提倡獎勵人民投資營林，以養成國人從事林業生產之心理。
- (六) 儘量與關係機關，全力推行造林事業，以收廣大普及之效。



(七)督促中林所研究實驗各種林木之栽培繁殖，及各種林木合理經營與更新之研究，及林產品之製造利用，以便改進，及示範民營。

(八)切實督促各省市縣保護各地森林，及研究防治林木患害，以利林木之成長。

## 2. 辦法：

(一)繼續督促各省市縣，將適宜營林之荒山荒地，逐年分別編為森林用地，因地制宜，劃分墾牧林區界限倡導利用墳墓以外之廢地營林，私有林地，限期辦理造林，逾限不造林者，依法分別徵稅，征收，或代執行造林，公有林地，除由國家經營外，公告人民承領造林，同時查明以前已由人民承領之荒山荒地，其逾期尚未造林者，應撤銷其承領權，另行公告承領。

(二)繼續督促各省市縣廣闢苗圃，已闢者并應遵照國府命令，逐年增設，大量採種育苗，除供自行造林需用外，廉價或無價推廣民間種植，并指導改良民間營林之技術，同時獎勵私人經營苗圃，政府并得委託人民採種育苗，向其備價收購應用。

(三)繼續督促各省市縣責成林務機關，及各級農業推廣機構人員，積極督促指導，組織民衆造林，發動各區鎮鄉保甲，各級農會，教育，或慈善團體，或寺



廟，組織公有林或林業合作社，共同造林保林，各鄉鎮應將造林列為重要造產事業之一，森林收益，撥充各該機關團體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或教育經費，在缺乏燃料之都市或縣城附近，提倡營造薪炭林，供給人民日常燃料，并應號召民衆，響應參加國民勞動服務之征工造林工作。

(四)繼續倡導私人企業資本及回國華僑投資造林，并注意收益較速之經濟林木，對於人民經營林業，卓著成績，或對於軍需工礦及外銷之林產物，有重大貢獻者，由政府依法予以獎勵，并由部協商農業貸款機關，舉辦長期低利之林業貸款，以資救濟缺乏造林資金者。

(五)繼續督促各省轉飭各縣區鄉鎮保甲，切實執行森林法令，對於境內公私森林，負責保護，并整理撫育殘餘林木，嚴禁焚燒，限制樵採，劃定墾牧區域，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六)繼續督促各省市縣舉行國父逝世紀念植樹典禮，并擴大其範圍，推及於各區鄉鎮。同時提倡以植樹為婚喪生壽之紀念儀式，并由部協商國家金融機關，發行造林禮券，及舉辦造林儲金，(或請求撥節約建設儲金之一部充作造林經費)鼓勵人民以造林禮券為高尚永久之紀念禮品，及寓生業於儲蓄。此



(十) 項儲金及禮券存款提存專供辦理造林之用，由國家監督經營及保息，將來照林業盈利兌付本息。

(七) 會商并督促中央及地方各有關農林機關，發展林業如左：

(十) (1) 請教育機關依照「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推行造林事業辦法」督促各級學校，尤注重鄉村學校，以造林列為遺產運動之一，營造學校林或教育林，并酌增造林及保護常識課程，既寓教育於生產，且可利用林產收益，補助教育資金。

(五) (2) 請交通機關督促各省，繼續辦理公路植樹，并擴大辦理鐵路公路河道兩旁植樹，及沿線荒山造林，以造成供枕木、電桿，造車船材料之喬林，木炭車用燃料之矮林，及提煉植物油之特種經濟林，并可保護河岸路基，防止崩坍冲刷，及增美沿線風景。

(八) (3) 請軍事機關利用各地駐軍屯墾部隊，或築營軍人，實行兵工造林，分區營造槍柄飛機用材等各種軍需用材料。森林狀況，各縣森林調查林產調查(4) 請工鑛機關盡量採用石煤為燃料，及營造工鑛用材林，供給鑛柱建築器材，及冶金熬鹽等工鑛所需燃料，并改良舊式炭窰，收儲燒炭廢棄之木材乾



- 醇液製造醋酸木精醋鹵等工業，及軍用原料。並籌備森林工業之木料。
- (5) 請僑務機關倡導華僑回國投資經營林業。工廠用材林，均備製林機器。
- (八) 由中央林業實驗所繼續分別調查各省縣森林狀況，各地環境森林植物林產產銷荒山荒地面積等，劃定營林區域，(如經濟林區保安林區風景林區等)，及統盤規劃分配適宜造林之樹種，以爲督導實施營林之依據，尤注意於國民經濟有關之特種經濟林木，如油桐等之產區，面積產量等之調查。
- (九) 繼續并擴充中林所研究實驗油桐，油茶，烏桕，核桃，板栗，於木等溫帶經濟林木，油桐代替品，雜用植物食菌類，及橡皮樹，金雞納霜樹，咖啡，可可，等熱帶經濟植物之繁殖，并將其研究結果，分別推廣於民衆。
- (十) 繼續并充實中林所，研究實驗林木林苗之天然人爲，及病蟲等災害之防除，及防砂防風與涵養水源等保安林之經營。
- (十一) 繼續并擴充中林所，研究實驗木材物理性，及木材乾餾，松脂，樟腦，金雞納霜，鞣酸，白蜡，染料，與木炭等林業，主要副產物之製造。
- (十二) 繼續並擴充湘，黔交界錦屏縣第一國營林場，陝西隴縣第二國營林場，廣東翁源縣第三國營林場之油桐，杉木，核桃，板栗，香樟，肉桂等林木之



育苗造林，及繁殖推廣工作。

(十三) 在陪都（或首都或大都市）附近，擬擇地設立第四國營林場，經營經濟苗圃，及薪炭林，以經濟為目的，並為民營示範。

### 3. 進度：

(一)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督促西南西北各省，每年至少須編定公私森林用地千萬畝。

(二)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督促西南西北各省，每省每年至少須擴充省苗圃三十畝，三年內到一百畝，縣苗圃每年十畝，三年內到三十畝。

(三) 督促各省倡導組織公有林或林業合作：第一年每省十個，第二年每省二十個，第三年每省三十個。

(四) 指導協助華僑及私人投資營林：第一年十處，第二年十處，第三年二十處。

(五) 督促各省督導辦理學校林或教育林：第一年至少各十處，第二年各二十處，第三年各五十處。

(六) 督促各地沿道路河岸造交通林：第一年植樹長至少一千市里，造林面積一萬畝，第二年植樹長二千市里，造林面積二萬畝，第三年植樹長二千市里，造



林面積二萬畝。

(七) 第一年調查川、康、滇、黔、陝、甘等六省，第二年調查粵、桂、鄂、贛、豫等六省，第三年調查浙、閩、皖、贛、甯、青等五省之森林用地。

(八) 第一年擴充研究實驗油桐等經濟林木，與藥用植物食菌類，及熱帶經濟植物，如橡皮樹，金雞納霜樹等育苗地三百畝，設立工作站二處。第二年增闢苗圃地四百畝，造林地五十畝，推廣造林二千畝，設立工作站四處。第三年增闢苗圃地五百畝，造林地一萬畝，推廣造林一萬畝，設立工作站六處。如海南島收復，又加闢苗圃五百畝，造林五千畝，工作站二處。

(九) 第一年注重防治川、康、陝、甘、湘等省林苗病蟲害，及經營甘省保安林。第二年注重防治滇、黔、粵、桂、鄂等省林苗病蟲害，及經營陝境保安林。第三年注重防治贛、皖、閩、浙、豫等省林苗病蟲害，及經營長江上游保安林。

(十) 研究實驗西南主要樹種木材物理性，與林業副產物之製造，如燒炭，松脂，木材乾餾，樟腦，金雞納霜，按樹油等。第二年研究實驗西北部主要樹種木材物理性，及紙漿鞣酸等之製造。第三年研究實驗內地各省主要樹種木材物



理性及人造絲等之製造。

(十一) 第一年擴充第一國營林場繁殖油桐杉木烏桕油茶等苗圃面積三百畝，造林一萬株，設立工作站一處，又擴充第二國營林場繁殖核桃板栗榆泡桐臭椿白楊苗圃面積三百畝，造林一萬株，設立工作站一處，又擴充第三國營林場繁殖香樟肉桂按樹八角茴香等苗圃地三百畝，造林一萬畝，設立工作站二處。第二年第三年三場各增闢苗圃五百畝，造林各二百萬株，推廣造林各二百萬株，工作站各添設三處。

(十二) 第一年擴充經濟苗圃三百畝，薪炭林五千畝，設立工作站二處，并協助川、康、陝、甘營造薪炭林。第二年擴充經濟苗圃五百畝，薪炭林八千畝，工作站三處，并協助滇、黔、湘、鄂、粵、桂等省營造薪炭林。第三年擴充經濟苗圃六百畝，薪炭林一萬畝，工作站四處，并協助贛、皖、閩、浙、豫等省營造薪炭林。

## 二、整理保護天然林：

### 1. 原則：

(一) 凡國內較大面積之天然森林，由中央設區管理之。

十六、農林行政會議



(二)重要河流之水源林，大面積之防止風、沙林，及防止沖刷林等保安林，亦由

中央保護管理之。

2. 辦法：

- (一)在天然林適當區域，設立天然林管理處，訓練林警，分區管理一區內森林。
- (二)清理林地產權，劃定林界，修築道路。
- (三)測勘區內森林面積材積，編定施業方案，以便進行撫育整理及利用。
- (四)開闢防火線林道，並設置守望所，瞭望台，以防止森林火災。
- (五)指導森林附近人民保護及愛惜森林。
- (六)培植及利用林內藥材及各種森林副產品。
- (七)一切管理，當以經濟及有效辦法為原則。

3. 進度：

民國三十年度已設立洮河，青衣江，大渡河，岷江，及漢渭河五流域天然森林管理區，及祁連山保安林，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陸續增設下列各天然林管理區：

- (一)康南滇北天然林管理區，包括金沙江，鴨鑾江二流域森林。



(二)武夷山脈及仙霞山脈林區，包括福建、江西、浙江、安徽邊區諸分水嶺。

第二年度增設：

(三)青海河源天然林管理區，包括青海境內之黃河上游，玉樹，同仁，貴德一帶，此區域亦為金沙江，鴉襲江等上游之水源林。

(四)五嶺山脈林區，包括贛、粵、湘、桂、黔邊區諸分水嶺。

第三年度增設：

(五)瓊崖五指山林區，包括崖縣，感恩，昌江一帶森林，並經營各項熱帶經濟林。

(六)淮河上游林區，包括豫、鄂、皖、三省桐柏大別諸山脈森林，如民國三十三年度抗戰尙未完畢，熱帶林區，擬在雲南南部紅河流域之大圍山森林經營，淮河上游林區，改在湘、鄂、川、黔邊區之武陵山脈經營。

三、開發利用天然林：

1. 原則：

(一)天然林之開發及利用，應由政府經營之。

(二)每年採伐量，不得超過其生長量。其於保安有關者，於必要時禁止採伐。



(三)按照林木之種類，產量用途，並設置鋸木廠，紙漿廠，及木材乾餾廠等，以達到林產利用之目的。

## 2. 辦法：

為開發利用國內僅存之天然森林，以供全國木材及紙漿等之需求，擬在黃河流域，及揚子江流域，各擇定一大規模之天然林區，將已成熟之林木，用擇伐作業法，設守採木廠，附設鋸木廠，並利用其截下枝莖小木，用以製造紙漿，及木材乾餾，以供產品運銷供給各地之需要，其辦法如下：

(一)黃河流域，擇定甘南洮河及白龍江流域森林為採伐區，因此區域森林面積有二千八百公方里以上，樹種大部為雲杉冷杉，適於建築及造紙用途，交通方面，北由洮河入黃河，南由白龍江入嘉陵江，其出品甚便運銷。

(二)揚子江流域，擇定金沙江上游，及其支流鴉襲江流域森林為採木區，蓋此為康東滇北最大之林區，其木材林產，可由長江運銷下游各省，鴉襲江森林，北起康東之甘孜瞻化道等，中連雅江理化，南接九龍眉里而入川境，南北長二百餘公里，金沙江上游森林，北起青海之玉樹至白玉同普，而茂盛葱籠於巴安甯靜之間，綿延三百餘公里，二區森林，北部以雲杉冷杉為主，南部則



有雲南松及青岡等。

(三)西北之洮河林區，及西南之金沙江上游林區，各設一大規模之採木廠，根據森林面積材積，分期擇伐，使木材永續有定量之供給。

(四)採木廠附設鋸木廠，解大小長短各項木材，并製造夾板等。

(五)設紙漿廠，用雲杉冷杉段木等製造紙漿。

(六)利用鋸木廢材，設木材乾餾廠，生產木精，醋酸，醋酮，及其他乾餾產物。

### 3. 進度：

(一)第一年度，在洮河康東滇北二天然林區詳細測勘各該林區森林之面積材積，

調查其交通運輸狀況，并由中央林業試驗所研究木材纖維素之利用，及木材

榨油等方法

(二)第二年度，在洮河及康東，滇北二區，開辦採木廠，及鋸木廠，并請專門人

才，籌措必須資本，購置應用器械，從事開工。

(三)第三年度，即在上項採木區域，開辦紙漿廠及木材乾餾廠，并請專門人才籌

劃資本，定購機器種種。

## 四、經營保安林；



1. 原則：

- (一) 保護并營造水源林，以資涵養水源，調和氣候，防止水旱等災害。
- (二) 凡絕對林地，一律營造森林，藉以防止沖刷，而利農田河流。
- (三) 西北部沙漠內之區域及橫風地帶，造防風防沙，保障國土安甯，裨重衛生。
- (四) 沿河堤及公路栽植堤防林及護路林，以防河堤之崩塌及路基之損壞。
- (五) 建造國防林，以利軍事而固國防。

2. 辦法：

- (一) 本部三十年度，籌設甘肅、河南等祁連山保安林實驗區，就其地勢傾斜度，土壤種類氣候情形及植物社會狀況等調查研究之結果，凡在急峻無雜草灌木被覆之立石地或岩石地，先培植雜草或灌木，俾資被覆土壤，凡有草木生長之地，即開始造林。

- (二) 調查并擬具全國保安林經營之整個計劃，先着手查勘長江、淮河，及珠江上游山地形勢，土壤種類，氣候情形，及植物社會生長狀況，詳加研究，分期分區進行試驗工作，同時保護天然林與野生苗木，嚴禁焚山，取締樵採，并研究試驗減少地面之流量與增進土壤滲透之功能，并試驗土壤被覆物之栽培



(三) 中國西北邊地與沙漠毗連區域，如晉，陝，甘北部之田地房舍，時被風沙淹沒，擬分期分區研究試驗種植地被物，以固定流沙，并植防風林，以障蔽風沙，使沙漠面積，不致擴展而內移，且利用廢地，以增加生產。

(四) 黃河堤灘，淮河堤岸，與長江珠江等重要工堤，分期分區研究植樹，西北及西南公路與其他重要交通道路，分期分區培植行道樹。

### 3. 進度：

(一) 黃河上游水源保安林：

第一年繼續三十年度祁連山。保安林研究實驗工作，如減少地面之流量，及增進土壤滲透之功能，並依據其結果，分別培植地被物。第二年調查秦嶺區域地覆物之培植。第三年大量推廣該區之造林工作。

(二) 長江上游及珠江流域保安林：

第一年調查研究廣東，福建境內保安林經營工作。第二年調查長江上游主要山地土壤雨量及植物社會情形，分區試驗，減少地面之流量與增進土壤滲透功用等之保持水土工作。第三年繼續上年工作，大量造林。



(三)營造國防林：

調查研究西南西北土地形勢及與軍事造林有關事項，并分區保護整理天然林。第二年繼續西南西北營林工作，并調查研究內地與軍事有關之要塞區域，并分區保護已存之森林。第三年大量擴充上項營林工作。

(四)營造防風林：

第一年調查西北部長城一帶沙漠內移區域之情形，第二年分區試驗栽植固定沙漠及障蔽沙漠之植物。第三年繼續并擴大上期營林工作，造成大面積之防風林。

五、堤防林及護路林：

第一年調查研究黃河堤灘實況，并實驗培植地覆物，且栽培西南公路行道樹。第二年調查研究長江珠江堤岸灘地，實驗培植地覆物并栽培西北公路行道樹，第三年調查研究淮河堤岸，并實驗培植地覆物，且栽培內地各公路行道樹。

審查意見：在原案4經營保安林一項辦法及進度內，關於栽植隄防林及公路林，均改爲督促有關機關栽植。餘修正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漁牧部份重要實施事項案

農林部交議

一、增進內地魚產：

1. 原則：

利用內地水區，增殖水產，以補充後方肉食之不足。

2. 辦法：

(一) 利用江河湖沼之水區，繁殖大量魚類，及其他有用水產生物。

(二) 利用鄉村蓄水池塘，並整理低窪地區，積極繁殖魚類。

(三) 提倡稻田養魚。

(四) 擴充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大量繁殖優良種苗，以供種殖。

3. 進度：

(一) 第一年擴充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應共孵化魚苗三千萬尾，養殖種苗五百萬尾。第二年在西北添設種苗養殖站，應共孵化魚苗六千萬尾，養殖種苗八百萬尾。



萬尾。第三年應共孵化魚苗一萬萬尾，養殖種苗一千萬尾。

(二) 第一年由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繼續推進四川省境內河川湖沼養魚工作，以增加魚類之產量，約二百萬斤。第二三年促進雲南滇池洱海及撫仙湖之魚類繁殖事業。

(三) 第一年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繼續合作，推廣池塘與稻田養魚，共面積約一萬畝，至第二年共增加面積約一萬五千畝，第三年共增加面積約二萬畝。

(四) 推進滇、粵、桂、湘、鄂、贛、閩等省之利用池塘及稻田養魚事業：第一年共約面積五萬畝至十萬畝。第二年共約面積十萬畝至十五萬畝。第三年共約面積十五萬畝至二十萬畝。(各省推進面積，視各該省產苗數額，酌量分配。)

(五) 第一年進行川省漁撈方法之指導工作。第二年繼續進行滇、桂、贛、閩等省內地漁撈方法之指導。第三年繼續進行粵、湘、鄂、皖等省內地漁撈方法之指導。

二、增進役牛：



1. 原則：

- (一) 增加役牛數量，供戰時後方各省需要戰後淪陷區域補充。
- (二) 增進役牛體型，以增加個體效能。
- (三) 發展產子中心區之養牛事業，使生產集中，改進工作易於推行。
- (四) 利用荒地養牛，以減低生產成本。

2. 辦法：

- (一) 設國營或省營耕牛場於各產牛中心區，以經濟管理，從事耕牛繁殖，每場保持種牛數，斟酌環境情形而定，以一千頭為度，超過此數者出售之。
- (二) 附設役用種牛場於各國營或省營耕牛場，另立會計賬目，引進外國良種與土種雜交，或就土種中施行選種，以育成體格偉大，體質強健之種牛，每場牛數，以保持五百頭為度，超過此數者，陸續推廣之。
- (三) 由役用種牛場以育成之良種，在產牛中心區，設立種牛配種站，以改進農家之牛種，每站配置牲牛二至五頭。
- (四) 由中央畜牧實驗所，及各省畜牧改進機構，指導農民，組織養牛合作社舉辦耕牛貸款，以促進役牛之普遍繁殖。



(五)由中央畜牧實驗所及各省畜牧改進機構，調查宜於養牛之荒山荒地，指導人民開發養牛。

3. 進度：

(一)三十年度在川、黔、湘、鄂已設立國營耕牛場四所，各附設役用種牛場一所，每場原有供繁殖用之種牛二百頭。第一年補充至五百頭。第二年至七百五十頭。第三年至一千頭。又原有供改進用之種牛一百頭，第一年補充至二百五十頭，第二年至四百頭，第三年至五百頭。

(二)第一年擬在桂、粵、浙、滇六省增設國營或省營耕牛場，及附設役用種牛場六所，連前共十所。(每場第一年飼養供繁殖用之種牛四百頭，第二年補充至七百五十頭，第三年至一千頭。又第一年飼養供改進用之種牛二百頭，第二年補充至四百頭，第三年至五百頭)。(第二年擬在陝、甘、豫、康、川、黔、湘、鄂等省增設十所，連前共二十所。(第一年飼養供繁殖用之種牛五百頭，第二年補充至一千頭。又飼養供改進用之種牛二百五十頭，第二年補充至五百頭)。(第三年擬在粵、桂、浙、贛、閩、川、黔、湘、鄂、陝、甘、豫等省增設二十所，連前共四十所。(各飼養供繁殖用之種牛五百頭，供







(二) 種繁殖及育種中心。設立乳用牛中心區，推廣改良牛種，對事項

(三) 以政治及經濟力量與獎勵辦法，建設產乳中心區。

(四) 於產乳中心區，辦理乳品製造及利用牛糞，效法蘇聯牛糞，同種乳牛糞

5. 研究乳牛之科學飼養方法，以增加乳量，而節省飼料。

3. 進度：蘇聯宜品社，獎勵牛糞及牛糞牛糞，日產如前牛中心區，而味其適量。

(二) 國營及省營耕牛場及其附設之役用種牛場，湖廣多乳牛場選撥，第一二二三三

1. 取明年繼續辦理。

三、獸畜業(一) 第一年於川、黔、湘、鄂邊區產牛中心區，設乳用牛種場一所，選購良種乳

牛五十頭，第二年補充至一百頭，第三年至一百五十頭。

(二) 第三年於贛、湘、鄂邊區產牛中心區，設乳用種牛場一所，選購良種乳牛五十頭

(四) 第四年補充至一百頭。百萬元，第一二年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一千萬元。

(四) 擇川、黔、湘、鄂邊區產牛中心區，如產乳中心區，第一二兩年設法增進該

區之產乳量，第三年籌設乳品製造廠三座，產量八十噸，第四年一百六十

(五) 第十年由中興畜牧實驗所，做行飼養方法及飼料之研究試驗，第二三兩年

繼續辦理。十一年至十五年。







(五)提倡飼料作物之栽培，以充實馬騾之飼料。以對並訓練之繁殖。

3. 進度：(一)馬騾品質。

(一)第一、二年於陝西設國營或省營馬騾場二所，第三、四年於甘肅增設一所，第三、四年於西康增設一所，各附設種馬場一所，隨時與軍政部馬政司聯絡，辦理馬騾之繁殖及育種工作。第四、五年設訓練所，以正百頭之數，其繁殖訓練之繁殖及育種工作。

(二)馬騾配種站，三十年度已設有十五處，第三、四年增設十五處，第五、六年增設二十處，第五處，第三、四年增設四十五處，連前共一百處。

(三)舉辦馬騾貸款：第一、二年三百萬元，第三、四年五百萬元，第五、六年七百萬元。其畜養(四)在各騾馬場，試驗各種飼料作物，及收草之栽培，擇優良者推廣之，一二三(四)三年繼續辦理。同，如前辦理。

五、增進綿羊：(一)增進中心飼養羊，以保並並工計之進行。

1. 原則：(一)教育訓練重訓以共負財之用。

(一)以改進羊毛，適合外銷及國內紡織業之需要為主要目的，其次之。

(二)劃分青海，松潘，西康之全部，及甯夏，甘肅之一部，為粗毛區，陝，晉，冀魯，豫，及甯夏，甘肅之一部，及其他產綿羊各省為細毛區，以便羊毛改進



查工作之推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促進農民增加養羊數量，以增生產。如耕種羊羣十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 改進羊種，以增加各個羊之效能。

(三) 改善遊牧區域羊羣管理方法，以減少損失。

(四) 改良羊毛包裝儲運方法，以增進羊毛質量。

2. 辦法：(一) 分別於粗細毛區，設立羊毛改進場，主持良種之育成，及指導改進事宜之推行。

(二) 於定牧區域，設立綿毛配種站，於游牧區域，設立特約羊羣，以推廣優良羊種。

(三) 研究試驗游牧區域收羊之品質，及生長狀況，選擇良種，規定合理之輪流放牧管理方法，而推廣之。

(四) 提倡冬季儲牧，以充裕冬季飼料，指導牧民設置羊羣避寒設備，以減少死亡。

(五) 指導組織羊毛產銷合作社，改善剪毛處理方法。



(六) 設洗毛廠，以增進羊毛之品質。普獲手製毛式裁。

(七) 禁止濫宰以保護母羊。

3. 進度：

(一) 粗毛方面除西北羊毛改進處（已於二十九年年度成立）在此三年中，繼續辦理  
(二) 甘、甯、青三省粗毛改進工作外，第二年度在西康設立羊毛改良場，辦理粗  
毛改進事宜，第三年繼續工作。

(二) 細毛方面，除陝西羊毛改良場（已於廿年度成立）在此三年中繼續辦理陝  
西省細毛改進工作外，第一年於河南設立綿羊改良場，辦理寒羊之改進及繁

(一) 殖事宜，第二三兩年繼續工作。

(三) 第一年於豫陝兩省產羊毛中心區，設種羊配種站二十處，第二年除於該兩省

(一) 增設三十處外，并於甘、甯兩省之定牧區域，設立二十處。第三年於豫陝兩  
省及甘、甯兩省之定牧區域，各再增設四十處，以上共計一百五十處，每站  
(四) 各配置牧羊五至十頭。

(四) 第一年於甘、甯、青三省游牧區域，設特約羊羣十五羣，第二年於甘、甯、  
青，康四省增設二十羣，第三年增設二十五羣共計六十羣。



（五）第一年於甘，寧，青，陝，豫五省指導組織羊毛產銷合作社二十社，第二年於甘，寧，青，康，陝，豫六省組織四十社，第三年四十社，共計一百社。

- （六）第一年於蘭州籌設洗毛廠一處，第二年於西安增設一處，第三年於雅安增設一處，共計三廠。
- （七）由各編羊改進機構，指導牧民儲蓄冬草，及設置避寒設備及試驗牧草改進工作，一二三三年繼續進行。
- （八）禁止渣宰，一二三三年繼續辦理。
- （九）舉辦綿羊貸款，第一年二百萬元，第二年三百萬元，第三年五百萬元。

### 六、增進豬產：

#### 1. 原則：

- （一）增加豬肉生產，以充分供給人民主要食肉。
  - （二）改良豬之品種，以增進產肉經濟效率。
  - （三）增加白鬃產量。各地所種豬種一二三五種，貧農家毋須種。
2. 辦法：（一）立效，育種適合本國與外國優良品種之品種。











2. 辦法：  
（一）於牛瘟中心區，設立防疫總站，主持全區防疫事宜。

（二）於牛瘟中心區內，每縣設防疫隊，常駐該縣，就地防治。

（三）於交通便利之處，設防疫分站，為總站與各縣防疫隊中間之聯繫。

（四）於牛瘟發生縣份，辦理獸疫情報，每縣設情報員二十人。

（五）嚴格執行隔離，消毒，撲殺，掩埋，預防，注射等有效防治方法。

（六）由中央畜牧實驗所，與各省協同進行。計設  
3. 進度：  
（一）川，黔，湘，鄂四省邊區牛瘟中心區，防疫總站，已於三十年度成立，計設

（二）有分站四處，縣防疫隊四十隊，三年內繼續以前工作。

（三）第一年於粵，贛，及川，陝，甘兩邊區牛瘟中心區，設立防疫總站，各附設

（四）登站二處，縣防疫隊二十隊。第二年於浙，閩及湘，桂邊區牛瘟中心區，設

（五）立防疫總站，各附設分站二處，縣防疫隊二十隊，第三年於各牛瘟中心區尚

未設縣防疫隊者，一律設之。

（六）第一年辦理獸疫情報一百縣，設情報員二千人，第二年添辦一百縣，增加情



(五) 報員三千人，第三年添辦二百縣，增加情報員四千人，以上共計四百縣，情報員八千人。

九、消滅乳牛之結核傳染性胸膜肺炎傳染性流產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原則：在萬頭。

(一) 期於五年之內，將乳牛之結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傳染性流產病徹底消滅之。

(二) 着重於發病區域之檢驗及隔離。

2. 辦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已發病之區域，劃為隔離區，禁止牛隻之自由出入。半回回前羊飛雞一萬頭。

(二) 區內之牛隻，逐一加以檢驗，患病者隔離或撲殺之。

3. 進度：普羅維亞、蘇聯、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中國、印度、澳洲、紐西蘭、南美洲、非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南極洲。

(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 鄂、湘、粵、桂、滇、黔、川、康、四省所有之乳牛。第三年檢查閩，浙，陝，甘，豫五省之乳牛。

十、減少其他獸疫。

1. 原則：在萬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權衡各種獸疫為害之輕重，分別防治並工作之先後。

十八、農林行政會議宜言及重要疾病之預防。



(二) 視獸疫流行之範圍，確定各省應注意防治之種類。

(三) 有區域性之疫病，防制其擴大，并逐漸肅清之。

2. 辦法：

(一) 西北各省注意羊疔、羊疥癬之防治。查開、滄、朔、甘、冀五省之羊中。

(二) 四川省注意豬丹毒之防治。四省視其之羊中。豫、二、平、劍查與、桂、粵、贛、

(三) 普遍推行豬瘟及豬傳染性肺炎之防治。

3. 進度：(四) 之中要，取一以之對策，思誠者謂其對策之。

(一) 第一年設置羊藥波洛池五處於甘、甯、青三省，本年可防治羊疥癬一萬頭。

第二年增設五處，可防治五萬頭。第三年增設十處，并於西康設五處，共可

防治羊二十萬頭。

(二) 第一年在甘、甯、青三省注射羊疫預防液三萬頭，第二年三萬頭，第三年

五萬頭。

(三) 第一年於四川注射抗豬丹毒血清五千頭，第二年七千頭，第三年一萬頭。

(四) 第一年推廣豬疫預防注射一萬頭，第二年二萬頭，第三年三萬頭。

(五) 推廣豬傳染性肺炎預防注射為一、二、三、三年各五千頭。以上共計四百萬頭。



## 十一、製造獸疫血清：

### 十一、原則：(一) 用具：

- (一) 爲運輸便利計，每省應各設血清製造機構。
- (二) 製造應力求進步。前由由之與否，三平中應無懸懸。
- (三) 管理獎勵民營血清菌苗製造事業，以求製品之進步。萬、業三平十萬元。

### 2. 辦法：(一) 特請立製血清。

- (一) 充實中央及各省已設獸疫血清製造機構之人才設備，以增加其產量。
- (二) 各省未設製造機構者，應即籌設。
- (三) 於牛瘟流行中心區，設抗牛瘟血清製造廠，以求供給之便利。
- (四) 中央及各省製造機構，應設研究室，改進製造及防治方法。
- (五) 設置獎勵金，獎勵新方法之發明，特別注重於雞之各種瘟疫。
- (六) 由農林部制定法規，管理全國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
- (七) 獎勵或投資民營血清菌苗製造事業，使其發展，而求製品進步。

### 8. 進度：

西四、業三平至血清部一千萬西四、菌苗三百萬西四、

- (一) 充實中央各血清製造機構之人才設備，特請立製血清。



(一) 第一、二、三年生產各種獸疫血清八百萬西西，菌苗二百萬西西，菌苗二百萬西西，菌苗二百萬西西。第三年生產各種獸疫血清八百萬西西，菌苗二百萬西西。

(二) 充實各省血清製造機構之充實設備。第一、二、三年生產各種獸疫血清四百萬西西，菌苗一百萬西西，第一、二、三年生產血清六百萬西西，菌苗六百萬西西，第三年生產血清七百萬西西，菌苗二百五十萬西西。

(三) 未設血清製造機構之省份，第一、二、三年應籌備設備，第三年完成之。

(四) 於牛瘟流行中心區，設抗牛瘟血清製造廠，以第一、二、三年之廠，第一、二、三年繼續辦理。對牛瘟、牛痘、牛結核。

(五) 第一、二、三年中央畜牧實驗所設立獸醫研究室，第一、二、三年各省血清製造機構，應一律設立獸醫研究室。

(六) 第一、二、三年由政府撥款獸醫研究獎勵金五百萬兩，第三年一百萬兩，第三年十萬元。

(七) 獎勵扶助民營血清菌苗之製造，三年中繼續辦理。

(八) 管理獸疫血清製造三年中繼續辦理。

十二、製造獸醫用具：

十二、原則：血清：



(三) 求國內獸醫用具之自給，以塞漏卮。

(二) 利用本國材料人工，產生廉價之獸醫用具。

(三) 獎勵或投資民營獸醫製造事業，以資改進與發展。

2. 辦法：

(一) 由政府設立製造廠，從事獸醫用具之製造，商次辦理，合式者予有關

(二) 獎勵人民從事製造及官商合辦，以資改善與發展。

3. 進度：

(一) 設廠製造，使其出品第一年能供給全國需要量十分之二，第

(二) 二年達十分之三，第三年達十分之四。

(三) 擇民營製造廠之著有成績者，加入官股，使其出品第一年能供給全國需要量

十分之一，第三年達十分之三。

一、辦(三)獎勵人民投資製造，使其出品能供給全國需要量十分之一，三年內繼續辦

理。

審查意見：本案擬予通過。文字及耕牛繁殖場數，擬請農林部照審查意見酌予修改。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農林行政會議 宣旨及重要文牘彙編







(四) 籌措捐款納費及其他合理辦法，樹立農會經濟基礎。

(五) 督促各級農會體察農民需要，進行各種改良工作，以增進生產。

(六) 督促縣農業推廣所，輔導農民組織，並予以農林技術之協助。

(七) 責令各級農林機關，儘量利用農會機構，發展推廣工作。

(八) 指導農會會員，運用金融機關，借取必要資金。

### 3. 進度) 查察辦法：

(一) 第十年選擇各省組織較健全之縣鄉農會五十個，於規定期內，酌予補助，第二年增至七十五個，第三年增至一百二十個。

(二) 對於受補助之農會，第一年派員訓練會員及其子弟，第二年從旁協助其推進農會工作，第三年使之完全自立。

(三) 補助農會經費最高數額，第一年每月每會三百元，第二年二百元，第三年一百元。

二、實施) 受補助之農會工作，第一年側重改進農民經濟狀況，第二年側重改進生產技

(一) 第一年側重改進農民生活。其辦法：(1) 派員調查農民生活，(2) 派員調查農民生活，(3) 派員調查農民生活。

(五) 督促縣農業推廣所於第二年將全縣應組織之鄉農會至少成立三分之一，第二



(五) 年至少成立三分之一，並成立縣農會，第三年所有縣鄉農會全部成立。第二年

(六) 其餘關於聯繫，合作，配合，技術，及運用金融各項，於三年內隨時實施。

### 二、實驗集體耕作：農會工作，第一半則重於整地，第二半則重於整地

1. 原則：  
(一) 在荒地者，費最高，第一半每戶農會三百元，第二半二百元，第三半一

(二) 利用邊疆公荒。之完全自立。

(三) 準備戰後屯墾。第一半派員駐縣會員及其子弟，第二半對屯墾其地

(四) 統籌生產分配。第三半保至一百二十畝。

(五) 扶植自立經營。對全之縣農會五十個，貧民區內，若干縣區，第

### 2. 在熟地者：

(一) 採用漸進方法。金額對開，計其必要資金。

(二) 擴大經營單位。對員採用農會辦理，整地開墾工作。

(三) 改良耕作技術。訓練農民，並予以農林技術之訓練。

(四) 便利普遍仿效。凡需要，並行各縣地方工作者，以保並土產。

### 2. 辦法：計其必要資金，其對合野地者，樹立農會整地基礎。



(一) 在荒地者。

(二) 到(軍)儘先選擇西北西南邊遠省區，可資開墾之公荒，利用進步技術，從事農

(一) 林牧業，增加生產，建設新村，充實邊防。

1. 原則：(2) 耕作人員，戰時招選附近農民，戰後添辦農場，安置退伍軍士。

三、開墾辦法(3) 耕作土地為參加農戶所有，惟每戶不得自由處分。

(4) 在統一計劃與管理之下，斟酌情形，實行集體合耕，或集體分耕。

(5) 主持人員先由指導機關指派，繼由場員自選。

(6) 農場經費，先由指導機關墊付，進由農場自籌。

(7) 農場集體經營之收益，除逐年提還政府墊款及提存公積金外概按照各戶

參加之勞力分配，個別經營之收益，則由其自享。

(二) 在熟地者

(1) 在農業方式不同之地區，選擇環境適合輔導便利之處，組織小農，指導

集體耕作，俟有成效，逐漸推廣。

(2) 實施輔導時，先側重集體合作，如合作灌溉，合作購買，合作運銷，合

作貸款等，以期表現合營之利益，進而探行集體耕作。







(四) 改進固有環境。

## 2. 辦法：

(一) 協助各省指導耕農組織改良農場經營團體，以爲接受指導及農業推廣之基層機構。

(二) 指導機構，以縣爲單位，得附設於縣農業推廣所內。

(三) 工作人員，每縣設農場經營指導員一人，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

(四) 指導經費，初由中央補助，漸由地方自籌。

(五) 指導方法，首先調查農民已往經營農場之情形，分析其得失，依照其需要，逐步加以改進。

(六) 指導人員協助耕農，獲得低利貸款，優良品種，及肥料，並指導運用改良之耕作方法。

(七) 指導人員體察情勢，逐步推進合作經營，或集體耕作。

(八) 指導人員，按照當地需要，分別指導農家副業，衛生，教育，娛樂及其他建設事業。

## 3. 進度：

十六、農林行政會議

二八三



(一)農場經營指導縣數目：第一年二十八縣，(三十年度已設二十八縣)第二年，第三年各增加十縣。

(二)中央補助指導經費：第一年每縣每月一千元，第二年八百元，第三年五百元，期在五年以後，全由地方自籌。

(三)其餘各項辦法，於三年內隨時實施。

#### 四、改進農業金融：

##### 1. 原則：

- (一)適合農林建設需要。
- (二)促進農民資金自給。
- (三)樹立完整嚴密體系。
- (四)控制戰區農產物資。

##### 2. 辦法：

- (一)請農林財政兩部會同規定左列各點切實施行：
  - 1. 農業金融機關須以農林建設機關之計劃為辦理農貸之根據
  - 2. 農業金融與農林建設之各級機構須密切聯繫合作其已有聯繫機構者須發揮



(五) 實際效能不徒具形式。宜訂式樣，務求具體，其標準應與對策，其標準應與對策，其標準應與對策。

(四) 3. 成立土地金融機構及農業保險機構。在第三年實施。

4. 農業金融機關應隨時備有的款貸作農業建設資金。

(三) 5. 限期完成農業金融網。同前對策，務求具體，其標準應與對策，其標準應與對策。

6. 指定農業金融機關設法吸收農村存款以養成農民儲蓄習慣。

(二) 7. 詳訂農民存款保本保息及存提簡便方法並嚴格監督施行。同前對策，務求具體，其標準應與對策。

8. 農業金融機關儘量舉辦實物貸款。

(一) 9. 農業金融機關與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合力舉辦戰區短期農貸以求控制農產品

之生產與運銷防止為敵偽利用。

(二) 請農林財政兩部會同從速建立完整統一之農業金融制度，此制度內應包括農

業金融管理機構。

3. 進度：上列各項辦法，除成立土地銀行及發行土地債券，在第三年實施外，餘均

在第一年起實施。

### 五、舉辦農業保險；

1. 原則：詳見國營國庫。



1. (四) 採取國營制度。

正。舉(二) 保障農民資產。

(三) 促進經濟自足。

(四) 鼓勵自動投保。須知立土賦最重又重於土賦者，其第三爭實處於，翁以

(五) 運用農民組織。

(六) 聯合技術工作。曾同對表立宗聯蘇一之農業金銀匯兌，此種對內對外均

2. 辦法：(一) 中央與並備制十餘種新林用。

(一) 由農林部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中央農業保險局，掌理全國農業保險一切

事宜。金銀對國制十餘種新林用。

(二) 中央農業保險局，得因事實需要，呈准農林部，分別於各省設置分局，於各

縣設置辦事處。對國制十餘種新林用。

(三) 保險局基金及開辦費，由國庫撥發，經常費先由政府酌予補助，期在五年以

後，保險費收入，足敷賠償損失及經常開支。

(四) 新收保險業務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分發任用。

(五) 利用口頭文字腳畫及其他宣傳方法，鼓勵農民投保，並將業務情形，定期公



布，以堅農民信仰。

(六) 運用農會合作社及其他農民團體組織，以爲推行保險基層機構。

(七) 保險對象，先由耕牛着手，其次及於驟馬，最後斟酌情形，加入重要農作物。

(八) 保險區域，先限於家畜保育，及獸醫防治，設有設備之地方，然後逐漸推廣。

(九) 盡量利用保險區域內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畜牧獸醫機關之優良品種及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治療方法。

8. 進度：  
(一) 第一年舉辦耕牛死亡保險，第二年添辦驟馬死亡保險，第三年添辦耕牛驟馬傷亡等項保險，并酌辦重要農作物水旱雨雹螟蝗等項保險之一種或數種。

(二) 第一年選擇保險業務區域四十縣，第二年增至八十縣，第三年增至一百六十縣。

(三) 其餘各項在第一年起實施。

## 六、舉辦全國農村經濟研究：

十六、農林行政會議



六、原則與方針

(一) 避免工作重複。平區實施。

(二) 注重實際資料。

(三) 適應施政需要。則業經呈請四十課，撥之半數至八十課，撥三半數至一百六十

2. 辦法：(1) 呈請呈報，其經費由重慶市財政局撥充。

(二) 設立中央農村經濟研究所，隸屬農林部。

(三) 所有中央機關已辦農村經濟研究事業，設法與本所聯繫或酌量歸併。

(四) 統籌並調整全國各機關團體之農村經濟研究工作。

(五) 推動各省農業改進機關之農村經濟研究工作。

(六) 於必要時補助農林院校，或其他農村經濟研究機關團體，與本所合作研究某

種農村經濟問題。

(七) 擴充農情報告網，添設鄉村物價情報站，並充分利用農場經營指導人員，搜

集研究材料，更派員舉辦實地調查。

(八) 研究項目，先從(1) 鄉村物價，(2) 農場經營，(3) 農產運銷，(4)

農產成本，(5) 農村社會，(6) 農業金融等着手。



3. 進度：

(一) 擴充農情報告網：第一年增至一千二百縣，四千八百報告員，(原有六百餘縣三千餘報告員)，第二年增至一千五百縣，六千報告員。第三年增至一千八百縣，七千二百報告員。

(二) 添設鄉村物價情報站：第一年增至十八省，一百四十處。(原有十四省一百處) 第二年增至二十四省，二百處。第三年增至二十八省，二百五十處。

(三) 農場經營研究：第一年二十八縣，第二年三十八縣，第三年四十八縣。(在農場指導縣區舉辦)

(四) 農產運銷研究：第一年注重食糧衣料及外銷特產，以後漸及其他農產。

(五) 農產成本研究：第一年注重米麥棉麻及主要外銷特產，以後漸及其他農產。

(六) 農村社會研究：第一年注重社會農村勞力及農佃問題，以後漸及其他。

(七) 農業金融研究：第一年注重全國農業金融制度及農貸分配等，以後漸及其他。

(八) 其餘各項，在第一年起實施。(自派員考察各省農情五之五五五五。)

(九) 中央農村經濟研究所，至遲應於三十一年度成立。



審查意見：中央農林部審議通過。修正通過。

1. 輔導農會發展部份：修正通過。（已將原案照審查意見修正之點改正。）
2. 實驗集體耕作部份：修正通過。（附註同上）
3. 指導耕農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部份：修正通過。（附註同上）
4. 改進農村金融部份：修正通過。（附註同上）
5. 舉辦農業保險部份：照案通過。
6. 舉辦全國農村經濟研究部份：修正通過。（附註同上）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7. 改良農業制度以求生產增加分配合理案

農林部交議

理由：（略）

辦法

1. 關於促進自耕農制度者：  
（一）由內政部規定簡單方法，儘先在後方各省辦理申報地價，以爲限制佃租及征



收地價稅之根據。

(二)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根據土地法修正原則，擬訂租佃法規，呈請行政院頒布，并督促各省切實施行。

(三)各省得依照租佃法規原則，自行擬訂單行法規或實施辦法，并得依照實際情形，於地價百分之八或耕地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範圍以內，自行擬定佃租最高限額，送主管部備案。

(四)明定凡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其詳細辦法，應由當地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及區鄉鎮長暨業佃雙方代表議定而之。

(五)為明瞭各地租佃救濟起見，全國各縣均應舉行租佃調查，由縣政府主持，縣農業推廣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以為改善佃農制度之準備。

(六)租佃調查完畢之部份，應切實施行土地法，以改善租佃制度，違者依法予以懲處。

(七)闢墾荒地，增加耕種面積。

(八)因戰事而形成無主田地，由政府暫時發交農民經營，漢奸所有田地，則由政府



(八) 因府授予農民耕種。田賦。由劉訓曾和楚文鼎以豫魯、冀豫兩省田賦、限由劉

(九) 倡設公墓，並取繚耕地之任意埋葬。

(十) 確定業主所有田地之最高最低限額，并限制兼井或分割。

(十一) 各地農村人口疏密失調者，由政府鼓勵或以政治力量移殖，并予以必要之

農會協助。又農會補助地稅，以徵收者則應盡之義務。

(十二) 立成土地銀行，辦理長期低利貸款，以保護及扶植自耕農民。地主稅、地

(十三) 地價稅應採取累進制。

(十四) 確定佃農耕種佃耕地在五年以上其地主係不在地主且無特殊理由者，得准佃

(十五) 佃農請求強制收買其土地。佃農請求及收買之辦法，由農部擬定之。

## 2. 關於促進現代化農業經營制度者：

(一) 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二百五十年來，自谷類家畜

(二) 各省選擇若干縣區，派員指導耕農組織改良農場經營團體，并調查其已

往經營農場之情形，分析其得失，依照其需要，逐步加以改進。

(三) 指導人員協助耕農獲得低利貸款優良品種及肥料之類，并指導運用改良

之耕種方法與工具。



(3) 指導人員體察情勢，按照需要逐步推行合作經營或集體耕作，并分別指導農家副業衛生教育娛樂及其建設事項。

### 農林結交

(4) 指導機構得附設於縣農業推廣所內。

(二) 利用荒地實行集體耕作：

充類：照舊(1)儘先選擇西北西南邊遠省區可資開墾之公荒，利用進步技術，從事農牧

8 繼起第十，增加生產，建設新村，充實邊防。主管機關研擬辦法。

9 繼起(2)耕作人員戰時招選附近農民，戰後添辦農場，安置退伍軍士。

1 對五(3)耕作土地為參加農戶所有，惟每戶不得自由處分。

審查意見：(4)在統一計劃與管理之下，斟酌情形，實行集體合作，或集體分耕。

(5)農場集體經營之收益，除逐年提還政府墊款及提存公積金外，概按照各

(2)戶參加之勞力分配，個別經營之收益，則由其自享。亦，以助各

(三)選用熟地誘導集體耕作：

(1)在農業方式不同之地區，選擇環境，適合督導便利之處，組織小農，輔

(2)導集體耕作，俟有成效，逐漸推廣。農戶對農戶，以聯合

(3)實施輔導時，先側重局部合作，如合作灌溉，合作購買，合作運銷，合







## 1. 原則：

- (一) 凡大片可耕荒地，其面積在一萬畝以上而能施行大規模之經營者，得由中央設國營墾區辦理之。
- (二) 經營方式，於可能範圍及物質條件之具備下，得採取集體耕作。
- (三) 墾民須以有耕作能力之榮譽軍人難民，及其他有耕作能力之人民充之。
- (四) 戰後國民經濟機構，必將呈現一極大之變動，農業土地之利用，農村工業之發展，新式農具之製造，化學肥料之施用效果，宜先在墾殖區域予以實施，以爲其他農業區域之楷模，而期一新農業之壁壘。

## 2. 辦法：

- (一) 由墾務總局派員勘查墾區之自然，社會，經濟狀況荒蕪原因，以及農林畜產之產銷情形，爲墾殖設施之依據，并製訂施業計畫。
- (二) 設立國營墾區管理局，辦理右列各事項：
  - (1) 進行選收墾民，剿匪盜，清理地籍，規畫墾區，劃定溝渠道路路線，房屋建築基地，以及耕種地段落等。
  - (2) 移送墾民至墾區，進行興辦農田水利，修築道路，建築房舍，購買并供



給農具，牲畜種籽，糧食，衣被，及其他必需品事項。

(3) 墾民到達墾區，編制組隊，分配宿舍，分給器物，支配耕地，進行開墾程序。

(4) 督導墾民種植作物，飼養牲畜，辦理農村手工業，農產製造及其他農村副業。

(5) 盡量應用適用於當地之優良種籽，種畜，及農具。

(6) 農，林，畜，及副產品之產製，運銷，以及日用品之贖入，均採取合作方式，以期經營之合理化。

(7) 完成新農村建設工作，成立村組織，規定村公約，辦理保甲，警衛，醫藥，衛生，教育，合作等事項，以改善墾民生活。

### 3. 進度：

(一) 第一年(民國三十一年度)，除將原成立之陝西黃龍山，黎坪兩墾區，及三(二)十年度於四川，甘肅，貴州，及江西增設之四墾區，予以充實並擴充外，並進行增設墾區，擬於湖南，廣東，福建，甘肅，西康各增設墾區一處，本年共增設五處，每處平均以移墾二千至四千人為原則。



(二) 第二年於四川、西康、雲南、甯夏、青海、廣西、江西，各增添設墾區一處，共七處，每處以移墾二千至四千人為原則。

(三) 第三年甘肅、甯夏、青海、江蘇、安徽、湖北、新疆、綏遠、雲南，各增添設墾區一處，共九處，每處平均以移墾二千至四千人為原則。

(四)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所設置之各墾區，其移墾民約達五萬人，每戶以四口計，其中四分之一為壯丁，共計一萬二千五百戶，每戶墾種四十畝，合共墾種五十萬畝。

(五) 第一年春季以前到區之墾民，第三年秋季全部可以自給，餘類推。  
上項序列內之各墾區，得視情形變更之。

## 二、促進省營縣營及民營墾殖事業：

### 1. 原則：

中央為增加生產，促進墾務，對於省營縣營及民營墾殖事業，應予以經濟上，技術上之協助并督導之。

### 2. 辦法：

(一) 督促各省縣遵照中央頒行之墾殖法規，將可耕公私之荒地，開墾或招墾。



(二) 私有荒地，得由各地地方墾務主管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申報，逾期不申報者，收歸國有。其申報自墾而不墾種者，得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1) 強制出賣：由墾務主管機關，按當地荒地價格，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地價於五年後，分期攤還，其攤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2) 強制徵收：由墾務主管機關，按當地荒地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與墾民，其地價，由墾民於五年後分期攤還政府，其攤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三) 為推進各省縣墾殖事業，各省縣可向中央或省金融機關，洽商長期低利之貸款，並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酌予補助費若干成，詳細辦法另定之。

### 3. 進度：

(一)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中央協助各省進行墾殖，預期移送墾民人數

如左：

(1) 協助四川省平北、彭水、東西山及雷馬屏峨四墾區移足墾民一萬三千人



(2) 協助陝西省沂山墾區，移足墾民二千人。

(3) 協助江西省墾務處，擴充吉安、泰和、吉水、安福、南城、南豐、永豐、萬安、黎川、資溪、廣昌，各墾場移足墾民二萬五千人。

(4) 協助福建省崇安等縣墾區，移足墾民二萬五千人。

(5) 協助廣西鳳山河墾區，移足墾民四千人。

(6) 協助西康省政府移送墾民一萬至二萬人。

(7) 協助甯夏省政府於甯夏，甯武二縣移墾二千人。

(8) 協助湖南青海等省各移墾一千人。

(9) 協助督促私人團體辦理墾務。

(二)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上列各省容納墾民共計約十萬人，以每戶四口壯

丁佔四分之一計算，共計二萬五千戶，平均每戶墾種四十畝，合墾地一百万畝，民營墾殖墾種畝數未計於內。

### 三、籌辦屯墾實驗區：

#### 1. 原則：

(一) 在大規模屯墾未經規畫實施以前，先行籌辦屯墾實驗區，以樹楷模。



(二)邊疆大片荒地與鞏固國防有關者，應選擇其適當地點爲屯墾區域，內地各省大片荒地，能容納墾兵較多，便於集中指揮管理，其水利，土質，地勢，氣候，交通等，適於經營墾種者，亦得選擇爲屯墾區，屯墾實驗區地點，亦宜依此標準選擇之。

(三)實驗經營墾殖，應採用集體耕作方式。

## 2. 辦法：

(一)由墾務總局派員查勘適宜之屯墾實驗區地點，同時調查適宜屯墾各荒區，以備將來舉辦大規模墾殖之用，查勘及一切預備工作，於三十年度開始，於三十年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即三十一年度完成之。

(二)實驗區以收容受傷士兵或退伍士兵之有耕作能力者爲原則，現役官兵，如時機許可，亦得酌量暫時收容，於必要時並得收容一部份有耕作能力之人民，參加耕作。

(三)成立屯墾實驗區管理處，辦理左列事項：

(1)選收墾兵，清理地籍，規畫墾區，劃定溝渠道路綫，房舍建築基地，及耕地段落等。





(2) 運送墾兵至墾區，進行興辦水利，修築道路，建築房舍，供給農具傢具，牲畜種籽糧食及其他必需品。

(3) 將墾兵編制組隊，分配耕地，實施墾種，並辦理農村副業。

(4) 墾兵原有家室者，協助移至墾區居住，無家室者，三年後宜設法令其能有家室。(但三年內能有自給能力者得酌量變通之)

(5) 在屯墾實驗區內，設立屯墾管理人員訓練班，造就幹部工作人員，以備將來應用，招考高級以上農業學校畢業生，或同等程度者，予以「生產訓練，軍事訓練，人格訓練」，訓練期間，每班暫定一年或一年以上，訓練課程，注意實習，(似練習生性質)利用實驗區為實習地點，並宜注意屯墾區管理方法，及農業技術等項。

(6) 陸續完成新農村建設工作，辦理警衛，醫藥，衛生，教育，合作，公共娛樂等事項，以改善墾兵生活。

(四) 實驗區管理方法，宜參照軍隊編制，酌量辦理，管理人員，除農業專家外，宜有軍官參加。

(五) 屯墾實驗區詳細實施辦法，與軍政部洽商後另定之。





3. 進度：

(一) 第一年，(民國三十一年度)除將三十年度設立之屯墾實驗區二處，予以充實並補充外，並進行增設屯墾區二處，每處平均以移墾一千人至二千人為原則。

(二) 第二年增設屯墾區二處，每處平均以移墾一千人至二千人為原則。

(三) 第三年增設屯墾區四處，每處平均以移墾一千人至二千人為原則。

(四)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所成立之各屯墾區，安置兵墾由一萬人至三萬人，三年後應協助其配成家室，計平均每人耕種三十畝，約可墾種三十萬畝至四十萬畝。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已將原案照審查意見修正之點改正。)

(A) 墾墾區應由各省軍政、教育、經濟、文化、衛生、交通、建設、各廳局，分負其責，並應積極籌備。

(B) 墾墾區應由各省軍政、教育、經濟、文化、衛生、交通、建設、各廳局，分負其責，並應積極籌備。

(C) 墾墾區應由各省軍政、教育、經濟、文化、衛生、交通、建設、各廳局，分負其責，並應積極籌備。



# 十七、全國生產會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至十九日  
行政院召集

## 一、宣言：

全國生產會議宣言

## 二、決議案：

1. 擬具農業發展計劃請採擇施行案
2. 積極發展農業推廣事業以增進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案
3. 改進戰時稻米生產案
4. 推進小麥雜糧生產案
5. 推進棉作生產案
6. 發展蠶絲業案
7. 工業與教育之聯繫方案
8. 建設西南國防工業以促進國家戰時生產案
9. 擬在川康甘肅等省建立重工業區以資開發富源案
10. 推進棉紡織生產案



11 推進毛紡織生產案

12 發展農林畜產製造案

13 擬請政府協助開發西南西北富源案

7 工業與礦業

8 鑛業與煤業

9 鋼鐵工業

4 鑛業小企業

3 鑛業與交通

2 鑛業與煤業

1 鑛業與煤業

1 鑛業案

八國公使宣言

一、宣言

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 十七 全國生產會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五日至十九日  
行政院召集

## 一、宣言：

### 全國生產會議宣言：

一、今後中國經濟建設，應以民生主義為依歸，而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當需要為鵠的。

二、成立中央農業設計委員會，予農業專門人才以隨時貢獻意見之便利。

三、提高農產物價，以增加農業生產。

四、設立國有林區，設局管理，輪流採伐。

五、遵照 總理遺教及中央政策，加緊戰時工業生產。

六、扶助與改良中國原有鄉村工業以免任其凋零。

七、開發西南西北各省礦產，以增後方生產，而裕國家財源。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六、採鑛設廠各費，如感不敷，應由政府撥款協助。

七、增加各線運輸力量，以利鑛產運銷。

八、培補鑛業人才，增加各校鑛冶學系設備。

九、統一鑛業行政，取締停工各鑛。

十、調整運輸，暢流物產，并應：

1. 興築輕便鐵道；

2. 整理現有公路；

3. 應用人力畜力；

4. 疏導水運。

十一、發展生產必需注意事項：

1. 發展資本，統制貿易，擴大金融事業。

2. 運用勞工，解決勞工糾紛，提高勞工待遇。

3. 實施生產教育造就各種技術人才。

十二、希望朝野上下，悉心盡力，以實現抗戰建國之國策。